

# 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

### 引言

1.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最初於 1975 年引入，其後於 1989 年至 1991 年間進行全面檢討，而修訂版本隨後在 1992 年公布。在 1993 年，該守則加入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新規則 2.10。此後，證監會在 1997 年及 1999 年再次對該守則在整理日常執行細節方面進行檢討，而修訂版本分別於 1998 年 8 月及 2000 年 4 月(現行版本)推出。然而，自該守則在 1989 年至 1991 年最後進行過全面檢討以來，香港市場經歷了很多變化，市場本身明顯較前發達，性質也較國際化。
2. 證監會的政策，是不斷對該守則進行定期檢討，目的是要確保隨著市場變化及國際慣例不斷發展，該守則仍然切合時宜。國際化的收購事件在香港市場日益增加，這個趨勢預計將會有所上升。因此，在本檢討中，我們除了考慮到香港市場所經歷的轉變外，亦汲取了倫敦的經驗。
3. 為提高該守則在應用上的透明度，我們亦藉此機會，在該守則內加入若干收購執行人員採用的慣例及詮釋。
4. 在 1992 年 11 月推出的《股份購回守則》，在以往的檢討亦進行過若干輕微的修訂。證監會現就《股份購回守則》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大幅度的修訂，因為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會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股份購回守則》進一步列明有關這類要約及其他形式的股份購回的特別規定。
5. 有關檢討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與證監會特別顧問、前香港收購委員會主席戴保華聯手進行。修訂守則的草擬稿已獲收購委員會(委員會)及證監會認可，而證監會亦批准予以發表，以諮詢公眾的意見。證監會現誠邀公眾人士對文件發表意見。
6. 本諮詢文件以下各部分將分別概述上述兩份守則的主要修訂建議、就有關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的建議修改，以及對規則 2.2、2.10 和新的 2.11 進行分析，並對有關修訂作更為詳細的論述(附錄 1 詳列所有對現行的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

## 摘要

檢討重點及建議修訂包括：

- (a) 《收購守則》的基本架構保持不變，但會因應有關的經驗及相關的國際準則而加以改善。
- (b) 引言 部分基本上經過重新草擬，並以較具邏輯性的次序重新編排(在現有的 引言 文本內追縱建議的修訂)。委員會的委員資格已有所改變，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人員不能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引言 內加入新的部分，以澄清證監會在就為施行兩份守則而決定某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所考慮的因素。
- (c) 同一套的定義及一般原則適用於兩份守則。
- (d) 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被視為是《收購守則》適用的要約。《股份購回守則》列明特別與這類要約有關的進一步規定及有關其他股份購回的規定。
- (e) 收購“觸發點”降至 30%，而每年的“自由增購率”亦降至任何 12 個月內的 2%。證監會將會為在新守則的實施日期持有 30%或以上及 35%以下股份的人士訂立不追溯及過渡性條文。自上次修訂以來，證監會收到不少意見書表示觸發點過高。委員會認為現時制訂有關修改是適當的，唯必須訂立適當的不追溯及過渡性條文。有關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的分析詳載於本文件下一部分。
- (f) 委員會認為，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由於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股份有可能被強制收購的小股東均應受到相同程度的保障，而該程度應為 9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因此，建議就規則 2.10 進行兩項主要修改。首先，除私有化外，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所有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的收購。其次，有關兩層投票的測試亦已加以修訂。與其規定收購須獲得 90%有份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或不多於股東總數 2.5%的股東投票反對，該規則現規定收購須獲得 75%有份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贊成及不多於 10%的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反對。第二項修改可以更公平地反映控權股東在私有化或其他計劃的持股量；並以 75%的測試取代 90%的測試，以便為所有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規則 2.2 亦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理念，及要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現時亦同樣需受制於規則 2.10 的測試。諮詢文件建議加入新的規則 2.11，規定要約人必須已取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才可以強制性取得餘下的股份。

- (g) 新增規則 3.7 以涵蓋就可能提出的要約或進行洽談而作出的公布，及規定有關公司在直至作出最終公布為止，必須每月發出進一步的公布。新的註釋訂明執行人員可以要求有關公司公布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
- (h) 刪除有關營運資金表的規則 10.10，由新的規則取代。根據該新規則，量化的合併利益聲明將根據該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
- (i) 鑑於有關人士在守則適用的交易中對估值的運用情況，規則 11 被大規模地擴充，其中的主要規定是，根據商業或財務估值方法或模式進行的估值必須由有關當事人的財務顧問進行或具報。根據折扣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需要根據規則 10 具報或不可刊載於任何文件內。此外，規則內亦包括執行人員對物業估值的慣常處理做法，以便當事人更加清楚地知道在哪些情況下需要進行估值。
- (j) 修訂規則 15 及 19，以澄清由於上次檢討時的修訂所引起的混亂。截止日期將回復到大家熟悉的第 21 或第 28 日。為解決技術上的問題，要約人必須根據規則 19，在截止日期晚上 7 時或之前發出公布，並根據規則 12.2，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布。接納通知必須在下午 4 時前收到，才會被包括在內。守則加入新的規則 15.7，規定除非已符合所有條件，否則有關要約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就接納而言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的 21 日內失去時效，二者中取其較遲者。
- (k) 規則 24.1 分為兩部分：(a) 涵蓋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前進行的購買，及(b)涵蓋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後進行的購買。規則 24.1(a)規定，假如要約人或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 3 個月內，或在要約期開始前與買方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的一段期間內購買有關股份，則要約所提出的條款不得遜於該等購買的條件。規則 24.1(b)包括一項與規則 23 相若的規定，即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如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有關證券，則其有責任提高要約價。
- (l) 修訂規則 25，以澄清不可以優惠條款簽訂特別交易。
- (m) 澄清規則 26.1 的註釋 6，並配上副標題及加入新段落，以涵蓋當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將所持有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第三者，以致新的一致行動集團產生或當中的領導人或最大股東的人選改變，或一致行動集團的均勢有明顯改變的情況。
- (n)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的註釋 6 有關豁免配售及增補交易的規定，現只適用於有關增補交易相等於配售的股份數目而非相同百分比的持股量的情況。

- (o) 規則 31.1 加入註釋，以解釋有關規則的適用情況 – 任何人在公布受制於一項條件的交易後，其沒有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p) 新增規則 33，以處理有關誘使費、終止費及暫停協議等事宜。
- (q) 新增規則 36，以強調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以及進行購買以致根據規則 23、24 或 26 觸發責任的人士有作出要約的責任。
- (r) 加入 利益衝突指引註釋 作為附表 VII，當中包括處理涉及審計師及財務顧問業務的多元化服務機構的利益衝突的部分。

證監會歡迎任何人士就有關建議提出書面意見。有關的意見書應於 2001 年 5 月 31 或之前，郵寄到證監會以下的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收

有興趣發表意見的人士亦可以將意見以電郵方式交予證監會 [ 電郵地址：[cfconsult@hksfc.org.hk](mailto:cfconsult@hksfc.org.hk) ]

本諮詢文件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向證監會提交意見的人士應列明其所代表機構的名稱。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證監會將假設有關係人士不反對本會將其意見或其意見的摘要向公眾發表。

## 規則 26.1 – 觸發點與自由增購率

1. 在 1999 年 9 月，證監會發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的檢討諮詢文件》，當中訂明：“收購‘觸發點’維持在 35%，而每年的‘自由增購率’亦維持在任何 12 個月內 5%的水平。目前市場並無強烈意見表示有需要改變上述任何一項規定，而委員會亦認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修訂。”證監會共收到 11 份有關該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其中 7 份提到有關觸發點的問題。該 7 份意見書均建議將觸發點降至 20%至 30%不等。另外兩份意見書分別建議將自由增購率降低至 2%及 3%。基於這些意見，證監會及委員會就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的理念和水平進行了檢討。
2. 35%的觸發點以及自由增購率(初期為 3%，數月後提高至 5%)是於 1981 年加入守則之內的。證監會不時檢討有關水平，尤其是在 1989 年至 1991 年替守則進行大規模的檢討時。在當時及其後的檢討中，一般意見均認為 30%這個水平較為實際，因為持有這個百分比股份的人已可以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轉移，但修改有關水平將引起混亂，而且也沒有人強烈要求進行有關修改。在 1991 年，有建議要求就將自由增購率改為在 24 個月內 5%的水平進行諮詢，但市場卻強烈表示毋須進行有關修改。
3. 於 1968 年在倫敦發表的原來守則中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唯一規定，是當持股量實際上已控制公司的董事藉著出售其股份而將公司的控制權轉移時，收購者便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當時，大家認為只要股東是從市場上逐步吸納股份，即使其持股量已達 50%，亦是接受的。這個想法主要是由於大家認為這種購買行動不會在短時間內發生，而股東必定會獲得知會。但事實證明這想法是錯的，因為有關人士可於三數天內從市場上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倫敦在 1972 年 1 月發表了即時生效的新規則，規定無論在任何時間內，只要取得股份達 40%或以上，便觸發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在當天的日期持有 40%以上的持股量的人士毋須提出要約。在 1972 年 2 月推出的修訂守則包括一項規則，規定如實際控制公司的股東數目有限，而購入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人士便須提出強制要約。有效控制權實際上指 30%的持股量。選擇性購買的概念已日益難以實行，而以肯定的意見取代有關選擇性購買的主觀意見是必需的。因此，在 1974 年，倫敦推出 30%的強制要約觸發點，另加上 1%的自由增購率，理由是擁有該百分比股份的人，無論是從持股量及管理方面來看，一般均可獲得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該水平一直維持不變。

4. 其他跟隨倫敦守則的架構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非。該三地的收購觸發點分別為 25%、33%及 35%。在新加坡，該百分比在 1988 年由 20%提高至 25%。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發表諮詢文件，要求各界就將有關水平提高至 30%發表意見。該諮詢文件指出，按國際標準來說，尤其是考慮到與新加坡的持股模式相若的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收購觸發點均較高，以及股權較分散的英國的觸發點為 30%，25%的水平屬於偏低。另一個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為中國內地。在 1998 年 12 月，中國頒布《證券法》，當中包括規定投資者如在取得上市公司 30%發行股份之後繼續取得有關股份，便須提出收購要約的條文。
5. 證監會在 1999 年收到的意見書一般認為，30%這個水平較為實際，因為持有這個百分比股份的人已可以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轉移，同時香港應與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有關百分比看齊。委員會同意，鑑於香港有意定位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以及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橋樑，委員會有足夠理由將收購觸發點改為 30%(視乎自由增購率的水平及適當地訂立的不追溯條款而定)。
6. 就自由增購率而言，倫敦最初是於 1974 年推出 1%這個自由增購率的，並在 1976 年將有關百分比提高至 2%，其後又在 1993 年將有關百分比減至 1%，並在 1998 年將該自由增購率廢除。在新加坡，現行的自由增購率為 12 個月內 3%。新加坡的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提高收購觸發點，自由增購率便應減至 6 個月內 1%。在馬來西亞，自由增購率為 6 個月內 2%。在南非則是 12 個月內 5%。而中國內地則沒有設立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限制。
7. 制訂自由增購率的水平時，有關方面必須考慮到設立自由增購率的目的及有關市場的特徵。在過往，倫敦設立自由增購率的原因是考慮到錯誤及特別的情況可能出現，而設立該增購率並非是為了讓股東增購到控制權；事實上這正是倫敦廢除自由增購率的原因。在香港，設立自由增購率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股份的流通性增加，及大股東有能力特別是在市場出現危機時替股份造市。然而，我們實在難以決定大股東實際上為其股份造市的程度，更遑論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委員會並沒有收到支持這個論點的實質證據，事實上並沒有股東由大約 35%增購到 50%的控制權。假如其他在受控制及家族公司方面與香港具有類似特徵的市場(如新加坡)可作為指引的話，合乎邏輯的自由增購率應為每年 2%。委員會認為該個是恰當的水平。

8. 假如要修改收購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最主要的目標必須是要盡量確保所有股東均不會因為有關修改而有所損失或從中獲利。同時有關規定應盡量清晰。因此，引入過渡性(或不追溯)條文是必須的。

9. 在降低觸發點方面，我們考慮到三類股東的情況：

持股量在 35%或以上的股東

持股量在 30%至 34.9%之間的股東

持股量少於 30%的股東

第一組的股東將不會受到有關修改影響。第三組將喪失現有可以將持股量增至 34.9% 的能力。第二組的股東是最受影響的。要他們強行出售股份至低於 30%、凍結其持股量、如他們再購買有關股份則需提出全面要約，或將他們的投票權限制在 29.9%，均是不公平的做法。容許任何股東自由增購股份至超過 35%而毋須提出要約，對其他股東亦是不公平的。唯一公平的解決辦法，似乎是將這類別的股東的收購觸發點維持在 35%。只要該等股東的股份持有量維持在這個比率之內，實施這規定是合乎邏輯的。假如將這類別股東的 35%觸發點維持不變，同時又不對他們實施新的自由增購率的限制，則該等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情況均不會遜於他們的現況。該 35%的收購觸發點將只會適用於在該修訂實施日期時，持股量維持於介乎 30%至 34.9%之間的股東；任何人如欲向他們購買股份，便須遵守 30%這個新觸發點的規定。假如這些股東的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新的觸發點將會適用於他們。

10. 委員會關注到，維持兩層觸發點將會引起混亂，因而不能達到清晰這個目標。委員會建議不追溯安排只應實施一段固期時間，例如 10 年，之後 30%的觸發點便會適用於所有情況。在那段期間內，持有 30%至 34.9%股份的人士可以在 2%的自由增購率內取得更多股份而毋須負上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應有關安排可能引起市場混亂的關注，以及要在此與在沒有時限下保持現狀這公平做法之間取得平衡，委員會亦建議，雖然不追溯規定在推出時不應加上時限，但委員會將監察該規則的運作情況，作為持續檢討守則的一部分。

11. 要修改自由增購率，便須同時訂立一些過渡性的規定。最簡單的做法，是實施 2%的限制，以涵蓋由股份取得日期至修訂實施日期之間的期間，及實施 5%這個根據守則過往適用的限制，以涵蓋由股份取得日期至股份取得日期之前的一年內的期間；這做法也可確保沒有股東會蒙受損失。以下例子可以說明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規定所帶來的效果。假設在沒有其他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情況下，假如有人或一組人士在新的自由增購率的實施日期前 3 個月取得公司 4%的投票權，該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可在新的自由增購率實施日期後 9 個月內取得該公司超過 1%的投票權。此後有關人士或一組人士將受到 2%的限制。假如有人或一組人士在新的自由增購

率的實施日期前 3 個月已取得有關公司 1% 的投票權，該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可在新的自由增購率的實施日期後 12 個月內取得該公司超過 2% 的投票權。新的自由增購率將不適用於在實施日期時持有 30% 至 34.9% 股份的人士，因為舊有的觸發點 35% 仍會適用於他們。因此，只要這些股東的持股量維持在 30% 至 34.9% 之間，便可以在毋須理會自由增購率的情況下買賣有關股份。

12. 證監會將就有關的建議修訂知會所有公司及市場。為免引起市場混亂，在新的自由增購率實施日期時持有上市公司 30% 至 34.9% 股份的個別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均須向執行人員登記其權益。假如有關股東因為認為自己沒有與人一致行動而未有進行有關登記，但其後執行人員或委員會裁定其曾以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身分取得有關股份，以致違反了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由於須備存受影響公司及股東的登記冊，實施有關的過渡性安排將無可避免地引申出行政問題，但執行人員認為有關行政負擔是可以應付的。

## 協議安排及強制取得證券

### 規則 2.2、2.10 及 2.11

#### 法律規定

1. 根據香港法律，有意取得受要約公司 100%股份的要約人可以根據《公司法例》第 168 條及附表 9 提出全面要約及其後強制取得股份，或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在受要約公司的合作下，透過協議安排進行收購。在全面要約中，要約人可以在已取得要約涉及的股份的 90%之後，強制性地取得其餘的股份。在協議安排之下，假如有關安排獲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即獨立股東)的 75%(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協議安排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均在海外(主要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這些司法管轄區及英國的有關公司法基本上與香港的相同，唯一額外的權利存在於百慕達，當地法例規定持有公司股份或某類別股份 95%的股東可以強制性取得其餘的股份。

#### 現行守則的規定

2. 在 1992 年發出的諮詢文件首次建議在該守則中加入規則 2.10，規定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必須獲得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 90%(以價值計算)通過。該項建議旨在提高小股東在私有化中所獲得的保障。該規則在 1993 年 4 月加入守則中。
3. 在 1998 年 2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要求市場就對規則 2.10 可能進行的修訂發表意見。結果，證監會在 1998 年 8 月制定現有的規則 2.10，當中規定有關協議安排必須獲 90%獨立股東(以價值計算)同意或不多於持有總股數 2.5%的股東反對。儘管自從上述修訂推出後所經歷的事件並沒有導致人對規則 2.10 有負面的意見，但該規則仍然具爭議性，並經常被認為是對私有化構成打擊。
4. 目前，守則的規則 2.2 規定，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均不能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會議中，考慮自動撤銷上市地位的事宜。有關規則規定，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必須獲得大部分(75%)股東(以價值計算)同意(董事及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 理念

5. 目前要討論的，是不論有關要約是以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的形式提出，也不管是否有任何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在決定容許要約人強制取得其餘股份時，需獲得多少百分率的股東接納才算是合適。就此而言，守則可以向小股東提供超越某些法律架構所規定的不同程度的保障。這正是加入規則 2.10 的原因。一如上述，守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等三方面出現有欠貫徹之處。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則應貫徹一致，因此需要就有關規則作出若干修改。

## 建議的修改

### 規則 2.10

6. 在考慮如何較公平地處理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大股東以及小股東的相對權益時，委員會重新檢討該規則的第二個測試。在對上一次於 1997 年進行的修訂中，證監會在發表該份諮詢文件前，曾考慮過不同的選擇。當時考慮過的選擇包括加入某個百分率的公眾持股量作為測試。當時大家認為這個做法過於不肯定，而肯定性是大家所希望擁有的。而法庭所裁定的合資格投票者類別與執行人員裁定的獨立股東類別(即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在內的股東)，亦是另一個不肯定的範疇。2.5%為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的 10%，而這百分比在某程度上維持了 10%相對於 90%這個規定的邏輯。然而，假如有關規則適用於所有協議安排，包括涉及控制權轉移的安排，則如要約人並沒有持有有關股份或只有持有少量股份，該 2.5%的測試便可能會過於規限性；而且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 75%，則該 2.5%的測試在邏輯上亦屬不正確。
7. 因此，委員會考慮修訂該規則，將該 2.5%的第二測試放寬，以規定有關安排必須獲得不多於 1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即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反對。視乎不同情況，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可以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亦可以被視為非一致行動的人。假如這些修訂獲得接納，則該規則將毋須再設有第一個測試，原因是假如 90%或以上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已投贊成票，理應不會有超過 1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可以投下反對票。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一個測試的百分比降至 75%，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規看齊。委員會對於其對一致行動集團的裁定有異於法庭對合資格股東類別的裁定，並沒有過份關注，原因是有關區分已存在於規則 2.10(a)(i)，而現在將有關規定納入規則內不應構成太大混亂。
8. 根據新建議，不管無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投票人數多寡，如果持有 75%股份的股東有意將公司私有化，持有總股數 2.5%(即 25%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 10%)以上的股東(可以是一人或超過一人)可以阻撓有關決議獲得通過。另一方面，如果持有 50%股份

的股東有意進行私有化，持有 5%(即 5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 10%)，而非 2.5%股份的股東可以阻止有關行動。在有關要約是以協議安排的形式由第三者提出的情況下，持有 75%股份的股東如果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決議，則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阻止有關決議獲得通過，或假如大股東是被視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話，則持有 2.5%股份的股東也可以阻止有關決議獲得通過。

9. 目前，規則 2.10 只適用於涉及私有化的協議安排。然而，為小股東提供保障的邏輯理念將會令該規則的適用情況擴展至所有以協議安排的形式進行的收購，尤其是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會將控制權轉移到身為第三者的要約人，及有權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以支持有關安排，而其他股東會以相同的代價被強行奪去其所持有的股份。然而，如果有關安排並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益，例如是公司遷冊，則不會引起太大關注，唯需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規則 2.11

10. 有建議指出，在若干個案中，儘管要約人所取得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不足 90% (但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達到根據法律就此目的而言所規定的 90%水平)，但要約人仍可尋求利用強制性股份取得程序去收購其餘的股份。雖然過往有案例顯示，在這樣的情況下，反對進行強制性股份取得的小股東多半會勝訴，但由於費用問題及涉及的實際困難，小股東多半不會提出這樣的申請。委員會認為以這種方式進行強制股份取得程序等於壓迫小股東，違反一般原則 7，因此建議在守則內加入特別的條文，在新的規則 2.11 內涵蓋這種情況。

#### 規則 2.2

11. 市場關注到近期有人利用撤銷上市地位這個威脅，作為提出全面要約以進行私有化的手段之一。鑑於必須對小股東提供貫徹的保障這個理念，規定有關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獲得規則 2.10 所建議的百分比的股東批准，亦屬合乎邏輯。

## 闡釋

### 第1部分：引言

第2項 – 一般原則及規則 – 第2.1項解釋兩份守則採用同一套定義及一般原則，並詳述一般原則及規則的適用範圍。

第4項 – 兩份守則適用的公司及交易 – 第4.2項列出執行人員在就施行本守則而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所使用的準則。第4.3及4.4項解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分別適用的交易。

第11項 – 收購及合併上訴委員會 – 修訂第11.3項，使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人員不能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然而，委員會內最少一名委員應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第15項 –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會議 – 加入新增的第15.2及15.3項，以列明收購上訴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

### 第2部分：定義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 – 擴充第(2)類別的內容，以致所有第(1)類別的公司(聯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均被推定為採取一致行動。擴充第(8)類別，以包括慣於按照某個人的指示而行事的人。加入新增的類別(9)，當中包括推定向另一人提供融資以便後者取得投票權的任何人為採取一致行動，但在其日常業務的運作中向其他人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 加入有關“近親”的定義。

文件 (Document) – 有關定義詳述本守則適用的文件及對要約當事人的詮釋。

要約期 (Offer period) – 有關定義將要約期的結束時間延長至涵蓋任何其他代價的截止接納時間、不會提出可能要約的公布及要約的撤回。加入新增的註釋，以澄清協議安排的要約期結束時即為有關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解釋不管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在有關期間開始時是否有計劃提出要約，有關的要約期仍適用於受要約公司；以及即使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並不代表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亦同時截止。

私有化 (Privatisation) – 加入有關私有化的定義。

裁定 (Ruling) – 加入新增的定義，以反映之前在引言部分述明的定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 擴大有關定義至包括各綜合機構。

僱員股份購回 (Employee share repurchase)、獲豁免股份購回 (Exempt share repurchase)、全面要約 (General offer)、場外股份購回(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場內股份購回(On-market share repurchase)、認可交易所(Recognised exchange)、股份購回 (Share repurchase)及股份 (Shares) – 加入《股份購回守則》內的有關定義。

### 第 3 部分：一般原則

引言 – 擴充有關部分，以解釋一般原則及規則可能會妨礙董事局及涉及要約的人士的行動自由。

一般原則 2、5 及 8 – 擴充有關措辭。

### 第 4 部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規則 1.4 - 保密 – 擴充本規則及加入新的註釋，以強調保密的重要性，以及顧問需在要約期開始及要約期間警告其客戶注意保密的問題。

規則 2.2 – 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 為對小股東提供更大保障，有關撤銷上市地位的投票規定與規則 2.10 所建議的看齊。

規則 2.4 – 要約公司董事局 – 修訂該規則，規定在任何要約中，假如要約人的董事面對重要的利益衝突或若有關要約為反收購時，有關公司必須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而有關要約亦必須獲得股東的批准。該規則亦加入註釋，界定反收購的定義及解釋在哪些情況下，該規則可以適用於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提出的要約。

規則 2.6 及 2.7 – 獨立意見 – 規則 2.6 列明哪些人士將不會被執行人員視為適合提供獨立意見的人。規則 2.7 列明獨立顧問只能關注到獨立股東的權益。

規則 2.9 – 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該規則現列明如有關公司需根據本守則要求股東進行表決的話，則有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投票結果亦必須予以公布。在舊有的守則中，該項規定已在每個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則中加以述明。

規則 2.10 –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 – 該規則作出了兩項主要的修訂。首先，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所有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收購，反映出不管有關要約是

屬於全面要約或透過協議安排形式進行，仍需獲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同意，有關要約人才可強制地取得其餘的股份。其次，修訂兩層投票測試。以往有關要約必須獲得 9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支持或不多於 2.5%股東投票反對。現時該規則將規定有關安排必須獲得 75%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支持及不超過 1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反對。第二項修訂可以更公平地反映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在私有化或其他計劃中其股權的控制性影響；而將 90%的測試改為 75%的測試，則可為所有公司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該規則亦澄清了假如有關公司擁有超過一個類別的股本時，該規則將分別適用於每一個類別。

規則 2.11 – 有建議指出，在若干個案中，儘管要約人所取得的股份少於獨立股份的 90% (但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達到根據法律就此目的而言所規定的 90%水平)，但要約人仍會尋求利用強制性證券取得程序去收購其餘的股份。雖然過往有案例顯示，在這樣的情況下，反對進行強制性證券取得的小股東多半會勝訴，但由於費用問題及涉及的實際困難，小股東多半不會提出這樣的申請。執行人員認為以這種方式進行強制性證券取得程序等於壓迫小股東，違反一般原則 7，因此建議在守則內加入特別的條文，以涵蓋這種情況。

規則 2 的註釋 – 修訂註釋 1 有關財務顧問的措辭，並加入新的附表 VII - 利益衝突指引註釋 內。擴充註釋 2 的內容，以涵蓋管理層收購的情況。註釋 5 列述成功費及其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註釋 6 界定何謂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規則 3 – 公布要約或可能要約 – 修訂規則 3.1、3.2 及 3.3，以澄清不同當事人在發出公布方面的責任。就有關規則加入新的註釋 2，以說明執行人員在決定哪些屬於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時所考慮的因素。規則 3.5 加入註釋 6，以澄清公布有關須符合先決條件的可能要約的規定，以及有關先決條件可以是主觀的。就規則 3.6 加入新的註釋，處理有意要約人在取得部分投票權後須作出公布的責任。加入新的規則 3.7，以涵蓋有關有意要約或商討的公布，並規定有關方面必須按月發表進一步的公布，直至達成最後公布為止。其中一項註釋亦訂明執行人員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公布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

規則 4 – 禁止阻撓行動 – 加入新的註釋，說明執行人員在決定某項證券處置或取得是否屬於大量的證券處置或取得時，一般會採用《上市規則》對須予披露交易所採用的測試。

規則 8 – 文件的時間性及內容 – 規則 8.1 加入大量註釋，涵蓋股東大會、經紀發表研究報告，以及盈利預測和估值的重要性。規則 8.5 澄清有關繼後須發送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的內容的規定。規則 8 的註釋包括必須展示的進一步文件。

規則 9 – 審慎程度及責任 – 就規則 9.1 加入大量註釋，涵蓋不同的文件內容及範疇所需的審慎處理方法，特別是有關財務顧問需就資料的發放指導其客戶的規定。修訂規則 9.3，以澄清董事須在要約任何一方所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責任聲明。

規則 10 – 盈利預測及財務資料 – 刪除有關營運資金表的規則 10.10 而改以新的規則代替。根據該規則，量化的合併利益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規則 10.11 的註釋解釋在公司的財務或商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執行人員要求有關董事局會提交的證據。

規則 11 – 資產估值 – 大幅擴充該規則的內容，主要規定根據商業或財務估值方法或模式進行的估值必須由有關當事人的財務顧問進行或具報。根據折扣現金流量基礎計算的估值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將需要根據規則 10 作出具報或不可刊載於任何文件內。此外，該規則亦編集執行人員的慣常做法，即只有當公司的物業資產佔其資產帳面值的 50%或以上時，有關公司才需對其擁有 30%以上的聯屬公司的物業資產進行估值。

規則 12 – 發出文件 – 新的規則 12.3 禁止刊登與要約有關的廣告(屬若干指定類別的廣告除外)。規則 12 的註釋 1 更詳細地列明向執行人員提交草擬文件以尋求批准的程序及時間。

規則 13 –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 新的規則 13.2 規定必須就有關該等證券的要約取得獨立的意見。新的規則 13.4 規定根據該規則作出的要約必須在有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任何該等權益要約需遵守的條款獲得遵守時，方能作實。

規則 14 – 就超過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要約 – 新的段落規定就每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同等基礎要約一般應受到相若的條款限制。新加入的註釋規定每一類權益股本的要約必須在其他類的權益股本的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方能作實。

規則 15 – 要約時間表 – 於去年修訂的規則 15.1，解決了要約因有關修訂或延期的公布而被修訂或延期的技術性事宜。該項修訂引致到相當累贅的架構。由於有了進一步的經驗，現建議藉著規定有關公布須於截止日期的晚上 7 時或之前作出以及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來解決有關問題。換句話說，首個截止日期必定不可早於大家較熟悉的第 21 日或第 28 日。有關公布的修訂載於規則 19。為了方便點算，接納文件必須在有關截止日期的下午 4 時或之前遞交。擴充規則 15.5，以就在要約最後一天的時間及接納作出較詳盡的規定。新增的規則 15.7 規定要約必須符合所有條件，否則有關要約將會在首個截止日期或就接納而言宣布為無條件(二者中取其較遲者)的 21 天內失去時效。

規則 16 – 修訂及替代要約 – 規則 16.1 加入數個新的註釋，以處理有關可能提高要約的價值的公布、必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不准作出修訂的情況，以及觸發強制要約等情況。規則 16.2 訂明，修訂要約只可以增訂必須加入以令該修訂要約落實的新條件。規則 16.3 及其註釋針對選擇其他代價及終止替代要約的時間問題。規則 16.4 針對有關終止現金包銷替代要約的事宜。規則 16.5 針對重新引入替代要約的事宜。

規則 18 –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擴充規則 18.1，以處理有可能誤導的聲明，並附有關於持股聲明或支持聲明的註釋。

規則 19 – 公布要約結果 – 一如上文有關規則 15 的討論，規則 19.1 已作出修改，規定要約人必須在截止日期的晚上 7 時或之前，就本身關於其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屬於無條件等事宜的決定作出公布，並且必須在翌晨於報章上發表有關公布。

規則 21 – 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 規則 21.1 及 21.2 的新註釋詳述在不同情況下實施的交易限制。規則 21.3 就證券交換要約(不管有否現金選擇)，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就要約人的證券進行交易。

規則 24 – 導致有責任提出最低代價的購買 – 規則 24.1 分為兩部分：(a)涵蓋在根據規則 3.5 發出公布前的購買；及(b)涵蓋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後的購買。規則 24.1(a)規定，當要約人或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 3 個月購買有關股份，或在要約期開始前與買方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的一段期間內購買有關股份，則要約所提出的條款不得遜於有關購買的條件。規則 24.1(b)現加入一項與規則 23 相若的規定，即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如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證券，則該主要成員有責任提高其要約價格。該規則更加入進一步的註釋，以澄清該規則在不同範圍的應用情況，包括調整要約的條款及不得提出較差的條款。

規則 25 – 特別交易 – 該規則獲得澄清，以致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是不獲允許的。規則 31.3 最後一句，即禁止在要約後 6 個月內進行特別交易，現已包括在規則 25 之內。有關管理層保留權益的註釋 3 詳細說明執行人員處理有關安排的方法。

規則 26.1 – 強制要約 – 規則 26.1 現更詳細列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在可能需要作出要約方面的責任。

規則 26.1 的註釋 1 –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 加入新段落以詳細解釋規則 26.1 的適用情況，尤其是當新的一致行動集團形成或一致行動集團的均勢出現明顯改變時。

規則 26.5 – 出售股份的董事的責任 – 由於舊有的規則 7.2 針對根據規則 26 須提出要約的責任問題，所以該規則現改為規則 26.5。

規則 26.6 – 介乎 30% 至 35% 之間的持有量 – 該規則訂明由於將觸發點降至 30% 所引申的不追溯條款。持股量在 30% 至 35% 之間的股東只要[保持其持股量在該兩個百分比之間] [在新規則生效日期後[10]年內]仍保持其持股量在該兩個百分比之間，則該等股東將仍受到現有的 35% 觸發點規限，而新的 2% 自由增購率將不適用於這些股東。

規則 26.7 – 過渡性條文 – 本規則訂明在新規則落實日期後首年內適用於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2% 的自由增購率將由新規則落實日期起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而 5% 的自由增購率則將會在有關證券取得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適用。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 配售及增補交易 – 豁免配售及增補交易現時將只適用於有關增補交易相等於配售的股份數目而非相同百分比的持股量的情況。

規則 28 – 部分要約 – 規則 28.7 已被刪除。

規則 31 – 禁止再作出要約的期限 – 就規則 31.1 加入新的註釋，以解釋有關規則的適用情況 – 某人公布一項交易，而其中的一項條件是他不會招致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規則 32 – 股份購回 – 加入新的規則 32.2，以包括在要約期內，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須對股份購回予以批准及受要約公司須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規則 32.3 針對有關要約人須就其在要約期 6 個月前購回的股份作出披露的事宜，及須以規則 21.3 作為相互參照的提述。

規則 33 – 誘使費、終止費及暫停協議 – 加入新的規則 33，以涵蓋有關簽訂誘使費、解除費及暫停協議的規定。

規則 34 –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 加入新的規則 34.4.及有關該規則的註釋，以涵蓋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的事宜。

規則 36 – 其他人士的責任 – 加入新的規則 36，以強調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及因取得證券而觸發規則 23、24 或 26 的責任的任何人，都可能有責任作出要約。

## 第 5 部分：《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已重新編排，以反映《收購守則》適用於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為該等要約及其他股份購回加入額外的特別規定。

## 第 6 部：附表

附表 I – 適用於收購及合併交易的要約文件 – 加入新的 28 至 33 段，規定須在要約文件內披露進一步的資料。

附表 III – 適用於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交易的要約文件 – 重新編排該附表，以更緊貼附表 I 中對要約文件提出的規定。

附表 VII – 利益衝突指引註釋 – 該新附表列出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若干情況，包括由於持有關鍵性的機密資料或有關顧問隸屬於多元化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 1

《公司收購、合併  
及  
股份購回守則》

# 引 言

## 4. 引言

1.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性質及目的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經過向[收購及合併委員會](#)（Takeovers and Mergers Panel）（“[委員會](#)”）及其同名前身（英文名稱為“[The Committe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作出諮詢後，才發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和《[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股份購回守則》](#)”）。
  - 1.2 [《收購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統稱“[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令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為了令他們得到公平的對待，兩份守則規定股東必須得到平等的待遇。同時，兩份守則亦規定，必須有足夠的資料及時公開予股東知悉，使他們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要約的利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以及確保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此外，兩份守則又提供了有系統的架構，讓收購和股份購回活動在該架構內進行。
  - 1.3 兩份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兩份守則在制訂時盡可能採用非技術性語言，故不應當作文法規來詮釋。兩份守則代表著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證監會雙方意見的共識，就是對[在本港進行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時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的共同看法。由於委員會各委員代表著各方面的利益，委員會在詮釋兩份守則時所作的裁定，正好反映上述意見的共識。其他主要的金融中心亦正沿用相類似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
  - 1.4 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的事宜時，必須根據兩份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遭受禁止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作為制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明確規定，上述兩份守則必須予以遵守。
  - 1.5 兩份守則規定的責任適用於：
    - (a) [受兩份守則管轄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b) 試圖取得或鞏固公眾受兩份守則管轄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人或群體；
    - (c) 其專業顧問；及
    - (d) [以其他方式參與兩份守則所適用的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連的人士](#)；及

~~(e)~~ ~~(d)~~——積極地從事證券市場的活動各方面活動的人。

- 1.6 此外，任何其他的人就收購及、合併或股份購回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廣告時，必須極度審慎地行事，並在發出通告或廣告前，諮詢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執行人員”）的意見。
- 1.7 鑑於兩份守則屬於自律守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尤其重要。他們的部分責任，就是按照任何有關的專業操守規定，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並透過回應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查詢，以達到這個目的。因此，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均必須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如財務顧問對本身能否符合這些規定有任何疑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執行人員認為某個財務顧問無法符合這些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會允許其以財務顧問身分行事。在這種情況下，財務顧問可以要求委員會覆核執行人員的決定。財務顧問亦必須注意利益衝突的問題(見附表 VII)。
- 1.8 兩份守則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在財務上或商業上的利弊無關；這些都是由公司及其股東考慮的事宜。
- 1.9 計劃進行收購、或合併交易或計劃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應先瞭解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如有），而這些規定可能會影響該公司進行建議的交易所能的能力。

## 2. 一般原則及規則

- 2.1 兩份守則有著相同的定義及一般原則。一般原則基本上是在進行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時所須遵守的良好操守準則的聲明。一般原則所使用的是含義廣泛的普通用語，並沒有界定其應用的準確範圍或界限。執行人員及委員會根據一般原則的精神來將原則加以應用，及可以修改或放寬語言所帶來的效果，以求達到一般原則的相關目的。兩份守則的條文分為兩類。首先是進行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交易須遵守有關操守方面的一般原則。其次，每份守則均闡明一套規則，其中有些只是一般原則應用的實例，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將會根據上述原則詮釋這些規則，

除了一般原則之外，每份守則都載有一系列的規則，其中有些規則實際上是將一般原則的內容擴充，以及是其次，每份守則均闡明一套規則，其中有些只是一般原則應用的實例，而其他，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將會根據上述原則詮釋這些規則，其他的規則都是用作來管轄特定類別的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交易類別的程序規則。雖然規則所使用的語言較一般原則所使用的語言詳細得多，但它們像一般原則一樣，都必須經過詮釋才能達到其相關的目的。因此，通過訂出一般原則，每份守則都便可適用於任何規則中未有涵蓋的特定情況。因此，必須遵守規則的精神及其具體條文，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可能會在特殊情況下而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如認為在某個案的特殊情況下，例如認

為，嚴格執行規則會對有關方面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沉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造成不恰當的情況時，過於苛刻時，便可能會各自修改或放寬規則的執行情況。

2.2 為協助讀者詮釋規則，在適當時會在有關規則之下加插註釋，就執行人員和委員會通常會怎樣詮釋兩份守則有關規則提供指引。

2.3 執行人員和委員會亦將按照執行人員和委員會根據兩份守則作出的裁定，或其前身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所作的裁定，以及在兩份守則的規則下面加插的註釋，來詮釋每份守則。

3. 兩份守則的修訂

3.1 證監會在諮詢委員會後，可不時修訂或擴充兩份守則。

4. 兩份守則適用的公司及交易

4.1 兩份守則《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交易。因此，一般而言，《收購守則》適用與否，取決於受要約公司、可能的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遭鞏固的有關公司的性質。不過，《收購守則》規則2也指明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落實《收購守則》的目標，有必要把要約人股東的待遇也列為考慮因素。

~~4.2 《股份購回守則》適用於香港所有公眾公司。私人公司可豁免遵守這份守則的條文。~~對於以香港以外的地方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只要香港的股東已獲得充分的保障，執行人員通常也會豁免其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4.2 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屬於一家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及會進行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

(a) 其總公司的所在地，及中央管理層的地點；

(b) 其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

(c) 香港股東有否因為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及合併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或得不到保障。

任何公司如對其作為一家香港公眾公司的地位有任何疑問，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

意見。

4.3 《收購守則》關乎對所有有關公司所提出的要約、及這些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不論是以何種形式進行）。這包括部分要約、由母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所作的要約，及擬取得或鞏固某公司的控制權（見定義）的若干其他交易。在《收購守則》中，凡對“收購”及“要約”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有該等交易，包括如下文所述的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收購守則》不適用於對沒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所作出的要約，除非有關要約是規則 13 所規定要作出的。

4.4 《股份購回守則》關乎所有有關公司的股份購回。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會被視為部分要約，或（如適用的話）整體要約，及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除了《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之外，《收購守則》的規則亦會適用。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的人士，應同時參閱《收購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

4.5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不時受到委員會及某海外監管機構的管轄權所規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強烈建議有關方面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解決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之間的矛盾。

## 5.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5.1 兩份守則由執行人員執行。執行人員負責調查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交易，以及監察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對於兩份守則所適用的公司進行收購及合併或股份購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之前或期間的一切事宜，執行人員均可提供諮詢服務及作出裁定。

## 6.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新增第 11 項]

6.1 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6(1)條設立的委員會。

6.2 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任何當事人的要求，審核這類裁定。委員會亦會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嶄新、重要或困難的個案。

6.3 委員會由最多 26 名來自金融及投資界的委員組成，至少其中 1 名應該是可有最多 4 名委員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或職員，餘下的委員則由聯合交易所代表、金融機構代表及對收購及合併事宜有興趣的其他組別代表組成。出席任何轉介予委員會處理的個案、就任何個案進行的覆核或紀律聆訊而本身又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的委員的數目不得超過 2 名。

6.4 委員會的委員通常由證監會委任，亦可由證監會免職。委員任期通常為 1 年，但可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6.5 在特定情況下，委員會可增選其他人為委員以資協助。建議檢討或修改兩份守則的討論必須包括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職員。

6.64 委員會設主席 1 名及 1 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他們未必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委員會每次聆訊的主席由委員會主席或其中 1 名副主席擔任；如果兩者均無法出席，則由委員會從其他委員中委任。每次聆訊會議的主席有審度性及決定性投票權。

~~6.7 委員會為處理紀律事宜或涉及對執行人員第一聆訊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事宜而組成審裁小組時，任何獲委為委員會委員的執行人員，均不得加入該審裁小組參與聆訊。~~

~~6.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為 5 人。~~

~~6.9 主席委任秘書 1 名；秘書通常是證監會職員。~~

6.405 委員會每名委員及其所屬商號（如適用），均須遵守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利益衝突指引。

7. 收購上訴委員會 [\[新增第 14 項\]](#)

7.1 一如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6(1)條設立的委員會。

7.2 收購上訴委員會對委員會的紀律裁定作出審核，而其唯一目的，就是基於委員會所蒐集的事實，去決定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措施，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厲。

7.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分別是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證監會的代表除外），連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中具備法律訓練及經驗的委員。

7.4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會議須以下列人士作為主席： -

(a)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

(b)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中具備法律訓練及經驗的委員，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認為在某次會議宗聆訊中其本人與副主席均不宜作為主席，所以指定該名委員會擔任主席職務。

在每次聆訊會議，收購上訴委員會由 3 名人士組成，包括該次聆訊會議的主席及 2 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證監會的代表除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如曾參與有關的紀律聆訊，則該委員不得出席聆訊會議。

8. 諮詢執行人員 [\[新增第 6 項\]](#)

- 8.1 如果當事人或其顧問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一般原則或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均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減低貿然行事而可能最後發覺違反了該兩份其中一份守則的可能性。
- 8.2 諮詢意見是完全免費的。諮詢通常以口頭討論的形式進行，及不會獲得執行人員的任何正式裁定以作為總結。執行人員在被諮詢意見時所發表的意見只屬初步意見，不會對執行人員有任何約束力。
- 8.3 不過，雖然執行人員會就兩份守則的詮釋回答問題，但不應期望執行人員對純屬假設的問題作出回答，或在未能識別哪些當事人與有關裁定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期望執行人員作出臨時裁定(例如，在未能識別哪些當事人與有關裁定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
- 8.48.2 諮詢通常由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或釋義有疑問的當事人提出。諮詢並不收費，通常以口頭討論方式進行，且不會以任何正式的書面裁定作結。為了盡快獲得回覆，當事人通常只會提供有限的事實或初步資料，執行人員在諮詢完結後提出的意見純屬初步意見，並且不會像該等可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的裁定一樣，對執行人員具有約束力。雖然有時執行人員如認為合適的話，可以就某項守則事宜作出第一裁定；但很多時裁定(包括兩份守則引言第 20.1 項所述的決定、確認及裁斷)是由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在有或沒有經過諮詢的情況下要求作出的，以致必須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15.1 項申請作出需繳費的裁定。執行人員在作出裁定時，通常會考慮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而所進行的分析亦會較諮詢過程所容許的更為深入。當事人可能先獲口頭通知裁定的結果，但最後都會獲得書面確認。

當事人應該知道，諮詢的結果不等於臨時裁定。即使兩份守則要求當事人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但當事人仍可尋求正式的裁定。儘管有關過程是以諮詢形式開始，但如果要求作出裁定者便需繳費。假如執行人員與當事人在諮詢期內或之後，根據初步的資料，就某一守則事項有意見分歧，執行人員由於考慮到諮詢並沒有約束力，一般都會促請當事人尋求正式裁定，以避免當事人不聽從執行人員的初步意見而採取某些違反任何其中一份守則的行動。

- 8.3 當事人及其顧問都應當盡量利用這項服務。一般來說，在兩份守則的詮釋或其適用情況的問題上，不徵求執行人員的意見或裁定，轉而尋求法律界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不是明智的抉擇。
9. 執行人員的裁定 [新增第 7 項]
- 9.1 根據其中任何一份守則作出的裁定，一般來說是由執行人員作第一裁定。雖然執行人員有時可能會認為應該由其自行決定根據兩份守則作出裁定，但很多時要求作出裁定的是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執行人員在作出裁定前通常會考慮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

以及進行較諮詢過程所容許的更為透徹的分析。這通常是應與有關事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要求而作出的。在某些個案中，執行人員也許會認為有必要在作出裁定前進行非正式聆訊會議，或聽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意見。執行人員要求接受查詢的人迅速提供資料，以便有關決定既有正確的資料作為根據，又可以盡快作出。初時可能會以口頭形式將裁定告知當事人，但最終必定會以書面形式作出確認。

10. 執行人員轉介委員會處理的事宜

10.1 執行人員如果認為有關事宜牽涉特別罕見、重要或困難的爭論要點，可以不作裁定而將有關事宜轉介予委員會決定。

11. 對執行人員決定裁定的審核 [新增第9項]

11.1 如果當事人有意對執行人員的裁定提出爭辯，可以要求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通常會可於短時間通知後開會加以審核。執行人員會與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安排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以便舉行委員會會議，並會顧及到有關交易的時間表。當事人必須在會議之前，就其個案提供簡潔的聲明。受屈的股東要求審核時，委員會如果信納這項要求並非瑣屑無聊，便可應用酌情權予以接納。執行人員認為有必要從速解決爭端時，可以規定有關當事人要求作出審核的合理通知期限；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當事人須於引致這項要求作出審核的事件發生後14天內，將審核要求通知執行人員。任何審核要求都必須載有要求作出審核的理由。

12. 紀律研訊程序

12.1 執行人員認為有人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執行人員或委員會的裁定時，可向委員會提起紀律研訊程序。

12.2 紀律個案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就是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紀律行動有別於要求遵守有關守則的規定或要求對違反執行人員或委員會的裁定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凡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都會邀請有關的人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委員會如果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情況，便可以施加下列制裁—

- (a) 私下譴責；
- (b) 發表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
- (c) 公開譴責；

- (d) 將違反規定者的行為，向證監會或另一監管當局（如聯合交易所、[銀行業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監管當局舉報；
- (e) 規定交易商及顧問在指定期間，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曾經不遵守或表示不擬遵守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人，以任何身分或指定身分行事或繼續行事；
- (f) 禁止顧問在指定期間出席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召開的聆訊；及 / 或
- (g) 委員會認為[需要適宜採取或不採取的其他進一步](#)行動。

[如果受舉報的人受有關的監管當局或專業團體的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標準管轄，而即使在沒有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的情況下，執行人員或委員會（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亦可向\(d\)項所指的監管局或專業團體舉報某人，只要被舉報的人受有關的監管當局或專業團體的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所管轄，而執行人員及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行為抵觸這些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準標則儘管委員會在沒有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情況下，決定採納\(d\)項所指的制裁措施，委員會仍可向\(d\)項所指的監管當局或專業團體舉報該人。](#)

[12.3](#) 如果將受紀律制裁的人同意執行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執行人員便可自行處理有關的紀律事宜。

[12.34](#) 如果任何註冊人未能遵守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或上述 12.2(e)項所載令其不得代表指定的人行事的規定，可能(根據有關條例的條文)導致其註冊遭暫時吊銷或撤銷。

#### ~~13. 收購上訴委員會~~

~~13.1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管轄權只限於審核委員會在紀律研訊程序後所施加的制裁是否合適一點。如果擬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審核要求，須在當事人接到委員會的書面理由後7天內通知執行人員。~~

#### 14. 證監會進行覆核 [\[新增第 18 項\]](#)

14.1 根據一般政策，證監會通常不會覆核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定。

#### 15. [申請要求作出裁定](#)[\[新增第 8 項\]](#)

15.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該書面陳述應由有關的當事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作出申述以支持其書面陳述。~~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作為申請人的指引，~~以下列出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a) 摘要

應當清楚說明要求作出的裁定或其他行動方案的內容，並摘述提交考慮的問題。兩份守則中的有關部分亦應列明。

(b) 當事人

應列明與提交的書面陳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財務及法律顧問。

(c) 重大事實

應述明與申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實，並應按實際情況包括下列資料：

- (i) 建議的交易的說明，包括進行交易的時間表、有關的監管規定及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和商業理據；
- (ii)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人公司的資料，應予以說明，包括註冊成立地點、資本結構、集團結構、業務及資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大股東的身分、並連同用來顯示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人公司的結構的圖表，以及進行建議的交易之前或之後上述股東的權益；
- (iii) 有關事件的順時序紀錄；
- (iv)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在有關要約人、受要約人公司和建議的交易中所佔權益；
- (v) 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人的董事在建議的交易中所佔權益；

- (vi) 建議的交易對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人產生的影響；
- (vii) 為保障任何獨立股東的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如有）；
- (viii) 建議的交易的融資安排的說明；
- (ix)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悉，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6個月期間，有關要約人、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人的董事和大股東、以及與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買賣受要約公司人證券的詳情；及
- (x) 重大合約的條款的說明。

(d) 提交考慮的問題

對提交執行人員考慮的問題應加以說明和分析，並就要求作出的裁定提出所有支持論據。

~~(e) 費用~~

15.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應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數額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寫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劃線支票。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及 部及附表 2 現載入為附表 。

15.3 陳述可以由當事人或其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代表當事人作出。作出陳述的人有責任確保在陳述中所作的聲明的真確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作出陳述一事已獲得有關當事人的適當授權。

~~(f) 證明書~~

~~每份書面陳述應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如果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上述聲明應當確認申請人已授權有關顧問呈交申請。儘管有此聲明，顧問仍有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竭盡全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和遵守有關守則的規定，並確保客戶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16. 委員會的會議及聆訊[新增第 13 項]

16.1 委員會所有會議聆訊程序均屬非正式及非公開性質，並沒有證據方面的規則。為方便委員會起見，可作出逐字逐句的紀錄。委員會自行安排其聆訊程序，並可作出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查詢。至於適用於聆訊會議程序的規則，當事人(即執行人員及程序中的其他當事人)會在聆訊會議日期前預早獲得通知。

主持有關會議的主席，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發出對決定某個案來說，其認為合適的程序指令。

16.2 當事人可攜同其財務顧問及 / 或律師出席會議或聆訊。委員會通常不會批准財務顧問或律師委派超過兩名代表出席。當事人可自行或由財務顧問代表向委員會作出陳述。如果當事人想以其他方式作出陳述，須事先獲得會議的主席同意，而主席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給予該項同意。

16.3 當事人通常應事前扼要地以書面陳述其個案，而執行人員亦會將其就有關事項所擬備的書面摘要，連同其裁定或意見一併提交。當事人可以傳召其認為所需的證人。

一般來說，所有當事人都有權出席聆訊會議直至過程完畢，以及閱讀呈交予委員會的所有文件。然而，某當事人可能希望向委員會呈交一些屬於商業機密的證據。在這特殊的情況下，只要委員會信納有關行動是合理的，委員會可以在部分或所有其他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聽取有關證據。在委員會就個案進行商議期間，各當事人及執行人員將會退席。股東可以書面作出陳述。委員會通常會在股東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有關陳述。

16.4 委員會明白只有保持絕對公正才可維持本身的權威。因此，證監會經諮詢委員會後，已為對委員會的運作制訂利益衝突指引。所以，凡委員會根據這些利益衝突指引，判定某宗個案很可能與委員會任何委員有利益衝突，該委員即不可出席聆訊，而可由委員會委任候補委員替代。聆訊的當事人一旦就此產生有關的利益衝突的顧慮，應當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提出。

16.5 在聆訊會議完畢後，委員會會在進行商議後盡快通知當事人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然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早以書面確認，並且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否則亦通常會根據以下第 4816 項條[新 16, 舊 18]的規定予以公布。

16.6 由於委員會的聆訊程序會議屬非公開性質，所以出席會議的任何當事人或出席聆訊的人，均不得將聆訊會議的任何內容向他人（包括傳播媒介）披露。上述各人亦不得將在聆訊程序會議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用於與聆訊會議無關的任何目的之上，但與聆訊會議有關連的則例外。

17. 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會議[新增第 15 項]

17.1 像委員會一樣，收購上訴委員會也是自行安排其聆訊程序，並可作出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查詢。一般來說，收購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程序時的方式，與亦根據適用於委員會進行聆訊的程序時的方式相似規則作為指引。

17.2 在所有情況下，上訴通知必須在委員會就有關決定派遞其書面理由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作出。委員會在這個期間內通常會暫停全面公布其發現，但會作出適當的中期公布，包括事實的發現。如沒有上訴，委員會便會立即作出公布。如有上訴，公布便會進一步暫停，直至收購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為止。

17.3 如上訴獲得維持，便會就將予公布的聲明的格式(如有者)諮詢上訴人。如上訴被駁回，則通常會公布委員會的發現，及落實任何決定採取的行動。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收購上訴委員會都可以發表它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意見。

18. 公布裁定 [新增第 16 項]

18.1 除保密考慮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政策是將其裁定及作出裁定的其理由公布，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通常所有裁定都會在聆訊會議結束後盡早給予當事人。適宜公布的裁定將會以書面公布形式盡速刊登。如有關裁定屬價格敏感資料，該裁定的公布通常會在聆訊會議結束後不久刊登，而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隨後公布。

18.2 出席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當事人或人士，均不得在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向公眾發表公布之前，就有關裁定發表任何公布。該等當事人或人士可以就有關裁定發表意見，但由他們所發表的公布，不得包括涉及有關程序會議的資料，或他們在提述裁定的內文或其原因時所使用的措辭，亦必須與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向公眾發表的公布中所使用的措辭相同。

18.3 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執行人員的政策是公布其重要的裁定、對有關守則的詮釋及其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執行人員可能會公布該等公布可以是在具體個案中的裁定，而這些裁定是被視為適用於一般情況的裁定，或可以是採用應用指引形式發表的政策聲明，以便更詳盡地闡述執行人員的做法及對有關兩份守則某部分的詮釋。

19. 與其他當局合作 [\[新增第 17 項\]](#)

19.1 交給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資料將會極度保密。由於維持公平的市場和遏止杜絕不當活動至為重要，這些資料會提供予可以交由證監會持有，但證監會須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的規定履行本身的保密責任。在這些責任的規限下，證監會可不時將收到的資料轉交其他監管當局，以便後者履行本身的職責。反過來說，執行人員亦可不時從其他監管團體收取與當時的事項有關的資料。與其他監管當局合作，已視作執行人員職能的重要部分。

~~20. 裁定~~

~~20.1 就本引言而言，“裁定”一詞指由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兩份守則之一作出的任何書面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裁斷。~~

~~21. 過渡規則~~

~~21.1 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規則，以及本引言內有關兩份守則的管轄權的第 4 條，適用於在 199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所有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21.2 本引言內有關紀律研訊程序的第 12 條，只適用於那些導致在 199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違反兩份守則之一的事宜的作為及不作為。~~

~~21.3 除上述條文另有規定外，由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本引言餘下的行政及程序規則均適用於所有已公布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以及所有導致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其前身的守則的作為或不作為。~~

~~21.4 如果這些過渡規則產生任何困難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將致力達致對所有當事人而言都是公平的解決方法。~~

# 定 義





## 定 義

4-取得投票權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取得投票權包括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但就單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在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或只支付象徵式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取得可撤回投票委託書而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則例外。

2-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均將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一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前述 4 類公司之中任何一類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前述 4 類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任何董事、其近親及或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代理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已正受到要約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收到一項真正的要約；
- (7) 合夥人；及
- (8) 任何人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一；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在日常業務的運作中提供貸款的認可機構除外。

#見定義一節結尾部分註釋 1。

\*見定義一節結尾部分註釋 2。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1. 第(1)及(8)類別

如果某人擁有或控制屬於第(1)類的公司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人及一個或以上屬於第(8)類的其他人，將推定為與第(1)類別中一個或以上的人採取一致行動。

2. 須披露全部資料

如果正在調查當事人是否一致行動，**所有有關的**當事人必須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包括他們就受要約公司或可能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果當事人沒有遵守這些規定，即可展開紀律研訊程序或由此推斷他們是一致行動的。

3. 一致行動當事人的解散

如果已裁定或承認某一組人目前或一直是一致行動的，則在接納他們已不再一致行動之前，必須提出明顯的證據支持。

4. 財團的要約

投資於為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作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規則 21.6。）

## 5. 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人的要約（或，如屬協議安排，表示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項協議安排的決議）及／或向該一名要約人就有關受要約公司提供保證，則給予該等不可撤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一事本身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為與該名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暫停協議

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的董事，與一名股東所訂立的，限制該名股東或該等董事就該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或接受要約，或增加或減少持股量的協議可能屬於與本定義有關的協議。如有疑問，可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3.2）

## 7. 第(6)類別 - 清洗交易

就第(6)類別而言，要約包括將會成為清洗交易申請的對象的交易。

## 8. 近親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3. 聯繫人 (Associate)：要為聯繫人一詞下定義，令其可涵蓋在一項要約中可能存在的不同關係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聯繫人一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該詞亦旨在擴闊其適用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涵蓋在一項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買賣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證券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其（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一項利益或潛在利益。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適用情況下，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段類別所涵蓋的公司的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sup>#</sup>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 (3)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控制<sup>#</sup>的公司）；
- (4)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段類別所包括的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5)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其投資的其他人士；
- (6) 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任何類別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當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該等證券，就本段而言，他們將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除非執行人員另有看法，該等以全權委託形方式由資產管理集團管理的證券，亦將被視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見規則 22.3）所有；及
- (7)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 見定義一節結尾部分的註釋 1。

\* 見定義一節結尾部分的註釋 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 8。

4. 聯屬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就兩間公司而言，如果一間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兩者均屬同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則其中一間公司須當作另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

5. 營業日 (Business day)：營業日指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6. 現金購買 (Cash purchases)：現金購買包括某些合約或安排，而其代價是由可在少於 3 年內贖回的債務證券組成。

7. 兩份守則 (Codes)：兩份守則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8.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 (Connected fund manager and connected principal trader)：如果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控制<sup>#</sup>以下人士或機構、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控制，或是與以下人士或機構受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有關連： -

- (1) 要約人；
- (2) 受要約公司；
- (3)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或
- (4) 為作出要約（例如透過一家為特別目的而成立的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當中的一名投資者。

<sup>#</sup>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2。

9. 控制權 (Control)：除文意另有所指，控制權須當作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持有量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10. 可轉換證券 (Convertible securities)：除文意另有所指，可轉換證券指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一間公司的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證券。

11. 衍生工具 (Derivative)：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但不不論該金融產品是否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定義註釋：

我們刻意地給予“衍生工具”一詞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本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於最早階段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為與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有關連。

~~42.~~ 董事 (Directors) : 董事包括董事慣於依照其指示而行事的人。

~~43.~~ 文件 (Document) : 除文意另有所指，文件包括由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的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要約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的當事人包括所有要約人、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文件亦包括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就一項交易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a) 尋求作出指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裁定；

(b) 交易已被指明為在不會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生效；或

(c) 交易已被指明為只會在指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裁定作出的情況下，方能生效。

僱員股份購回 (Employee share repurchase) : 僱員股份購回指由要約人按照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現任或前任僱員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44.~~ 執行人員 (Executive) :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45.~~ 獲豁免基金經理 (Exempt fund manager) : 獲豁免基金經理指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46.~~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Exempt principal trader)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尤其是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證券，以及就本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自營買賣商的人。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1. 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的人及自營買賣商可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給予獲豁免資格，並需遵守執行人員作為給予該獲豁免資格的條件而施加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申請人，在提交其申請時，向執行人員述明其打算以自營方式買賣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這項披露責任是一項須持續遵守的責任，尤其是在要約期開始及在要約期內必須遵守。（見規則 22）。

2. 當自營買賣商或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時，只有在該項關連的唯一原因是該自營買賣商或基金經理控制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sup>#</sup>，或是與上述顧問受同樣的控制的情況下，才能申請獲豁免資格。兩份守則中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 （另見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規則 21.6）

<sup>#</sup>見定義的結尾部分的註釋1。

\*見定義的結尾部分的註釋2。

獲豁免股份購回 (Exempt share repurchase)：獲豁免股份購回指屬於下列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購回：

(a) 僱員股份購回；

(b) 按照附於被購回的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容許或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毋須事先取得股份擁有人的同意；

(c) 一間公司應被購回股份的擁有人要求，按照附於有關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的股份購回，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使股份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及

(d) 要約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47.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8. 要約 (Offer)：要約包括以任何形式進行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並包括在商業效應上類似收購及合併的協議安排、部分要約及由母公司就附屬公司股份作出的要約，以及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如適用）。

要約人 (Offeror)：要約人包括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任何地方居住的個人。就股份購回而言，要約人指就其本身的股份進行或考慮進行股份購回的公司。

49. 要約期 (Offer period)：要約期指：

由：公布建議或可能的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日期時間起計，一直

至：下述最遲的時間：

- (a) 首個截止日期或（如屬較遲的日期）；
- (b) 當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宣布為失去時效的日期。—；
- (c)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d) 當可能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時；
- (e) 當公布撤回建議要約的日期；及
- (f)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性，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

要約期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本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落實，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終止。

場外股份購回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場外股份購回指不屬於全面要約、獲豁免股份購回或場內股份購回的股份購回。

場內股份購回 (On-market share repurchase)：場內股份購回指以下的股份購回：

- (a) 以聯合交易所為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購回；
- (b)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一間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及按照該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購回；
- (c)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另一家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股份購回，而在《上市規則》第 10.06(1)、(2)及(6)條規則內所提述的聯合交易所須詮釋為對“在另一家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

提述；

- (d)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點的公司而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一間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購回；或
- (e)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一間認可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購回。

~~20.~~ 期權 (Options)：除文意另有所指，期權指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期權。

~~21.~~ 委員會 (Panel)：委員會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22.~~ 人 (Person)：人包括可以指個人及或公司。

私有化 (Privatisation)：私有化指對公司有控制權的股東（定義見上文）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的人，以任何形式就該公司提出的要約（部分要約除外）。

認可交易所 (Recognised exchange)：認可該交易所指獲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認可為具備適用於該公司的股份購回規則的交易所，而該等規則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若。

~~23.~~ 股份權利 (Rights over shares)：-股份權利包括任何人憑藉根據購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對其中任何一項的控制）的協議或藉以取得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或將由他作出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取得的任何權利。

裁定 (Ruling)：裁定包括由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兩份守則以書面方式作出的任何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裁斷。

~~24.~~ 證券交換要約 (Securities exchange offer)：證券交換要約指其代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公司的證券的要約。

~~25.~~ 證監會 (SFC)：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購回 (Share repurchase)：股份購回指購買股份、或要約人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要約人的股份的要約，包括私有化、協議安排或構成全部或部分該項要約的其他形式的重組計劃。

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 (Share repurchase by general offer) : 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指要約人透過要約方式就要約人的某類別股份向所有股份持有人進行的股份購回。

~~26. 股份購回守則 (Share Repurchase Code) : 《股份購回守則》指《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股份 (Shares) : 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一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27. 股份購回 (Share repurchase) : 股份購回的涵義與《股份購回守則》中該詞所指的相同。~~

聯合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 聯合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所指的相同，並且包括任何其他實體，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是合併於某實體的財務報表當中 (或當它們是在有關日期草擬的話，亦將會合併於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內)。~~

~~29.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 大股東指持有公司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

~~30. 聯合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 聯合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34. 投票權 (Voting rights) : 投票權指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32. 認股權證 (Warrants) : 除文意另有所指，認股權證指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權利。~~

#### 定義註釋：

##### 1. 控制權

檢定某人是否控制另一人、受另一人控制、控制另一人或所受控制與另一人一樣，通常的方法是參照控制權的定義，即視乎該人是否持有公司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定。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對銀行或財務顧問的提述

對“銀行”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其與要約的當事人的唯一關係是提供一般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與該要約有關的活動，例如確認現金已備妥、處理要約的接納及其他登記工作的銀行。

對與要約的當事人有關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的提述，不包括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退任而不再代表該要約的當事人行事的機構。假如該機構在要約期內將繼續與該當事人有所關連，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除非執行人員信納該項關連與要約無涉，否則上述將某類機構排除在本規則範圍以外的規定，通常不會適用。只會在執行人員信納該項關連與要約無涉時才適用。

3. 計算時間的方法

凡本守則指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便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4. 股東、股份及投票權

對股東的提述包括持有或取得投票權的人。同樣地，對股份的提述包括投票權。

# 一般原則



## 一般原則

### 1. 引言

- 1.1 訂立詳盡的規則，以便涵蓋所有因要約而可能導致的情況，包括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參與要約的人應明白必須遵守一般原則及規則的精神及具體條文明確規定。再者，規則未有明確涉及的某些範圍或情況，本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精神將都會適用。

雖然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各自的顧問有責任以符合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些一般原則及規則將無可避免地阻礙董事局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的行事自由。因此，這些人士必須接納，就兩份守則所適用的交易而言，追求該等最佳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在合理地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兩份守則在進行其所適用的交易時獲得遵守。

### 2. 一般原則

1.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2. 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如計劃取得股份，以致有人可能會招致須取得股份的責任，則該人必須在取得股份前，確保其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及會繼續有能力這樣做。
3. 在進行要約的過程中或當要約正在計劃中，要約人、受要約公司以及兩者各自的任何顧問，一概不得只向部分股東提供並非發給全體股東的資料。至於受要約公司向真正的有意要約人提供保密資料，或反過來由後者向前者提供保密資料這兩種情況，本項原則並不適用。
4. 要約人應經過審慎及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考慮之後才公布要約。這項原則亦適用於進行取得證券取得而有可能引致有責任作出全面要約的情況。在這兩種情況中，要約人及其財務顧問應信納要約人現時能夠及以後亦有能力完全履行該項要約。

5. 股東應當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任何有關資料不應加以隱瞞。跟擬備招股章程一樣，擬備有關收購及合併要約的文件及廣告時應該極度審慎、盡責及準確。
6. 所有與收購及合併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迅速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7. 行使控制權時應該信實，壓迫少數小股東或無控制權股東的情況，無論如何不能接受。
8.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著想，而不應追求本身利益或由其私人及家族關係帶來的利益。~~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其股東提供意見時，必須只能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行事，及不得顧及私人或家族的持股量或其個人與公司的關係。該等董事在向股東提供意見時，只應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與要約人(或任何人)簽訂任何承諾，而這些承諾可能會限制其對股東提供意見的自由時，必須作出審慎的考慮。該等承諾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導致其違反董事的受信責任。
9. 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後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予以批准的情況下，就公司事務採取任何行動，從而在效果實際上令導致該項真正的要約受到阻撓，或使股東沒有機會根據要約的利弊作出決定。
10. 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收購及合併事宜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2.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索引

頁碼

## 定義

## 一般原則

## 規則

1. 接觸
2. 獨立意見、獨立委員會及股東的批准
3. 公布要約或可能要約
4. 禁止阻撓行動
5. 不得撤回要約
6. 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
7.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責任的辭任](#)
8. 文件的時間性及內容
9. 審慎程度及責任
10. 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11. 資產估值
12. 發出文件
13.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14. 就超過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要約
15. [要約的時間性表](#)
16. 修訂及[替代](#)要約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18.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19. 公布要約結果
20. 支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21. 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2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23. 必須作出現金要約的情況
24. [導致有責任提出最低代價高於要約價格的購買](#)
25. [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
26. 強制要約
27. 迅速登記轉讓
28. 部分要約
29. 代表
30. 條件
31. 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
32. 股份購回
33. [\[於2000年4月刪除\]誘使費、終止費及暫停協議](#)

2001 年 4 月的諮詢

- 34.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 35.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
- 36. 其他人士的責任

## 1. 接觸

### 1.1 向董事局作出的要約

要約應首先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顧問作出，然後才向公眾公布。

### 1.2 要約人的身分

如果要約或有意作出要約的接觸不是由最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進行，則該人或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必須在一開始時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披露。

### 1.3 履行要約

被接觸的董事局有權要求要約人作出保證，以令本身信納要約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要約或將會有這樣的能力。

### 1.4 保密

在作出公布要約或建議的要約之前，必須絕對必須強調保密的重要性。所有優先接觸擁有有關要約或正在計劃的要約的機密資料（特別是容易影響價格敏感的資料）的人，必須極度審慎，防止洩漏資料視有關資料為機密資料，並只能在必需及對方明白需要將資料保密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資料傳送給他人。所有該等人士必須行事端正，以便盡量減少意外地將資料外洩的機會。

規則 1.4 的註釋：

向客戶及其他人發出警告

財務及法律顧問應在開始磋商及交易進行的過程中，確保其客戶及其他就有關交易協助其客戶的人士明白保密性及保安的重要性。有關人士應留意《收購守則》，特別是本規則 1.4 及有關交易的限制。

## 2. 獨立意見、獨立委員會及股東的批准

### 2.1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董事局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應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聘請稱職的獨立的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一事，為董事局提供意見。該等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提供，而該等書面意見，包括有關理由，應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就是否接納該項要約而作出的建議，一併納入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內，公開予股東知悉。如果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遇到利益衝突，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董事局設立一獨立委員會，以便董事局就有關要約執行其職責。

### 2.2 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在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其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票權的 10%。

### 2.3 協議安排的費用

凡任何人欲利用一項要約是以涉及受要約公司的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將一家公司私有化，而該項要約建議並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推薦或獲得該獨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如果該協議安排不獲批准，受要約公司就這項要約建議招致的所有費用，須由尋求透過該協議安排將受要約公司私有化的股東人士負擔。

## 2.4 要約公司董事局

如果要約人是一間香港公眾公司，而所提出的有關要約為反收購或要約人的其任何董事因為一項建議的要約而面對重大的利益衝突，在可能的情況下，要約人的董事局應該設立一獨立委員會，以審核這個建議的要約。如果有關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應諮詢執行人員，讓執行人員在考慮該項要約對要約人的重大程度（或其他的因素）後，確立要約人董事局應否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為其股東或獨立股東（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提供意見，以及該項要約應否附帶以下條件：該項要約須在適當地召開的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大多數票數投票批准。該要約人的董事局必須就作出有關要約是否合乎要約人的股東的利益，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要約人必須在公布有關要約或修訂要約之前，取得有關意見。有關要約或修訂要約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要約人的股東批准才可以作出。有關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且連同股東大會通知書一併寄予股東。如果要約人認為有關規定並不適用，例如有關要約對要約人並非關鍵，則要約人可以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遵守有關規定。在規則 26.2(b) 的文意內，規則 26 所指的有意要約人應顧及本規則 2.4 的規定。

規則 2.4 的註釋：

### 意見的時間性

當要約人的董事局須獲取有水準的獨立意見時，便應該在公布要約或任何修訂要約之前進行：意見應關乎要約的提出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召開為落實建議的要約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之前，股東應有足夠時間考慮其接獲的意見。

#### 1. 一般情況

任何由要約人的董事局在這種情況下發出的文件或廣告，必須包括規則 9.3 所載的董事責任聲明。

#### 2. 反收購

凡要約人可能由於某項交易而導致其現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100%，則有關交易便屬於反收購。

### 3.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提出的要約

假如要約是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提出，而當中唯一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是由於要約人的若干董事同時亦為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則本規則通常不適用。

#### 2.5 向控制要約人的公司作出的要約

如果一間要約人是一間香港公眾公司（“要約人”），而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建議向另一間公司作出要約，而這另一家間公司與該受要約公司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局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設立一獨立委員會，審議這項建議的要約，並且就上述規則 2.4 而言，應就此諮詢執行人員。

#### 2.6 不適合提供獨立意見的人

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於當時或過往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關連，而該等關連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將不會視作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

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隸屬同一集團，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一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當時或過往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有可能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其意見的客觀性，則執行人員將不會視該人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另見附表 VII)。

#### 規則 2.6 的註釋

##### 兩年內的關連

執行人員通常認為，在要約期開始之前 2 年內的任何重大關連，很可能會產生上述的利益衝突或很可能會影響有關顧問的意見的客觀性。

## 2.7 向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如果財務顧問被視為與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兩者其一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有關係，而這種關係合理地可能影響其意見的客觀程度，則這位財務顧問通常不會被視為獨立。如果任何股東因為在建議的交易中持有作為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股東（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以外的利益而並非獨立，在這種情況下，該位獨立顧問應致力代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各自的最佳利益。要達致這個目標，獨立顧問而只應關注獨立股東的利益。獨立股東是指除了作為該公司股東外，在該項建議的交易中並沒有擁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該公司股東。~~

## 2.8 獨立委員會

一間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公司的董事組成。如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則除作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外，他們在供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中，不能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就此而言，如果受要約公司是要約人的聯繫公司，則該受要約公司的僱員會被推定為在該一項要約中擁有間接利益，因此並不是獨立的。如果分別對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業務及運作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任何人的僱員、董事、代理人、合夥人、近親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在該項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這個推定亦同樣適用。與上述的人有關連的人指控制上述的人或被上述的人控制，或與上述的人共同受控制的人。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果董事局的委員會並非真正獨立，則該委員會不應被描述為獨立委員會。在不可能組成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情況下，代表獨立股東的利益的責任將基本上由獨立財務顧問承擔。

## 2.9 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凡兩份守則規定某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股東批准，有關事項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的投票結果(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數目及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份數目)，必須予以公布。當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委任管理層作為其代表，投票批准有關一項要約的任何事宜，如果投票反對尋求批准的事宜的管理層代表票數，為合資格股東票數的5%或以上，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10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

凡根據本守則定義為持有一間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如擬使用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公司私有化：

~~(a) 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該協議安排還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規定：~~

~~(i) 在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派遣的代表通過，以及獲得代表著由股東（擬將該公司私有化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除外）親身或派遣代表投票的股份的 90%或以上（按其價值計算）通過；或~~

~~(ii) 如不獲所規定的大多數票通過，亦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持有超過 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反對；及~~

~~(b) 該計劃必須依照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

## 2.10 透過協議安排或資金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使用協議安排或資金重組方式取得一家公司或將該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或資金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a) 該項計劃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其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或資金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股票權的 10%。

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有關協議或資金重組並不影響全體股東的經濟利益，例如是將公司遷冊的協議的情況下，寬免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 2.11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該公司私有化，除需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規則2的註釋：

### 1. 利益衝突

如果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互相持有對方大量股份，或若干人士同時出任兩間公司的董事，或一個人同時是該兩間公司的大股東，便會存在利益衝突。另見附表VII。

### 2. 管理層收購及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作出或在其合作下作出的要約

如要約屬於管理層收購或類似交易或是由現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或在其合作下作出的要約而言，為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提供稱職的獨立意見的規定尤其重要。獨立顧問對獨立股東是必要的，而前者的責任亦十分重大。因此，其勝任能力及獨立程度應該是無可置疑的。在該等情況下，其意見背後的理由尤其重要。

在這些情況下，如果可以設立獨立委員會，執行人員通常會規定由受要約公司設立由其董事局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職責包括指示獨立顧問行事及與該顧問合作，及整體而言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在該等情況下，其列明有關意見背後的理由尤其重要。此外，由於顧問的責任重大，受要約公司或可能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應在獲悉有人有可能提出要約時，立即聘請獨立顧問。

### 3. 財務資料不明確的情況

當受要約公司最近公布的賬目或中期數字中存有重大不明確之處（例如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大額的準備或重大的或有負債，或對重要資產，包括其

附屬公司的真正價值有所懷疑)，董事局及獨立顧問應強調他們認為重要的因素這些範疇及其對有關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意義。

4. 沒有給予推薦或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

當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未能就要約的利弊發表意見或未能給予確實的推薦，或董事局成員或董事局與獨立顧問之間就要約的利弊或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出現意見分歧，便應提醒股東及作出解釋，包括推薦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所有論據，並突出有關要點，以及應事前就擬給予的解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當財務顧問未能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5. 成功費

顧問與受要約公司之間的某些費用安排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以致有關顧問不符合出任受要約公司的獨立顧問的資格。例如當要約失敗時才須向受要約公司的顧問支付費用的情況，通常會構成利益衝突。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規則 2.2、2.10 及 2.11 的特別規定

就規則 2.2、2.10 及 2.11 而言，“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指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公司股份。

如受要約公司擁有超過一個股本類別，規則 2.2、2.10 及 2.11 的規定通常會分別適用於每一股本類別。

### 3. 公布要約或可能要約

#### 3.1 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作出的公布

在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前，發表公布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承擔。雖然一如下列規則 3.2 訂明，在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被接觸之後，發表公布的責任主要由受要約公司承擔，在某些情況下，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行動可能令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責任作出公布。因此，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應密切留意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是否有任何不尋常的波動。一旦產生規則 26 下的責任，要約人亦須負責發出公布。

如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便須作出公布：

(a) 當受要約公司在未被接觸前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及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出現不正常波動，或其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大幅增加，及有合理理由推斷該情況是由於有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行動（不論是由於保密不足、購買受要約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所致；或

(b) 當有關談判或討論將由極少數人擴展至其他人；或

(c) 當因取得股份投票權而產生在規則 26 下作出要約的責任，便必須立刻作出公布。

要約人如欲接觸更多人，例如以便就有關要約安排融資、尋求不可撤回的承諾或組織銀團以進行收購等，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2 由受要約公司作出的公布

在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被接觸後（不論會否導致要約），發出公布的主要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承擔。因此，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密切留意其股價及成交量。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應在以下情況發出公布：

(a) 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由可靠方面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論董事局對該項要約的態度如何）；

- (b) 當受要約公司在被接觸後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及或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其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不論是否存在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 (c) 當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間的談判或討論將由極少數人（有關公司內需要知悉有關談判或討論的人及其當下的顧問）擴展至其他人；或
- (d) 當公司的董事局知悉有意要約人及附有公司 353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正進行談判或討論，或當公司的董事局正物色有意要約人，而
  - (i) 該公司是可能要約的謠言及或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其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或
  - (ii) 被接觸的有意購買方或要約人的數目將由極少數人擴展至包括其他人。

在所有情況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3 由有意賣方作出的公布

~~當公司董事局在未被接觸前，有意的要約人與附有公司 35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正進行談判或討論，而公司又成為了可能要約的謠言及或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其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及有合理理由推斷該情況是由於有意賣方的行動（不論是由於保密不足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賣方即須作出公布。~~

在所有情況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 1. ~~有條件要約~~

~~如果建議的要約附帶須由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接納或承諾接納的條件，而建議發出的公布不包括由該等股東作出的聲明，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1. 協議及意向書

與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有關的協議及意向書（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是該等協議及意向書的當事人）應向執行人員披露，但已向公眾公布的則例外。

## 2.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

就規則3而言，在考慮可能受要約公司的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是否出現不正常的波動時會顧及到所有有關事實，而非單靠參考有關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絕對百分率的波動。就有關規則而言，在決定有關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是否出現不正常波動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的普遍波幅及有關界別的股份波幅、與該公司有關的資料、該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活動，以及有關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出現波動的時間的長短。在遇有疑問的所有情況下，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 清晰的聲明

如執行人員信納有關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波動、謠言或揣測全源於一份清晰明確及向公眾發出的正式公布，例如(a)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作出的披露；或(b)有關有意進行購買的公布，則通常不會根據規則3.1(a)要求有關公司發出公布。

### 3.4 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在須根據規則3發出公布的時候，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應立刻通知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將會有公布發出。如果在公布刊登前，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被買賣，則應慎重考慮要求在刊登公布前，該等股份須暫時停止買賣。有意要約人不得嘗試阻止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公布，或嘗試阻止受要約公司董事局要求聯合交易所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批准其股份暫停上市買賣。

###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及將繼續有該能力時，才可公布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sup>4</sup> -

- (a) 要約的條款；
- (b) 最終要約人或要約人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或寄發要約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及
- (f)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方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有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規則 3.5 的註釋：

#### 4. 明確的語言

公布使用的語言應該清楚及準確地反映所說明的情況，使用“協議”一詞時更應該極度審慎。如果聲明可能令人以為某些人已承諾採取某些行動（例如

就其本身的股份接納要約)——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便應該避免作出這些聲明。[移至規則9.1註釋2。]

1. 顧問是其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持有量

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的集團（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項類別）的其他成員對受要約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量，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這點已是公認的。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便需進一步發表的公布。

2. 不可撤回的承諾

對接納要約的承諾的提述，必須說明該等承諾在何種情況下（如有）將不再有約束力；例如，有人作出較高價格的要約。

43. 確認具備足夠資源

對於有關要約人具備資源以履行有關要約的責任的聲明，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支持該項聲明的證據。執行人員亦可能要求要約人提供證據，證明其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引發有關要約責任的股份購買交易。

財務顧問在根據本規則履行有關確定財政資源的職務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包括進行審慎查證，以令其信納資源充裕。

這項確認除了在當代價是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包括現金成分時須作出外，只要有關代價是由任何其他資產所組成或包括此等資產（要約人公司擬發行的新證券除外），亦須作出這項確認。

4. 主觀條件

公司及其顧問在發表載有並非完全客觀的條件的公布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0.1)。

5. 增加或改善要約的新條件

見規則 16.2。

6. 先決條件

在某些情況下，有意要約人可能會在無意承諾一定會作出要約時發出公布，以表示正在考慮作出可能要約（“可能要約的公布”）。如欲建議發出具先決條件的可能要約的公布，必須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有意要約人發出的可能要約的公布，可能列明其正考慮作出要約，唯須視乎某些先決條件是否獲得符合。由於股東未必能夠評估有關要約將在甚麼情況下出現，上述公布可能會令股東對可能要約人的意向產生錯誤或混亂的印象。因此，任何提述到先決條件的可能要約的公布的措辭必須清楚指明要約是否須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或有關先決條件實際上是否可以寬免。

雖然有意要約人沒有責任列明作出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但如其這樣做，並訂明如有關先決條件獲得符合或寬免時即會提出要約，則該等公布必須根據規則 3.5 以先決條件的公布的形式發出。然而，有關公布必須清楚訂明是否可寬免該等先決條件。視乎每宗個案各自的獨特情況，該等先決條件在形式上可以是主觀性的（有別於根據規則 30 的規定所作出的要約條件通常必須為客觀性的）。

7. 有條件要約

當建議的要約須視乎其是否獲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接納或承諾接納，及有關的建議公布並不包括該等股東的聲明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6 若干購買的公布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後，便有可能產生作出現金要約（規則 23）、提高要約價格（規則 24）或作出強制要約（規則 26）的責任。在取得投票權而又產生任何上述責任後，必須立即作出公布，說明已取得投票權的數量、已付的價格及根據規則 3.5 須公布的資料（只需公布那些以前從未公布的資料）。

規則 3.6 的註釋：

有意要約人

本規則 3.6 有關立即作出公布的規定適用於任何已公開作出公布的有意要約人(不論是否具名)，而該等有意要約人已在公布中公開指出可能要約的價格，或該有意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以高於該水平的價格取得投票權，或有第三者已提出要約而有意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高於該要約的價格水平購買有關投票權。這時便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披露。

3.7 可能要約的公布

在就有意要約的確實意圖發出通知之前，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發出簡單的公布，表明正在進行洽商或有有意要約人正在考慮作出要約，通常已可符合本規則 3 所指的責任。假如在發出可能要約的公布的一個月內，有關方面仍未就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發出進一步的公布，則必須發出公布，列明就該可能要約進行的洽商或考慮的進展。該項責任(以及每月發出公布的規定)將一直維持至根據規則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終止進行有關要約為止。若有關磋商終止或有意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有關方面便須發出有關該等情況的公布。

規則 3.7 的註釋：

1. 要約人的身分

在任何根據規則 3.7 發出的公布中，執行人員可以要求公開有意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尤其是當該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相當可能會影響股價時。

2. 新的要約人

如有新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出現，相同的責任將適用於該新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

#### 4. 禁止阻撓行動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一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購買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4的註釋：*

#####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2. 服務合約

就本規則而言，如果董事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條件，令該董事的報酬有不正常的增加或令其服務條件有重大改善，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修

訂或訂立或聘用條件的訂立或更改，將會被執行人員視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

雖然這不會阻止任何因真正升職或獲委新職而導致任何上述報酬的增加或服務條件的改善，但在該等情況下，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董事投票

凡存在真正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應向執行人員諮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量在股東大會上應否享有投票權。

4. 執行人員的寬免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5. 披露停頓協議~~

~~對於任何受要約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他當事人之間的協議，而此等協議會限制任何人對受要約公司作出全面要約的能力或會阻礙其作出全面要約，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及時將該等協議向其股東加以全面披露。如果未能做到這點，對於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建議為履行該等協議而採取可能會有效地阻撓該項要約的法律行動，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有關的法律行動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移至新的規則33。]~~

5. 股東大會通知書

有關根據本規則4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必須包括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

6. “重大價值”

為了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屬於“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測試，以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交易”。

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 4 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決定本規則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

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之前，受要約公司已：-

(a) 如本規則 4 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

(b) 公布交易，若非因為該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的決議通過；

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8. 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假如受要約公司建議發出股份認購權，而有關計劃的時間性及數量符合其在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內的通常慣例，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計劃。

9. 中期股息

受要約公司在正常運作以外，在要約期內宣布派發中期股息及支付該等股息，可能會實際上阻撓有關要約，違反一般原則 9 及本規則 4。因此，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5. 不得撤回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項要約。但如果寄發在進行要約之前，某項必須事先履行的條件仍未獲得履行，則屬例外。

規則5的註釋：

### 1. 情況出現具體的改變

一般經濟、工業或政治情況的改變，將不可作為停止進行已公布的要約的理據。如果向執行人員申請停止繼續進行要約，必須提出例外及具體的情況。

### 2. 競爭要約

如果競爭者已寄發較高價格的要約，而該項要約除了必須履行該已公布的原先要約所須履行的條件外，並無附帶額外條件，要約人通常無需繼續進行已公布的要約。如果其中一項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 規定作出的公布

如果要約人獲准撤回要約或該項要約因一項條件未獲履行而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公布撤回要約的理由。(請參閱見規則30.1註釋2。)

### 4. 阻撓行動及引用條件

見規則4的註釋7及規則30.1的註釋2。

## 6. 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

當受要約公司向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提供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包括股東詳情）後，如果接獲任何其他要約人或真正有意的要約人的要求，即使該另一要約人較不受歡迎，但受要約公司人便應該將同樣的資料迅速提供予該要約人，而該另一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要約人不可以籠統方式提問，要求取得受要約人向其競爭者提供的一切資料。

規則 6 的註釋：

### 1. 受要約公司在作出公布後須履行的責任

在要約人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受要約人必須盡速，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 48 小時內，向要約人提供其持有的已發行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但已獲分配的股份的一切有關詳情，以及任何轉換、認購或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在行使後，可在要約期內無條件地獲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詳情。對於有條件分配的股份，該等詳情應包括有關條件及可履行該等條件的日期。至於權利方面，該等詳情應包括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在要約期內可無條件獲分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同時應分別列明在不同日期開始生效或期滿的權利的詳情，以及在哪些價格可行使該等權利。

### 2. 在要約期內由受要約公司作出的股份分配

受要約公司必須立即通知任何要約人有關在要約期內的任何的股份分配或發行及任何該等上述註釋 1 提及的權利的行使，並須盡速向要約人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要約人必須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在要約期內無條件地獲得分配或發行與該項要約有關的某類股份的人，將會有機會就該等股份接納該項要約。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 管理層收購

假如有關要約或有意要約為管理層收購或類似的交易，本規則 6 規定須給予一同競爭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資料，須最少為受要約公司(包括受要約公司以其作為管理層的身分而行事的管理層)編製而提供給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外間融資者或有意融資者(不論有關融資是股本或債務)的資料。執行人員要求

涉及作出要約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在收集該等資料的事宜上，與受要約公司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其顧問合作。

假如有關要約或有意要約為管理層收購或類似的交易，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在接獲要求時，必須盡快向受要約公司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其顧問最少提供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向外間的融資者或有意融資者(不論有關的融資是股本或債務)就該項收購所提供的全部資料。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7. 董事的責任-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任

### 7.1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職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辭職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規則7.4的註釋：*

#### *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制*

*有關限制要約人在要約文件寄發前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規定，規則26.4已有所提述。*

### 7.2 董事出售股份

當董事（及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受該等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將股份售予一買家而致使該買家須要根據規則26作出要約，該等董事必須確保作為出售條件，該買家須承諾履行根據該規則而須履行的責任。[移至規則26.5]

8. 文件的時間性及內容

8.1 資料的提供

有關牽涉在要約的公司的資料，必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及以同一形式，提供予所有股東知悉。

規則 8.1 的註釋

1. 向要約人提供資料

本規則 8.1 並不阻止受要約公司以機密形式將資料提供予真正的有意要約人；反之亦然。

2. 接受報章、電視及電台訪問

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特別留意不可在接受傳媒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時發放新的資料。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 34 的情況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但在會上不可發放重大的新資料、發表關鍵性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在會議上並沒有發放重大的新資料及關鍵性的新意見。

假如有人就本註釋的規定是否已獲得遵守提出爭議，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有關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



2001年4月的諮詢

## 11. 資產估值

注意：在本規則中凡對“指引備忘”的提述，指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印行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

### 11.1 披露資產估值

如果就要約須對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提供涉及要約的資產作出估值，該等資產估值的詳情或其適當的摘要，必須列入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給其股東的其他文件之內。有關估值應獲得具名的獨立估值師的意見支持。

### 11.2 進行資產估值

資產估值必須由獨立及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或其他專家進行或確認，並須清楚說明估值所根據的基礎。該文件應包括一項聲明，表示估值師或其他專家已經同意容許該估值報告，按照其原先列入該文件的形式及上下文，連同該文件發出，並且未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 11.3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反應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認為當時作出的資產估值並不適當，則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給其股東的其他文件，應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並說明理由。

規則11的註釋：

#### (a)4. 資產類別

本規則不單適用於土地、樓宇、廠房和機器，還適用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凡有關資產是由在聯合交易所上市而並無暫停交易的證券所組成，假如有關估值由有關公司的核數師合資格會計師或財務顧問負責進行，則毋須作出獨立估值及另行提供同意書。有關資產如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應就此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任何根據折扣現金流量，或有關盈利、收益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而作出的資產或業務估值，通常會被視為盈利預測聲明，並需根據規則10作出具報。如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未能發出該份報告，便不能在任何文件中刊印有關資料。

(b) 估值師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估值師應該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計師學會的公司會員，或獲執行人員認可的其他人士。就其他類別的資產而言，估值師應該是獲執行人員認可及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該估值師必須能夠顯示以致令執行人員信納他及由他聘請來進行估值工作的人符合適用於需進行該項特定估值工作的情況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就該特定類別的財產或資產而言，具備有關該特定市場的最新本地及國際知識(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具備所需的技能和認知，令他們能夠勝任有關的估值工作。

就以業務或財務估值方法或模式進行估值的資產而言，估值師通常應該是要約的有關當事人的財務顧問。執行人員可以在適當情況下接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估值師的估值。財務顧問必須同時就有關估值作出具報。

(c) 涉及要約

在若干情況下，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其他文件會加入資產報表，而這些報表是轉載自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10(或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根據相應的法律規定)刊印在公司帳目內的由董事對資產價值所作的估計。執行人員不會視這些估計為“涉及要約而作出的”估計，除非在評估要約時，資產價值是一個尤其重大的因素，及有關估計在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其他有關文件中相應地以較為顯眼的方式加以載述，而並非只是在附件的資產報表的附註中略為提述。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估計必須根據本規則獲得獨立的估值師所支持。

(d) 另一當事人的資產

收購交易的當事人通常將不獲准就另一名當事人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發出任何估值、評估或計算資料，但如果該項估值、評估或計算已獲得一名具名的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支持，而該估值師先前已經掌握充分的資料，使其根據《指引備忘》或就土地及樓宇以外的資產進行的財產估值、價值評估或計算足以符合執行人員所認可的適當標準，則不在此限。由一名當事人就另一名當事人對其本身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進行的估值、評估或計算所作出的評論，將不大可能獲得准許。在所有情況中，均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e)2- 選擇性的估值不可接受

資產估值不得有選擇性地進行或列出，但執行人員接納有特別情況支持的則例外。(另見規則 11.6)

(f)3- 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對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作出要約及在進行證券交換要約時(如要約公司持有重大物業權益)，必須就物業進行由獨立及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估值。作為一般準則，上述公司是指公司物業資產或公司集團綜合物業資產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或集團總資產的賬面值 15%的公司或公司集團（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

如公司或公司集團持有重大的物業權益，但有關的物業資產或綜合物業資產少於其總資產或集團總資產的賬面值 50%（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則通常無須對由其聯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資產進行估值。

如公司或公司集團的物業資產或綜合物業資產分別佔其總資產或集團總資產(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賬面值 50%或以上，便需就其持有重大控制權的聯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資產進行估值。重大控制權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

(g)4- 在發展中的物業市場擁有物業的公司

假如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的資產估值包括對在發展中的物業市場的物業進行估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上市規則》第 12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程度。

~~5. 物業估值~~

~~關於土地及樓宇估值，請參閱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印行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

~~6. 另一當事人的資產~~

~~涉及一宗收購的情況中的當事人通常將不獲准就另一名當事人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發出任何估值、評估或計算資料，但如果該項估值、評估或計算已獲得一名具名的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支持，而該估值師先前已經掌握充分的資料，使其進行的財產估值、價值評估或計算足以符合執行人員所認可的適當標準，則不在此限。由一名當事人就另一名當事人對其本身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進行的估值、評估或計算所作出的評論，將不大可能獲得准許。在所有情況中，均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11.2 估值基礎

- (a) 估值基礎必須清楚說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就估值作出有保留的意見。遇到這種情況時，估值師必須解釋所使用的詞彙的含意。同樣地，一般來說不應在估值內作出特別假設(見《指引備忘》的指引備忘(香港)第1條)，但如執行人員批准作出有關假設，便應對它們作出詳盡的解釋。
- (a) 關於土地及樓宇的估值，請注意《指引備忘》的規定。
- (b) 至於非專門性物業，通常會以《指引備忘》所界定的公開市場價值作為估值基礎。為該項業務的目的而估用的物業將會根據現時的使用價值來進行估值。凡物業已被改裝或裝修至符合某特定業務的要求，有關的公開市場價值應關乎工程完畢後的物業。另一個選擇是，公開市場價值可以關乎該物業在工程進行前的狀況，而改裝工程可以在重置折舊成本的基礎上分開地進行估值，但需計入適當的潛在盈利。由業務所估用的專門性物業應在重置折舊成本的基礎上進行估值，但需計入適當的潛在盈利。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超出所需並正持有等候出售的物業，應以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c) 如屬正在發展或具備即時發展潛力的土地，除了以公開市場價值來計算物業在估值日期當日的狀況的價值外，有關的估值還應包括以下項目：
- (i) 發展完成後的價值；
  - (ii) 完成發展的估計總成本，包括資產置存費用，及預期建成、出租或入伙的日期；及
  - (iii)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已獲同意進行規劃或獲得其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如是的話，有關同意書的日期及附於該同意書的任何條件的性質，而該等條件將影響物業的價值。

## 11.3 潛在的稅務負擔

在提供涉及要約的估值時，通常應附有如以估值的金額出售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負擔的聲明，連同任何該等負擔變成事實的機會率的恰當意見。

11.4 現時的估值

估值必須說明資產進行估值的有效日期，及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和地址。如估值並非現時的估值，估值師必須聲明現時的估值與該估值並無重大分別。如無法作出這項聲明，便需修訂有關估值。

規則 11.4 的註釋：

有效日期

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視任何超過 3 個月之前的估值為現時的估值。

11.5 意見及同意函件

(a) 發表意見

關於價值的意見必須載於資產估值的文件內。如屬物業估值，載有估值的文件必須載列估值的摘要，列明足以識別每項物業的地址和每項物業的估值。

(b) 同意

文件亦須聲明估值師已書面同意發表其估值報告，及並沒有撤回該項同意。

(c) 需展示估值證書

如在任何致股東的文件內提供有關資產的估值，便須以規則 8 註釋 1 所述的方式備有全份估值報告，連同載有彙總估值的詳情的附帶報告或附表，以供查閱。如執行人員信納該項披露可能會在商業上對有關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報告或附表以摘要形式展示。

11.6 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寬免

在特殊情況下，若干公司尤其是地產公司，在成為突如其來的要約的對象公司後，可能會難以如本規則所規定的，在需寄出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之前，在可有的時間內取得獨立的估值師的意見，以支持對資產的估值。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會例外地寬免嚴格遵守本規定的要求。執行人員只會在批准展示非正式的估值(連同備有的證明)，總的來說看來最能符合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寬免。受要約公司的顧問如希望利用本程序，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11 的註釋：

#### 獨立估值師

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獨立估值師”指符合作為《指引備忘》內指引備忘(香港)第 3 條所界定的“外間估值師”的規定，及與交易的其他方沒有重大關連的估值師。該獨立估值師同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001年4月的諮詢

## 12. 發出文件

###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文件在發出及發表之前，必須將4份副本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及發表該文件。文件的最後定稿的副本6份必須分別呈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

### 12.2 刊登公布

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

### 12.3 廣告

除非有關廣告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否則在要約期內不得刊登廣告。此外，除非有關廣告屬於類別(a)，否則必須根據規則 12.1 獲得執行人員通過。

有關類別如下： -

- (a) 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的產品廣告(如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的企業形象廣告；
- (c) 提供信息的廣告，而以廣告形式刊登該信息是聯交所規定的或經聯交所特別批准的；或
- (d) 傳達與不記名證券持有人有關的信息的廣告。

規則 12 的註釋：

#### 1. 足夠時間

如要求執行人員審閱有關文件，便應給予呈交文件並無時限，但執行人員應有合理的時間以便作出考慮去審閱文件。同時要強調的是，呈交予執行人員審閱的初稿應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及如遇有困難，應盡早向執行人員提出。如大致上屬最後階段的文件初稿未能在營業日的下午5時或星期六上午

11 時之前呈交，則執行人預期可能無法在同一日內審閱該文件，尤其是如果文件內有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或困難的事項。

2. ~~聯合交易所的意見~~

~~除非聯合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外的批准，否則執行人員將會收取及蒐集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意見。~~

2. 核實

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供審閱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如事後任何聲明的內容看來是不正確的，則執行人員在考慮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之外，還可能會要求立即發出更正聲明。

3. 來源

每份文件必須清楚地及以顯眼方式識別出是代哪一方刊登該文件的。

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 8.1 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文件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只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從一般人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本註釋將與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由於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人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乎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完全遵守規則 10 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 6 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被視為“正在使用的報告”。

#### 5. 盈利預測、資產估值及預計等

所有涉及的人士應完全明白根據《收購守則》，其有責任核實盈利預測、資產估值及有關要約的其他重要數字的預計，並就此作出具報。在沒有遵守《收購守則》內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發出任何盈利預測、資產估值及重要數據的預計，不論有關預測、估值或預計是否被撤回，均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守則》。

## 6. 布及通告

儘管註釋 2、3 及 4 的條文已有所規定，假如有任何重大的新資料或關鍵性的新意見發表，便須立即透過付費公布的方式向股東及市場廣泛地發出公布。執行人員亦可以要求以股東通告的方式將有關資料發送。假如該等新資料或意見不能如《收購守則》規定那樣獲證據支持(例如盈利預測)，則必須清楚訂明有關情況，並在有關通告或公布中正式撤回。

### 8.2 要約文件的期限

要約文件的日期不得早過發送該文件前 3 天。該文件通常應於刊登要約條款的公布所載日期起計 21 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 35 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如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已就要約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最好能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並在這個期限內寄發該份綜合文件。如果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可能不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請同時參閱見規則 8.4 及規則 15.1。）

規則 8.2 的註釋：

#### 1. 協議安排

就協議安排而言，如果須延長期限以配合法院的時間表，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 先決條件

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規則 8.2 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文件在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 7 天內寄發。

### 8.3 要約文件的內容

要約人向受要約公司股東呈交的要約文件，應包括附表 規定的資料，連同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以便讓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可根據充分的資料，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

#### 8.4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 14 天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告，其中須包括附表 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可讓股東根據充分資料對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可能不會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協議延遲寄發的營業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請參閱見規則 15.1）順延相同的營業日數。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獨立委員會對該項要約的意見，及其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其提供的書面意見，包括支持該等意見的理由。有關此點規則 2 已有所提述。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未能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8.4 的註釋：

##### 通告的擬備

一項要約一經公布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顧問有責任隨即開始擬備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以便盡量減低在遵照上述時間表行事時出現延誤的可能性。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認為可能未能趕及備妥全部所需的資料，則必須立即就此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無論如何，執行人員將要求在上述時間表所指的期限內，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須獲發送一份通告，當中須載有當時可以提供的一切資料，並附有一項清楚的聲明，列出暫時無法提供的有關資料、引致須延遲提供該等資料的原因及將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時間。

#### 8.5 繼後的文件

要約的任何當事人繼後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必須包括先前在要約期內由有關當事人或以其名義發表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的詳情。如無任何該等改變亦須加以說明。特別是必須更新以下事項的資料：

(a) 重大合約的修改或增補；

(b) 持股量及股份交易；

(c) 董事薪酬；

- (d) 特別安排；
- (e) 要約下所取得的證券的最終持有人；
- (f) 有關交易的安排；及
- (g) 董事服務合約的修改。

如已作出盈利預測，作出有關預測的當事人其後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的文件必須遵守規則 10.5 的規定。

## 8.6 英文 / 中文

每份文件應以英文或中文擬備，並應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包括或附有其中文或英文的譯本，但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寬免這項規定的則例外。

規則 8 的註釋：

### 1. 必須展示的文件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以下文件必須在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視何者適用而定）發表起計，直至要約期完結的期間內供人查閱。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列明可供查閱的文件及可供查閱文件的地點：

- (a)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或相等的文件；
- (b)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過去 2 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
- (c) 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發出或代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發出的文件中展示或提述的任何報告、函件、估值或其他文件或當中的任何部分；
- (d) 財務顧問的同意書，表明已同意其姓名/名稱刊登在文件內及並沒有撤回有關同意；

- (ae) 凡已作出盈利預測，須展示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i) 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報告；
  - (ii) 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同意信件，表示同意按照其報告原先列入該文件的形式及上下文，容許其報告連同有關文件發出，或（如適用）表示同意容許其報告繼續在繼後的文件中使用；
- (bf) 凡已進行資產估值，須展示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i) 該估值證書及載有總體估值詳情的相關報告；
  - (ii) 表明估值師已同意在有關文件中刊登其名稱及並沒有撤回上述同意的信件；
- (eg) 證明已接納或拒絕接納一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文件；
- (dh) 凡執行人員已同意將交易合計，所有交易的詳細表列清單（附表第(4)段的註釋4、[附表II第2段的註釋3](#)及[附表III第5段的註釋2](#)）；
- (ei) 在附表第(26)段及附表第(9)段提述的每一份重大合約；
- (fj) 附表II第(13)段提述的各項服務合約；
- (gk) 所有已根據規則 22.1、附表I第(4)段、[或附表II第\(2\)段或附表III第5段](#)全部或部分加以披露的衍生工具合約。由公布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函或由作出披露的時間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以上首項所述文件必須備妥以供查閱；及
- [\(l\) 與要約的融資安排有關的文件。有關安排已按照附表I第12\(c\)段第3句的規定在要約文件中予以說明；](#)
- [\(m\) 與誘使費或類似安排有關的文件；及](#)
- (hn) 執行人員規定展示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文件副本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必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展示的文件副本盡快交予對方或任何一同競爭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

## 3. 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豁免有關方面遵守本規則 8 的規定，以致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無法收取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信納在該海外的司法管轄區，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若根據該海外地區的法律，該等要發送給該指定海外地區的股東的要約文件需登記為招股章程，同時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人數亦相對較少，執行人員可能會根據本規則 8 授予寬免。然而，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股東必須得到要約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

## 9. 審慎程度及責任

### 9.1 招股章程的審慎程度

擬備任何文件的審慎程度必須像擬備招股章程般審慎，猶如該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不論該文件是就一項要約由公司或由其代表顧問或任何其他的人發出，上述規定均適用。跟招股章程一樣，就要約或可能要約或在要約期內發出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必須達到最高的準確程度，而當中的資料必須以適當及公平的方式表達。不管有關文件或聲明是由公司直接發出或作出的，或是由其顧問代表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發出或作出的，上述規定均適用。發出任何該等文件或作出該等聲明的人，必須確保在整個要約期內，有關所載內容在整個要約期內保持準確及符合最近期的發展，並須在出現重大變動時盡速通知股東。

#### 規則9.1的註釋：

##### 1. 財務顧問在發表資料方面的責任

執行人員認為，財務顧問須就所發放的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或在要約期間發放的資料而向客戶及任何有關的公共關係顧問提供的指引，向執行人員負責。

顧問必須確保在最初階段已警告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必須仔細考慮其言論，特別是在接受傳媒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時發表的言論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怎樣的影響。要在刊物發表後扭轉其他人的印象或就某人所發表的意見或評論是極為困難的；控制可能被人捏造新聞的關鍵主要繫於受訪者身上。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有關人士作出收回其言論的聲明。須避免作出評論的特別敏感範疇包括未來盈利及前景、資產值及修訂要約的可能性(另見規則8.1的註釋)。

##### 2. 明確的語言

文件、新聞稿及廣告使用的語言必須清楚及準確地反映所說明的情況，尤其是在使用“協議”一詞時更應該極度審慎。如果聲明可能令人以為某些人已承諾採取某些行動(例如就其本身的股份接納要約)，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便應該避免作出這些聲明。

### 3. 來源

對爭議有關鍵性的事實的資料來源，均必須清楚地列出，包括足夠的細節，以便有關人士可以就有關事實的重要性作出評估；然而，假如有關資料已包括在一份最近發出予股東的文件之內，則可以適當的相互參照的提述取代。

### 4. 引述

不可在沒有載列上下文的情況下作出引述(例如源自報章或證券經紀的通函)，同時必須詳細說明有關引述的來源。

由於引述必定具有有關董事局已通過引用該等意見的含意，因此除非董事局已準備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佐證或證明，以致達到《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準則，以及在引文內加入董事根據規則 9.3 作出的責任聲明，否則不可引述有關的意見。

### 5. 圖解等

圖畫陳述、圖表、示意圖及圖解必須在沒有被歪曲的情況下呈示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按比例呈示。

### 6. 電視、錄影帶及錄音帶等的使用

如需使用這些工具，即使不構成廣告(見規則 12.3)，仍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9.2 充分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料及意見，以便他們能就要約的利弊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充分地預先向股東提供，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就此等方面而言，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股東的責任，與要約人對本身股東的責任相同。

## 9.3 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所有文件應說明發出有關文件的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採取所有

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據他們所知是經過適當及合理的考慮後始作出的，而且沒有其他事實因未被包括在文件內而令文件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9.4 執行人員同意將董事排除在責任承擔聲明之外

如果該項聲明建議將任何董事排除在責任承擔聲明之外，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在該等情況下，文件應指明排除責任承擔一事及其箇中原因。

規則9.3及9.4的註釋：

##### 1. 責任的轉授

假如已授權董事局所設立的委員會對任何文件進行詳細審閱，則公司的其餘每位董事應合理地相信獲授權進行審閱的人士具備所需才能應付有關工作，及必定已向委員會披露所有直接關乎他本人（包括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的一切有關事實，及所有他知悉的其他有關事實及他所持有的有關意見，而根據他所知和所信，這些事實及意見不為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所知悉，或如他沒有特別向他們提出，這些事實及意見不大可能會在擬備文件期間獲該委員會考慮。然而，這將不會凌駕《上市規則》中有關對上市文件承擔責任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局在整體上必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董事局能夠監察有關要約的進行，使每名董事均可以履行本《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責任。這些安排應確保 -

- (a) 董事局迅速獲得由其公司發出及代表其公司發出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的副本；董事局迅速獲得其公司或其公司的聯繫人就有關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詳情，以及由其公司或代表其公司就要約所訂立或引致但與日常行政事務無關的任何協議、諒解、擔保、支出（包括費用）或其他責任的詳情；
- (b) 負責該項要約日常工作的董事能夠向董事局解釋其一切行動及建議採取的行動的理據；及
- (c) 顧問的意見可供董事局參考。

董事局應在要約期內依循以上程序，及在有需要時召開董事局會議，確保所有董事都能夠就所發生的事情及所採取的行動獲得最新的資料。

任何董事如果對與本《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行動是否適當有所懷疑，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以上程序將不會影響董事在規則9.3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執行人員規定董事須協助執行人員的查詢，包括在接獲要求後迅速提供董事局會議記錄的副本及該等董事可獲得可能與查詢有關的其他資料。

## 2. 聯合公布與綜合文件

當發表聯合公布，或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合併而成為綜合文件時，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都應對聯合公布或綜合文件的內容負責，但該公布或文件內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資料（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對這些資料負責）除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應對公布或文件內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負責。

## 3. 利益衝突

如果一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該名董事可以修訂規則9.3所要求作出的責任承擔聲明，以清楚說明其對該董事局就有關要約所表達的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同時參閱另見附表II第(1)段的註釋3。

## 4. 假如要約人受他人控制

假如要約人直接或間接受另一人或另一家公司控制，則必須就此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通常要求，除該要約人的董事外，該等其他人士或最終母公司的董事或（如果在連鎖關係中該家最終母公司及該要約人之間存在一家上市公司的話）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亦須對由要約人發出或由其代表發出的文件承擔責任。如屬專業的受託人公司，執行人員將關注若干人士（受託人慣常根據該等人士的指示或意願行事），而該等人士將必須承擔有關責任。

## 5. 引述有關另一家公司的資料

當公司所發出的文件或廣告載有關於另一家公司的資料，並已清楚說明該等資料編集自己發表的來源，就該等如此編集的資料而言，發出該文件或廣告的公司的董事只須對有關資料在复制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負責。有關的責任聲明可以因應地作出修改。當文件或廣告包括有關另一家

公司的意見或結論的陳述，或包括源自另一家公司未經發表的資料，發出該文件或廣告的公司的董事或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通常必須發出責任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本註釋所規定的有所保留的責任聲明將不獲接納。

10. 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盈利預測

10.1 審慎程度

盈利預測雖然附帶有很多明顯的潛在失誤問題，但我們仍需確保在要約中向股東鋪陳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和公允程度，均維持在最高水平。盈利預測必須單純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審慎且適當地加以考慮後負責編製。財務顧問必須信納有關董事是以此態度擬備盈利預測報告。

*規則10.1的註釋：*

*現行預測*

*顧問在一開始時便應如常地查核在公開的記錄上其客戶是否有作出預測，以便能在最少延誤的情況下，盡速展開規則10.3(d)所要求的程序。*

10.2 假設

- (a) 假如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與要約有關的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便須在文件中說明董事在作出該預測時所根據的假設，其中包括商業假設。
- (b) 假如在要約期展開時作出的或在要約期間作出的報章公布內提供盈利預測，便應在公布內包括該預測所根據的任何假設。

*規則10.2的註釋：*

1. 須說明其假設

- (a) 在列舉預測所根據的假設時，必須向股東提供重要的資料，幫助他們判斷預測是否合理和可靠。有關資料應能引導股東注意那些可能會重大地影響到預測最終能否兌現的不明朗因素，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有關因素加以量化。
- (b) 有些預測可能會因為無可避免的局限而未能兌現。這點應向股東提出，以協助他們作出檢討。通常應說明其業務的一般性質，包括在對這些業務作出預測時的任何重大潛在失誤問題。

- (c) 預測及其根據的假設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但財務顧問有責任與客戶討論各項假設，並須信納該預測是審慎地經適當的考慮後作出的。核數師及顧問會計師必須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

雖然會計師對假設毋須負上責任，但他們在進行檢討後，將能夠就通告內應列出何種假設及應以何種方式說明該假設，向該公司提供意見。明顯地，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對通告內應載列的假設有重大影響力。他們不應容許看來是不切實際的假設得以發表，亦不應遺漏他們看來是重要的假設。對於這些情況，他們應在其報告中作出適當評論。

## 2. 通則

- (a) 應根據以下通則來揀選和草擬假設。
- (i) 股東應能夠明白假設的含意，從而得到協助，令其得以就預測的合理性和附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判斷。
- (ii) 假設應該是明確而非籠統，肯定而非含糊的。
- (iii) 可載有對於可能會受到董事影響的因素的假設，但必須就此清楚地加以識別。然而，應該避免與預計的一般準確性有關的假設。以下句語將不能接受：

“年內的銷售及盈利將不會與財政預算中的有重大分別”

“除了預計及已提撥的成本之外，成本將不會增加。”

每項預測都涉及對收入和成本的預計，因此其準確性明顯地會視乎這些預計是否準確而定。以上舉例的假設對股東考慮預測的事項沒有幫助。

- (iv) 假設不應涉及會計制度的準確性。假如會計及預測制度的情況令人無法完全依賴該制度，便應在預測內作出若干保留。這類的缺失不應利用假設予以掩飾。以下句語將不能接受：

“存貨及進行中的工程的帳面記錄會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確認。”

(v) 假設應只關於可能會對預測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b) 即使較為明確的一類假設，亦可能會令股東對其含意感到困惑，例如：

“有關擔保將不會招致不正常的債務。”

“為尚未了結的法律申索而提撥的準備，將證明是足夠的。”

上述句語被視為未合要求，因為前者關乎未可預見的情況，而後者則關乎預計機制是否足夠。在這兩個例子中，需就已作出的提撥的程度或根據及／或未經提撥的負債可能會在何種情況下產生提供資料。

(c)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需作出假設，尤其是當有關的預計所涉及的時段已經結束。

### 10.3 關於盈利預測須呈交的報告

- (a) 只以現金作出要約的要約人不必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這項豁免可適用於以不可轉換的債務工具提出要約的要約人。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審查及作出報告。該文件提及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該等預測作出報告。
- (c) 假如來自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是預測內的一個重要元素，該部分的預測通常應由獨立估值師來審查及作出報告：本規定不適用於收益幾乎是肯定的情況，例如根據現行租約收取的租金。
- (d)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在要約期之前所作出的盈利預測，必須在發送給股東的文件中加以驗證、重複及報告。
- (e)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執行人員可能會接納，根據本《收購守則》就一項先前已進行的預測作出報告，或重新作出預測實屬不

可能。在這情況下，執行人員會堅持股東應可獲得充分解釋，說明本《[收購守則](#)》的規定為何未能獲得遵守。

#### 10.4 刊登報告及同意書

凡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有關報告必須列入載有該項預測的致股東的文件之內。如果該預測在新聞公布中作出，該公布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本《[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如果一家公司的預測首先在新聞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該等報告必須附有一項聲明，表示作出報告的人，已同意發出其報告的副本，並且表示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 10.5 繼後的文件 預測的持續效力

當公司將預測包括在文件中，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該公司在繼後發出與該項要約有關的文件，必須載有由該公司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就該項要約而言，有關的預測依舊有效，並且就該預測作出報告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已表示他們不反對其報告繼續適用。

#### 10.6 會被當作盈利預測的聲明

##### (a) 如果沒有提及數字

即使並無提及某項數字或即使並無使用“盈利”一詞，若干文字仍然可能構成盈利預測，尤其是當有關情況是根據上下文來作考慮。例如“盈利大概會比去年高”及“下半年的表現預期與上半年本公司的表現和業績相近”（當中期數字已經發表）。如果某些文字的形式對某段期間的可能盈利定出最低或最高的界限，或載有計算未來盈利約數所需的資料，則該等文字的形式便會被執行人員當作盈利預測而必須作出報告。如有不肯定的個案，專業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就已結束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

對已屆滿的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應當作為一項盈利預測。

(c) 就短期間所作的預測

就短期間（例如下一季度）所作的盈利預測，須遵守本規則(規則 10)的規定。

(d) 股息預測

股息預測通常不會被當作盈利預測，但如果該預測是連同預計的盈利股息比率發表則例外。

(e) 盈利保證

如盈利保證將與要約一同發表，便應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因為該項盈利保證較可能會被當作為盈利預測。

10.7 稅項、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假如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載有稅前盈利預測，該文件亦須包括稅項預測（若預期有關數字將大幅地偏離正常水平）、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和少數股東權益的預測（若預期任何一項的金額將會相當巨大）。

10.8 若預測涉及已展開的期間

凡所作的盈利預測與業務已展開的該段期間有關，任何先前就該營業期間已屆滿的任何部分而公布的盈利數字，必須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一併加以說明。

其他財務資料

10.9 中期及初步數字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發表任何未經審核的盈利數字，必須作出報告，但本規定不適用於：

- (i) 已發表的未經審核周年或中期業績報表；
- (ii) 遵照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初步盈利報表的規定的未經審核周年業績報表；

- (iii) 如要約已獲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公開推薦未有公開向股東提出不要接納有關要約的意見，遵照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或
- (iv) 不論要約是否已獲得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公開推薦，遵照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由要約人發表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而有關要約不得導致發行相等於要約人經擴大後的投票股本 10%或以上的證券。

如公司並非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但卻希望享有上文第(ii)、(iii)或(iv)項的豁免，應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10.9的註釋：

創業板市場的公司

對中期業績的提述包括在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季度業績。

#### 10.10 營運資金表

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給股東的文件內加入營運資金表，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根據本規則報告及披露該表。當公司的財政狀況是股東在考慮要約時的關鍵事項，這個要求通常都適用。

#### 合併利益聲明

就本規則而言，有關建議收購或合併的預計財務利益的量化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的聲明。除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9 及 10 中有關資料的現行準則及規定外，作出該聲明的人士還必須提供：

- (a) 支持有關聲明的信念基礎(包括資料來源)；
- (b) 就構成有關信念的元素進行的仔細分析及解釋，以便股東明白該等元素的相對重要性；及
- (c) 任何比較所依據的基準數字。

當有聲明表示某項取得將會增加要約人的每股盈利，而有關盈利的上升全部或部分

取決於合併所得的重大利益，則有關規定亦可能適用於該等聲明。

有意發表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的盈利增加聲明的當事人，必須在聲明內加入明確而顯眼的免責聲明，表明有關聲明不應被詮釋為解作每股盈利將一定會高於之前的有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

當事人應該知悉，將沒有量化的盈利增加聲明包括在內，如加上合併利益聲明及/或其他已發表的財務資料，可能導致市場獲提供可推斷要約人或經擴大的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盈利或最低限度該等盈利的上下限的資料。在這些情況下，該等聲明便須遵守規則 10 的規定。假如當事人對加入該等聲明所帶來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10.10 的註釋：

被視為盈利預測的聲明

有關合併利益或盈利將有所增加的量化聲明，例如要約人預計受要約公司在被取得後將提供 x 百萬元的盈利的聲明，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執行人員亦會採用與規則 10.6 相若的測試，以決定沒有提及任何特定數字的聲明是否構成盈利預測。沒有就盈利提供上下限的一般聲明，例如由要約人發出，表示預計將透過減少總辦公室的開支以達到協作效果的聲明，將不會被視為預測。

#### 10.11 有關財政或營業情況的重大改變

如果發給股東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涉及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公布後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政或營業情況的重大改變，根據附表 I 及附表 II 的規定，或如屬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或場外股份購回，則根據附表 III，必須根據本規則就該等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公司的董事必須向執行人員提供證據，說明他們已採取何種措施，以支持該文件內指出在該段期間內並無（或除在該文件內已披露的事項外並無）重大改變這項聲明。

規則 10.11 的註釋：

規則 10.11 所需的證據通常包括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有關董事局除其他事項外，已檢討過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最新的綜合管理帳目、財政狀況、資本性及其他承擔、或有負債及未來現金流量與融資需要)，以及就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檢討過公司的營業狀況。有關確認亦應訂明該董事局在作出有關確認前，曾就所有該等事項與公司的財務顧問進行磋商。



13.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13.1 已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受要約公司

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要約人必須向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他們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

13.2 稱職的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就有關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或建議取得稱職的書面獨立意見。根據規則 2.1，該等意見的主要部分，及董事局對有關要約或建議的觀點，必須公開予其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知悉。

13.32 發送適當的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給各股東時，應盡可能同時將該項要約或建議發給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但如果此舉並不切實可行，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然後盡快將要約或建議發送。

13.4 本規則規定的要約或建議必須在對權益股本所提出的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後方能作實，並且通常不受任何其他條件約束。然而，有關要約或建議可以協議的形式，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會議上予以考慮。

13.53 認股權證、期權及認購權

如果受要約公司任何一類權益股本中(包括不可轉讓的期權)有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在適當情況下，本規則的規定亦適用。

*規則 13 的註釋：*

1. 適當要約的代價

有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的任何上述要約或建議，如果代價是以有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價格為基礎，該代價便通常會當作為適當的，而該“透視價”應被視為要約價的下限。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其他更適當的基礎來計算代價。如果要約人認為該代價應該根據其他基礎定出，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當可轉換權等在要約期內可加以行使時

就一項要約而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的所有有關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同時向持有可轉換為與要約有關的相同類別的股份的證券、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該等股份的期權的人士發出。如果該等持有人可在要約過程中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及接納對最終股份的要約，便應在文件內特別加以提出。

14. 就超過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要約

如果受要約公司擁有超過一類權益股本，必須就每一類該等股本的股份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而不論該類股份是否附有投票權。如果一間公司擁有超過一類權益股本，便須就每一類該等股本的股份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不論有關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有關方面必須就所有這些情況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根據規則 14 而就每一類股本的股份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通常應受制於類似的條件。然而，就每一類權益股本的股份所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可以協議的形式，在個別會議上加以考慮。

規則 14 的註釋：

1. 同等基礎要約

為達到該同等基礎，本規則可能要求要約人為某一類股份，付出較他在前 6 個月內為該類股份所付最高價格為高的價格。同等基礎的要約無需是完全相同的要約，但必須能就有關差別向執行人員提出合理的支持理據。執行人員將會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包括附帶於每類股份的權利，並且可能考慮每類股份的過往市價紀錄。

2. 只對無投票權的權益股份提出的要約

當要約只是向無投票權的權益股份提出，便毋須向附有投票權的權益股份類別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3. 要約必須在另一要約通過後方可作實

就某一類別權益股本提出的要約必須在對其他類別的權益股本所提出的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後方能作實。

## 15. 要約時間表要約的時間性

### 15.1 截止日期

如果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必須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並不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第 22 日之前截止。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寄發，則有關要約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必須維持最少 28 天可供接納，並不可在該份要約文件寄發後第 29 日之前截止。一項要約必須在任何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或之前截止。有關要約文件必須載有一項條件，說明所有要約接納書均須於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 4 時或之前接獲。同樣，如果一項要約已獲延期或修訂，則該項要約不可在下一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或之前截止，而所有接納書均須在該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 4 時或之前接獲。只有在該項要約在有關截止日期前已獲修訂或延期，或在該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 4 時或之前，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在有關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 4 時後接獲的要約接納書方為有效。如果要約截止日期的前一天並非營業日，則須將要約截止日期的該前一天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要約截止日期將因此予以押後，且可能不是營業日。

### 15.2 條件

如果要約附帶條件，必須清楚說明要約人可宣布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 15.3 14 天接納期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其後該項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不應少於 14 天。有關延長要約期的任何公布，必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果該項要約當時已成為無條件，可以聲明該項要約將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

### 15.1 截止日期

如果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維持最少 28 天可供接納。所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應在第 21 天或第 28 天。

有關延長要約期的任何公布，必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果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可以聲明該項要約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

當一項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前截止，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失去時效。

## 15.2 沒有延期的責任

就未能在首個或其後的截止日期前符合條件的要約而言，沒有責任作出延期安排。

## 15.3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 14 天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

規則 15.3 的註釋：

就要約成為無條件發出公布

當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時，有關方面須發出公布。

## 15.4 受要約公司在第 39 天後的公布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應在寄發最初要約文件當天其後第 39 天之後公布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或主要交易。如業績及股息通常在第 39 天後才公布，則應盡量將公布日期提前。但如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的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一個較後的公布日期。假如本段所指的該類公布是在第 39 天後作出，執行人員通常會將規則 15.5 所指的 60 天期限延長。然而，根據受要約公司正常的時間表，公布業績及股息看來不大可能會對要約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則除外。

##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 60 天的午夜之後，就接納而言，一項要約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有否作出修改)。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同意： -

- (i) 如果已公布有競爭要約(在這個情況下，通常兩名要約人均會受到在稍後時間寄發的競爭要約文件寄發後所確立的時間表所約束)；
- (ii) 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延期；
- (iii) 規則 15.4 有所規定；或
- (iv) 如果要約人的收接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 30.2 的註釋 2 的則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對上文(a)(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文件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加以考慮。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同意。

#### 規則 15.5 的註釋

#### 協議安排

如屬協議安排，如須修訂時間表以配合法院的時間表，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15.5——最後期限

除非要約在較早時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該項要約由寄發最初要約文件的日期起計 60 天後不得維持可供接納，但執行人員同意則例外。

#### 規則 15 的註釋：—

#### 1.——競爭要約

如果有競爭要約公布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執行人員通常會准許將 60 天期限延長。

#### 2.——包銷要約

除強制要約外，如果要約人已就提前要約截止日期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給予最少 14 天的事先通知，要約人通常無須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現金包銷選擇維持 14 天可供接納。

3. ~~協議安排~~

~~就協議安排而言，如須修訂期限以配合法院的時間表，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5.6 強制取得證券

凡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有關要約由要約文件寄發日起計不可維持 4 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15.7 履行所有其他條件的時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履行，否則要約必須在首個截止日期，或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 21 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15.8 予以考慮的接納及購買

就接納條件而言，根據規則 30.2 的註釋，要約人只可計入在要約人的有關文件或公布內註明的接納最後期限之前作出的股份接納或購買。有關時間必須在有關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4 時之前。

## 16. 修訂及替代要約

### 16.1 要約在修訂後維持 14 天可供接納

如果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修訂要約條件，受要約人公司的全體股東（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件接納要約。修訂要約必須由致股東的修訂要約通知書的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期後起計，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 14 天內，不可寄發任何修訂要約文件。（請參閱見規則 23、24 及 26。）

規則 16.1 的註釋：

#### 1. 有關可能提高一項要約的價值的公布

當一項要約涉及權益或可能權益的交換，要約人就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合併利益聲明或派發股息建議發出的公布，均可能產生提高該項要約的價值的效果。因此，在要約人被禁止修訂其要約後，通常要約人都不會獲准發出上述公布。如果在要約期間，要約人須按照其一慣的時間表就業績及 / 或股息發出公布，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要約人在發出上述公布前，將不會獲准發出規則 18.3 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 2. 必須作出修訂的情況

如果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高於要約價（見規則 24）購買證券、或要約人必須根據規則 23 引入現金要約、或提出現金要約，或根據規則 26 提高現有的現金要約，通常要約人必須修訂其要約。

#### 3. 不准作出修訂的情況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必須維持 14 天可供接納，在其要約可以成為無條件之前的 14 天內，要約人通常不可修訂其要約，並且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此外，如要約人已發出規則 18.3 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要約人便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

#### 4. 觸發規則 26 所指的強制要約

以現金或現金選擇方式提出自願要約的要約人如取得證券，導致其須根據規則 26 以不高於現有的現金要約的要約價提出一項強制要約，要約的性質的改變將不會被視為修訂(因而不受較早前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所影響)，儘管要約人必須就任何未獲符合的條件作出寬免。然而，有關的證券取得只可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該項要約仍有額外 14 天可供接納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新條件

要約人可以增訂附於修訂要約的新條件，但只可在履行修訂要約所必要的情況下引入新條件，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16.2 已提高或已改進的要約的新條件

要約人可以增訂附於修訂要約的新條件，但只可在履行修訂要約所必要的情況下引入新條件，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16.3 時間性及修訂

在一般情況下，規則 15、16、18 及 20 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替代要約，包括現金選擇。

#### 規則 16.3 的註釋：

##### 1. 選擇

就本規則而言，股東視乎其他股東的選擇而選擇更改收取不同形式的代價的比例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替代要約，並可在無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截止日期截止。這必須在要約文件清楚註明。

## 2. 終止

通常如果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按照規則 15.3，所有在該日期前仍未截止的替代要約必須維持可供接納。

按照規則 15.2，如果在截止日期，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並非無條件，一項替代要約(為符合規則 26 的規定而提供的現金選擇除外)可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截止。然而，如果要約在能夠就接納而言被宣布為無條件的首個截止日期仍未被宣布為無條件及已獲准延期，所有替代要約在其後的 14 天必須維持可供接納，但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截止。

### 16.4 再提出替代要約

如已發出確實聲明，表示不會延展或再提出替代要約，則不論該選擇或任何大致上類似的選擇都不得延展或再提出。然而，如果沒有發出有關聲明，而替代要約亦已截止，要約人將不會被禁止在日後再提出有關選擇。再提出要約構成對要約的修訂，及因此須受到規則 16 的規定約束，並須按照規則 16 的規定予以准許。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 21 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該項接納。這個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 60 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即撤回的最後期限必須與規則 15.5 註明提出接納的最後期限相符，並且不可在下午 4 時之後。

18.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18.1 不可發出誤導聲明

要約的當事人必須審慎行事，避免發出雖然在事實上並非不準確，但仍可能誤導股東或造成混淆的聲明。

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當事人及其顧問必須審慎行事，避免發出雖然在事實上並非不準確，但卻仍可能誤導股東及市場或造成混淆的聲明。尤其是，要約人不得發出其可能會提高其要約的聲明，但卻不承諾會這樣做及沒有對此作出註明。

規則 18.1 的註釋

1. 暫緩聲明

要約人可能因為一些新發展而須就其情況作出考慮，並可就此情況發出聲明。有意的競爭要約人亦可發出聲明，表示正在考慮提出要約。然而，有關聲明不得在一段限定的時間後仍然未予澄清，尤其是在要約期的較後階段。在發出任何這類聲明之前，必須就容許作出澄清的期限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不會免除要約人須根據規則 3 及時發出公布的責任。

2. 支持聲明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得就其股東的支持程度發出任何聲明，除非該等股東已向受要約公司或其顧問清楚述明其最新的意向。執行人員會要求有關方面核實該等聲明，直至他們信納有關聲明的真確性為止。這可能包括由有關股東直接給予執行人員即時的確認。

18.2 不作延期的聲明

如果有關要約期限的聲明，例如：“除非就接納而言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該項要約將不會延至超過某一指定日期”（“不作延期的聲明”）已包括在致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內，或該等聲明是由要約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或顧問或上述的人的代表作出的，而如果該等聲明有錯誤但未有即時撤回，則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獲准在其後將要約延長至超過指定日期。但如果該等權利已特別作出保留，則屬例外。無論如何，規則 15.3 的規定將適用。

### 18.3 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如果有關代價的價值或類別的聲明，例如：“要約價格不會作進一步提高”或“要約價格將維持在每股 X 元，將不會提高”（“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已包括在致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內，又或該等聲明是由要約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或顧問或上述的人的代表作出的，而如果該等聲明有錯誤但未有即時撤回，則即使所作出的修訂並不會令要約的價值提高（例如：加入較低價值的票據選擇），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獲准在其後以任何形式修訂要約的條件。但如果該等權利已特別作出保留，則屬例外。

規則 18 的註釋：

#### 1. 確實聲明

一般而言，要約人會受到任何就有關要約的期限或最終階段的確實聲明的約束。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意向聲明將當作確實聲明。因此，“現時意向”這個表達方式不應使用，因為這可能會誤導股東。再者，執行人員會視任何最終階段的顯示為絕對的，除非要約人清楚說明聲明不適用的情況，及聲明內所選用的準確文字將不予以清楚區分，即要約是“最終的”，或不會“提高要約價格”、要約不會“修改”、“修訂”、“改進”、“改變”及其他相類似的表達方式，亦將按同樣原則處理。

#### 2. 競爭情況

除以下註釋 4 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但：-

- (a) 有關的通知公布須盡速發出（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競爭要約公布日之後 4 個營業天內發出），以及盡速以書面通知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在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日之後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在寄發通知通告後的 8 天內，有權撤回該項接納。

3. 建議

除以下註釋 4 另有規定外，要約人可選擇不受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的約束。否則，該等聲明將可能阻止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寄發其推薦接納的提高要約價格要約或改進要約。

4. 保留撤回聲明的權利

只有當要約人在作出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權利，在上述註釋 2 及 3 所述情況下撤回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該等聲明才可在該等情況下撤回；不論該項要約是否已在最初時候獲推薦接納，這個原則均適用。在發給股東的首份要約文件內提及的聲明，必須明確提到此項保留（必須載有各項準確詳情）。要約人在繼後提及有關聲明時，必須同時提述該等保留，或最少要提述載有各項詳情的文件內的有關部分。如果撤回聲明的權利未如上述情況般予以特別保留，則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獲准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根據規則 15.3 的 14 天延期則例外）。即使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即將作出建議，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沒有附帶條件，上述原則依舊適用。



## 19. 公布要約結果

### 19.1 公布的性質

在任何截止日期前一天當日下午 6 時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等事宜的意向決定。該要約人必須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上午9 時 30 分或之前，透過聯合交易所的大利是機刊登一項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以及在這情況下，是否只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該份在大利是機發表的公布的草擬稿必須在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審批。該項公布必須根據規則 12.2，在下一個營業日再次刊登，並且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a) 已接獲的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c) 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項公布須按照規則 3.5(c)、(d)及(f)的規定，載入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該項公布必須說明上述數字在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另見規則 15.3)。

### 19.2 不作出公布的後果

如果要約人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符合本規則的規定為止。

*規則 19 的註釋：*

#### 1. 知會其他當事人

根據規則 19.1 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發出的通知應在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傳達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要約公司及任何其他競爭要約人傳達。

2. 有關接納的聲明

在要約期內，如果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其顧問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者的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便必須立刻發表公布，列明本規則 19 所述的詳情。

3. 有關撤回接納的聲明

如受要約公司正建議促使有關人士注意關於撤回接納的事宜，在發出任何公布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不完整的接納及要約人進行的購買

在所有方面不完整的接納及購買只能在該等接納及購買可被計算為已符合規則 30.2 的註釋 1 的接納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包括在根據本規則 19 發出的公布的總數之中。

5. 一致行動的人

根據本規則 19 發出的公布必須清楚述明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收到接納的程度，並且必須訂明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數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數字應盡量準確)，以及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數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數字應盡量準確)。

6. 現金選擇的接納

根據本規則 19，必須就現金選擇的接納作出披露。

## 20. 支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 20.1 取得股份及支付代價的時間性

#### (a) 一般情況

在任何要約中(部分要約除外)，在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不可取得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天起計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天起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的 10 天內支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見規則 30.2），則代價必須在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天起計的 10 天內寄發或交付。

#### (b) 部分要約

在部分要約截止期滿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期滿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部分要約期滿截止後 10 天內支付完成。要約人亦不可取得任何其他要約中對有關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直至該項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完全無條件為止。屆時，要約人必須盡速支付該等股份，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完全無條件當天起計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天起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的 10 天內完成。

###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 10 天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 10 天內完成）。

*規則 20 的註釋：*

#### 一視同仁的對待寄發無條件要約的代價

所有股東必須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承諾或安排在某指定時間向若干股東支付款項或償付代價均可能構成特別交易，因此是被禁止的。

~~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請參閱規則 30.2），則代價必須在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起計 10 天內寄發或交付。~~

21. 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21.1 禁止在要約前進行交易

由有理由假定一項接觸或要約或修訂要約正在計劃中之時起計，直至公布該接觸或要約或修訂要約或公布討論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任何人(本身非為該項要約的要約人)如果擁有關於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機密及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均不得就受要約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性質的交易。就有關交易而言，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已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除非就要約人的證券而言，有關要約或建議要約不會容易影響該等證券的價格，否則不得就該等證券進行任何交易。

任何事先掌握有關資料的人不可就有關證券的交易，向任何其他人作出建議。

規則21.1的註釋：

1.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與收購及合併交易及本規則所產生的效果有關的人必須注意《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的規定。

2. ~~無利益安排~~

凡一名有意要約人與一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立安排，以便該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該名要約人將承擔所有風險及收取所有利益的大前提下，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就該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訂立期權或衍生工具)，則該等安排不受本規則所禁止。然而，載有給予這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正常開支及因持有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以外的)一項利益或可能利益的安排通常受到禁止。如有任何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1.2 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但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 24 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的則例外。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該等出售行動不會獲執行人員同意，特別是在根據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以低於要約的價格進行的出售不會獲得批准。在發出有關出售行動的公布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再次進行購買；同時，執行人員只會在例外的情況下，批准修訂有關要約。

在要約期內，為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而作出的配售或包銷安排，無需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但有關安排不得在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已經生效。要約人如希望作出有關安排，令其持有少於 75%（或如聯合交易所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受要約公司股份的百分率，必須為 25% 以外的百分率，才能維持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地位有足夠流通量以確保市場是公平的，則在這種情況下指該百分率）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便須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

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 1. 無利益安排

凡一名有意要約人與一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立安排，以便該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該名要約人將承擔所有風險及收取所有利益的大前提下，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就該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訂立期權或衍生工具），則該等安排不受本規則 21 所禁止。然而，載有給予這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正常開支及因持有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以外的）一項利益或可能利益的安排通常受到禁止。如有任何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 不可進行交易的其他情況

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他人可能被限制進行交易或促致其他人進行交易，例如在發出要約的公布前，要約人已在討論要約的過程中獲受要約公司提供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

### 3. 財團提出的要約及聯合要約人

如果要約是由超過一名要約人作出，或由一家由一組人士成立以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作出，或由任何其他財團的要約工具作出，就本註釋而言，涉

及的要約人或該組人士通常會被視為屬於財團的一部分。

財團的成員或可能成員在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假如有關成員或可能成員已持有該等證券，便須令執行人員信納該等證券是在該財團成立或計劃成立之前已取得。

財團成員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購買一般不會獲接納，除非例如是當財團公司準備出任要約人時已訂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購買是按照該財團公司內的成員的權益比例而作出的，或是根據不會令買方賺取利潤的安排而作出的。

4. 不可進行與已發表意見相反的交易

在沒有就其意向向公眾發出足夠的通知及作出適當的解釋的情況下，持有公司證券的公司董事及財務顧問不可進行與其已向股東發表的意見相反的證券交易，或進行任何可以合理地假設與該等董事及財務顧問有聯繫的意見相反的證券交易。就本註釋而言，公司證券包括有關或參照該等證券而訂立的期權及衍生工具。

45. 全權委託客戶

與要約人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可能與此有關，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見規則 21.6)。

26. 要約人與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見規則 35.2。

### 21.3 限制要約人在非現金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如要約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證券，不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

就由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組成（及並無現金選擇）的要約的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可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中該詞的定義詮釋），直至要約人放棄其進行該項要約的意圖及該要約期屆滿為止，以上述較遲的日期為準。

規則21.3的註釋：

《股份購回守則》的適用情況

《股份購回守則》將股份購回一詞定義為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要約人任何股東作出的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要約。因此，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透過由要約人作出的股份交換要約而購得要約人股份，將會構成股份購回行動。除其他規定外，《股份購回守則》規則1規定股份購回只可由其股份屬於股份購回對象的公司（即要約人）進行。

### 21.4 終止討論後的交易

如果已公布要約討論正在進行或有接觸或要約正在計劃中，但其後討論終止或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則在公布這個情況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掌握這項資料的人，均不得買賣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21.5 由受要約公司的若干聯繫人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在要約期內，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為該等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或股票經紀（或任何控制該顧問或股票經紀、受該顧問或股票經紀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或股票經紀一樣的人）不得：

- (i) 為其本身的戶口帳戶，或為其以全權獲委託方式全權代他人管理的任何投資帳戶，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進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期權的交易；或

- (ii) 向一名人士提供任何借貸，以協助其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交易，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已經與其建立客戶關係的人士提供的借貸除外；或
- (iii) 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他期權的安排或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成為誘因，促使某人保留該受要約公司的相關證券、就受要約公司的相關證券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21.6 在要約期內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 (a) 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帳戶而言，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規則 23、24、25 及 26 將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而規則 21.2 將與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

同樣地，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帳戶而言，將被視為是與例如同時為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股東的人士一致行動。規則 26 可能與此情況有關。

如有可能會因為上述規則而引起任何責任或出現違反上述規則的情況，則有關的基金經理應在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進行交易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該基金經理控制<sup>#</sup>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第(a)段所述的推定將不適用。(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sup>#</sup>見定義一節結尾部分的註釋 1。

### 規則 21.6 的註釋

#### 1. 限制說明

- (a) 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21.6(a)內的推定可以被推翻，但事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如獲豁免基金經理事實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則關於一致行動的人的慣常後果將會出現。
- (c) 假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有資金由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則規則 21.6 便可能有關。例如，若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由要約人透過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則規則 21.6(b) 內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例外情況便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d) 假如基金經理因為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中的第(4)類別而與要約人有關連，則執行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當有關投資在財團的投資中所佔的比重微不足道)，寬免規則 21.6(a) 內關於一致行動的推定。

## 2. 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進行交易

就規則 21.6 而言，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通常是無關的。然而，假如有關要約人的身分一旦為公眾知悉，及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規則 21.6(a) 的推定所適用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的股份，看來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 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 22.1 當事人及聯繫人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 (a) 本身的戶口帳戶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 (b) 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 (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然而，假如有關聯繫人屬於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則下文第(ii)段將適用。

- (ii)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替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註釋 5、6 及 7 私下作出披露。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除須私下作出披露外，亦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 22.2 當事人及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非全權委託客戶（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以外的人士）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註釋 5、6 及 7 私下加以披露。

### 22.3 全權委託戶口帳戶

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戶口帳戶，就規則 22 而言，由其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被當作為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當同一集團內有超過一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操作單位，就

規則 22 而言，所有由有關單位所控制的有關證券，將被當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所有，並須全部予以彙總計算（見下文註釋 10）。

#### 22.4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有關交易進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或之前，根據註釋 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付出及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便使人能夠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下文註釋 7）。

*規則 22 的註釋：*

##### 1. 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任何情況下，如對本規則 22 的適用範圍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 披露就要約人證券進行的交易

只有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才須就要約人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加以披露。

##### 3. 要約期

本規則只在要約期內適用。

##### 4. 有關證券

就本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逾期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見下文註釋7及9）。

####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進行交易當天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或之前作出。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在上午 10 時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6. 披露的方式

#####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作出披露，並同時以電子方式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上市科）披露，以及向有關的財務顧問披露，由該財務顧問負責將有關披露向新聞界發表。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頁上發表。所需的發布資料報館名單，見證監會發表及在證監會網頁刊載的有關名單。

擬進行交易的人應熟習《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的披露權益規定。

要約的當事人及與其有聯繫的人，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新聞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的當事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出現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當事人之間同意就披露責任所作的安排，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

(b) 私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發表。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 22.1(a)及 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頁上下載取用。披露交易時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進行。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購回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付出或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不同者）；
- (iv) 如果交易由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如何產生該情況；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vii) 如適用，以下註釋 8 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以下註釋 10 另有規定外，在由基金經理披露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其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情況下，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考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期（或平倉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及(7)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b) 私下披露（規則 22.1(b)(ii)及 22.2）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規則 22.1(b)(ii) 私下作出的披露，必須按照執行人員規定的格式作出。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的網頁下載。

根據規則 22.2 作出的私下披露必須包括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身分、買入或賣出的有關證券的總數，及已支付或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每項相關交易都應予以披露）。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根據規則 22.2 作出披露時，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進行。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應與註釋 7(a)所列明的相同。

## 8. 賠償保證及其他安排

就本註釋而言，安排包括關乎有關證券的賠償保證或期權的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與任何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聯繫人訂立的安排而言，任何人如果是該等安排的當事人，這不單會令該人成為該要約人的聯繫人，更可能表示該人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在這情況下，規則 21、23、24、25 及 26 及附表 I 第 4 段將適用。就與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訂立的安排而言，任何人如果是該安排的當事人，這不單會令該人成為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而規則 26.1 的註釋 5 及附表 II 第 2 段亦可能有關。

如果與任何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訂有該等安排，則不論是否有進行任何交易，該項安排的詳情仍必須在有關通告內公布及公開披露。（另見規則 21.5。）

#### 9. 期權及衍生工具交易

只有當買賣有關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該期權所涉及的該類別證券，或衍生工具是以該類別證券的價格作為參考時，才須就有關的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披露。

#### 10. 全權委託代客投資基金經理

執行人員通常採納的原則是，如投資決定是由全權委託代客投資基金經理作出，則有關的證券會被當作為由基金經理控制，而並非由委託代為管理資產的人士所控制。因此，規則 22.3 要求全權委託代客投資基金經理將他管理的投資戶口帳戶集合起來，目的是為了決定他是否有責任作出披露。因此，戶口帳戶的實益擁有人通常無需就已透過全權委託方式由他人代為管理的投資作出披露。

這原則假設了全權委託代客投資基金經理沒有就有關的交易接受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以及訂立或採用該基金管理安排並非用來迴避披露規定。

凡由全權委託代客投資基金經理代表某人進行交易，而該人是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持有 5%股份的股東一致行動，則有關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亦必須就該人進行的交易作出披露。

####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一般有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

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向投資者提及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的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2. 非上市公眾公司

披露交易的規定亦適用於就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13. 有意要約人

如果在公布正進行洽商時該公布提及一有意要約人（不論該有意要約人的名稱是否有被指明）或已公布該有意要約人正在考慮作出要約，該有意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必須依照本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然而，假如沒有在該公布內指明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而只要該有意要約人的身分一直不向公眾披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屬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別的要約人的聯繫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豁免嚴格遵守本規則 22 的規定：

- (a) 就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不管有關聯繫人是否獲豁免基金經理)，該聯繫人可根據規則 22.1，就其交易作出私下披露。
- (b) 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而不受規則 35 禁止的交易而言，該聯繫人可根據規則 22.4，就其交易作出私下披露。
- (c) 就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交易而言(上文第(b)段所涵蓋的交易除外)，如根據規則 21.1，有關交易是獲准進行的，並因而可能不會引致規則 23 或 24 所指的責任，則聯繫人可根據本規則 22，就該等交易

作出私下披露。其他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一旦向公眾披露後，上述豁免即不再適用，而有關聯繫人將需全面遵守本規則 22 的規定。

23. 必須作出現金要約的情況

凡屬下列情況，必須作出現金要約，但執行人員就屬於下列(a)或(b)段的情況給予同意的情況除外 —

- (a) 凡由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內以現金購買（但見註釋 5）並屬於受要約公司內正受要約的任何類別的股份，附有現時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可行使的 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就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必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及要約價格必須不少於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內，為該類股份而支付的最高價格；或
- (b) 除上述(a)段另有規定外，凡正受要約的任何類別的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是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內以現金購買(但見註釋 5)，則就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必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及要約價格必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為該類別股份而支付的最高價格；或
- (c) 凡執行人員認為當時的情況致使有必要採取有關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 1 的規定。

如果要約人認為該最高價格（就本規則 23 而言）不適用於某種情況，要約人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可酌情同意一個較低的價格。

(另見規則 36)。

規則 23 的註釋：

1. 價格

計算支付的價格時，印花稅及交易費用不應包括在內。

2. 總購買額

執行人員通常將規則 23(a)視為適用於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總額，並且將不會准許扣除在該段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但在特別情況及得到執行人員同意下，在要約期開始前相當時間內出售的股份可能准予扣除。

3. 責任在何時已獲履行

如果在進行有關購買時，以每股不少於本規則的規定的價格而作出的一項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在當時仍可供接納，即使該要約或選擇在其後隨即截止不再可供接納，根據本規則提供現金的責任將視為已獲履行。如果該項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的價格是少於本規則所規定者（或根本沒有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或該等要約或選擇均已截止），該要約人有責任修訂有關要約，而規則 16 將適用。

4. 平等對待

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 6 個月內購買少於 10% 的若干情況，執行人員根據規則 23(c) 可酌情規定須提供現金，但除非賣方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緊密關連的人，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行使此項酌情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買相對來說較少量的股份也可能變成有關係。

假如在之前 6 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及現金購買 10% 或以上，則規則 23(c) 亦可能適用。

5. 以證券（包括配售）取得股份

如果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安排配售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或以任何方式便利該等配售，則以交換證券方式取得的股份就本規則而言將視作以現金購買的股份。此外，即使並無任何該等配售，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任何要約期內或在任何要約期前一個月內，以交換證券方式取得任何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通常視為已按照該等證券在該項交易進行當時的價值以現金購買的股份。然而，如果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賣方必須持有該等以交換方式收到的要約人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該項要約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則不產生本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6. 要約期的最後 14 天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由於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寄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同時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 14 天內，根據本規則修訂其要約。假如在要約期內，要約人根據本規則產生責任，以致必須修訂有關要約，則必須立即發出公布。（見規則 16）

7.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轉換或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將當作為根據參照該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購入價及有關的轉換或行使條款而計算的價格購買該等相關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8. 調整價格的有關因素

執行人員在審核調整價格的申請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關購買的數額及時間性；
- (b)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態度；
- (c) 股份是否以高價從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購入；及
- (d) 在過去6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9. 全權委託客戶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有關(見規則21.6)。

10. 已分配但未發行的股份

當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已被分配(即使只屬臨時性質)，但有關股份卻仍未發行時(例如在供股中，可放棄權利的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根據本規則計算百分比而言，該等股份很可能會有關。

11. 連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在該項要約下，有權保留受要約公司已宣布或預測將會出現但仍未派發的股息時，要約人在訂立現金要約的水平時，可以從最高支付金額中扣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淨額。

12. 要約期

凡本規則 23 對要約期的提述，均指受要約公司處於要約期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要約人是否正計劃作出要約。



24. 高於要約價格導致有責任提出最低代價的購買

24.1 (a) 曾支付的最高價格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之前進行的購買

除非在下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中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當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在下列期間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 3 個月內；或

(i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至買方根據規 3.5 發出公布的期間(如有的話)；  
或

(iii) 在(i)所提述的 3 個月期間之前，如執行人員認為有關情況導致需要採取該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 1，

則他們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所提出的要約條件不能較有關購買的條件為差。

(b) 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之後進行的購買

在根據規則 3.5 作出公布之後但在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之前要約期內，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市場上或以其他途徑，以高於要約價格（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則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格，提高至不低於為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印花稅及交易費用不計算在內）。

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證券亦可能引起規則 23 所指的責任。假如因為任何該等購買而引起規則 23 所指的責任，就該等購買而言，遵守規則 23 的規定通常會被視為履行本規則所指的責任。

(另見規則 36)。

規則 24.1 的註釋：

認購新的證券

就本規則而言，以高於要約價認購新的證券會被當作為購買。

## 24.2 涉及再發行上市證券的要約

就本規則 24 而言，如果要約涉及再發行一類已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確立該項要約在某個指定日期的現行價值，通常應參照在緊接該指定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該等證券的買賣單位（不包括特別議價交易或碎股交易）的加權平均成交價。如果該項要約涉及現金及證券的組合，以及進一步購入受要約公司股份令要約人有責任提高要約的價值，則要約人必須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述規定提高價格，但同時須將該項要約的現金與證券比率維持不變。

## 24.3 通知股東

緊接在以高於要約價購買證券後，應立即作出公布，表示將會根據本規則（[另見同時參閱規則 16](#)）作出修訂要約。公布應說明購入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所支付的價格。

規則 24 的註釋：

### 1. 在要約期最後的 14 天內不得提高要約價格

由於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發出日期起計 14 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同時要約人應避免令本身陷入以下的情況，即就接納而言，在要約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起計之前 14 天的期間，要約人須根據本規則提高要約價格（[另見規則 16 及規則 32.3 的註釋](#)）。

### 2.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轉換及認購新證券

或轉換或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將會被當作為根據參照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及有關的轉換或行使條款而計算出來的價格購買相關股份。就本規則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認購新證券將被視為購買。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 連股息

如根據該項要約，接納要約的股東有權保留受要約公司已宣布或預測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以高達相等於要約淨值（連股息）的價格，在市場內或市場外進行購買，而無需對要約作任何修改。

#### 4. 經調整的條款

執行人員依據規則 24.1.(a)(i)或(ii)就經調整的條款給予同意的酌情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

執行人員在考慮有關調整條款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關購買是否以當時市場上所存在的條款進行
- (b) 自有關購買後，有關股份在市價方面的改變；
- (c) 有關購買的規模及時間性；
- (d)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態度；
- (e) 有關股份是否以高價從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購入；及
- (f) 是否已公布有其他對受要約公司所提出的競爭要約。

#### 5. 在該3個月期間之前進行的購買

規則 24.1(a)(iii)賦予執行人員的酌情權通常不會被行使，除非有關賣方為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

#### 6. 非較差的條款

就規則 24.1(a)而言，除規則 26(強制要約)或規則 23(必須作出現金要約)適用的情況外，即使有關人士以現金購買有關股份，亦毋須一定要作出現金要約。然而，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的日期當日，任何提供作代價的證券的價值必須最少相等於最高的有關購買價。有關人士應就建議的代價與執行人員商討。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在計算代價時，有關證券的價值不會受到該證券在價格或成交量方面的不正常波動所影響。假如在公布即將發出之前的期間，有關證券出現該等不正常的波動，執行人員可以要求調整或重新計算有關代價，以便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清除該等不正常的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假如要約人的證券的市場屬於限制性，或假如相對於已發行的證券數目而言，即將發行的某類別已上市證券的數目龐大，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就用以釐定要約價值的價格提出理據。

7. 非上市證券

要約的代價如包括不打算立即尋求上市的證券，將不會被視為已履行根據本規則 24 所引起的責任。

48. 全權委託客戶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有關(見規則 21.6)。

9. 要約期

凡本規則對要約期的提述，均指受要約公司處於要約期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要約人是否正計劃作出要約。

25. 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 6 個月內，如果有關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特別優惠條件，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便不得與股東作出該等安排或訂立該等安排。

規則 25 的註釋：

1. 補回差價及其他安排

附有特別條件的安排，包括承諾向股份賣方補回售價與其後任何成功要約的價格之間的差價的任何安排或任何其他補回差價的安排。作出擬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連同在要約未能成功時出售股份的期權，亦將被視作為該等安排。

由要約人與某個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立的安排，以便這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可根據要約人承擔所有風險及獲得所有利益的原則，購買受要約公司股份，該等安排便不受本規則禁止。但載有給予這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一項利益或可能利益（除正常開支及因持有股份而產生的費用外）的安排通常受到禁止。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中間人費用

受要約公司股東因參與推廣要約而將會得到報酬的情況，亦受本規則約束。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報酬，但有關的持股量不得為重大的持股量，同時亦必須顯示出提供同樣服務但在該段時間並非股東的人，將有權收取不少於該金額的報酬。

3. 管理層保留權益

如果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將在有關業務中在財政上繼續有利害關係，以作為出售所持有股份的部分安排，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有時要約人可能希望安排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在有關業務中在財政上繼續有利害關係。可以達致上述效果的方法眾多，但執行人員關心到須保障的原則是，與權益股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應適用於管理層所保留的權益。例如，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認為保證以原來的要約價作為認購權的最低價的安

排是可以接受的。作為發出同意的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受要約公司的獨立顧問公開聲明，以其意見認為，與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作出的安排是公平和合理的。此外，如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超過5%的權益股本，執行人員亦通常需要有關安排獲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必須為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需要舉行股東大會時，特別是當有關權利是可以在要約期內行使時，就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認購權的持有量亦可能有關。在本註釋可能有關的所有情況下，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4. 將受要約公司資產處置

在某些情況下，要約人可能對受要約公司內若干資產沒有興趣。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試圖取得該等資產，該項交易的條件可能會賦予該股東一項特別利益；無論如何，該項安排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該等交易，但受要約公司的獨立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該交易的條件是公平合理的，並且該交易必須在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這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不涉及該交易或在交易中並無利害關係(而非只純粹是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有關決定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凡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有關期間後才出售資產，執行人員將會審查該交易是否有事先安排的成分。

若其他交易的情況類似，例如是與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進行的涉及要約人資產的交易，則執行人員會考慮允許進行該等程序。

## 26. 強制要約

### 26.1 必須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530% 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530% 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5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52% 時；或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5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52% 時；

該人或該組一致行動的人的主要成員（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須按本規則所列計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另見規則 36.）。

就不同類別的權益股本的要約必須是按同等基礎作出的，而在這種情況下，應預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 14）

規則 26.1 的註釋：

#### 1. 一致行動的人

大部分的問題都是與一致行動的人有關。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一致行動”的定義包含一系列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以下的註釋說明執行人員如何詮釋本規則 26 及定義。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

變，以致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執行人員將採用下文，特別是註釋 6(a)及 7 列出的標準，並且可能在沒有單一股東持有 30%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仍會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全面要約。

## 2. 股東聯同作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須由兩方或以上的當事人作出。凡一方當事人在獨立於其他股東的情況下取得股份，但繼後上述一方當事人與其他股東聯同合作取得或鞏固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及他們當時的持股量達到或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 30.5%，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根據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然而，基於該等當事人曾聯同一起，規則 26.1 的條文將適用，結果是：

- (a) 如果其合共的持股量低於該公司投票權的 35.30%，及如果該集團的成員取得更多股份而令其合共持有的投票權達到或超過 35.30%，則作出要約的責任將產生；或
- (b) 如果該合共持股量是介乎該公司投票權的 30%至 50%之間，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之內，均不得取得可導致該集團所取得的投票權超過該公司投票權 52%的股份，否則作出要約的責任便產生。

## 3. 銀行

如果股東與銀行訂有屬於正常商業交易性質的協議，讓該股東借款以取得投票權，因而產生在本規則下的責任，通常不會使該銀行成為一致行動的人。然而，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9)類別。

## 4. 股東聯合投票

對於股東就若干決議聯合投票的行動，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將這行動本身當作是應該引致作出要約的責任，但該情況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股東一致行動。

5. 公司董事

反對要約的公司董事、其顧問，或其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在取得任何有可能引致本規則下的責任的投票權前，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另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股份

(a)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5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5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 該集團的領導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ii) 取得股份所付價格；及
- (iii)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b)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b) 從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人士取得股份

- (c) 當集團持有介乎 3530% 至 50% 之間的投票權，如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非集團成員取得合共超過 52% 的投票權，作出要約的責任便會產生。如集團的持有量超過 50%，根據註釋 17 的規定，通常不會因集團的任何成員取得投票權而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假如集團的個別成員所取得的投票權足以令他的持有量增加至 3530% 或以上，或他的持有量已介乎 3530% 與 50% 之間，在任何 12 個月內如再取得超過 52%，則執行人員可能會認為有關成員取得上述投票權一事將令其有責任作出要約，但執行人員仍會顧及類似載於上文第(a)段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給予寬免。

(dc) 最高價格的計算

- (d) 為計算在本規則 26 下的要約所付出的最高價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間轉讓投票權所付價格，可能在一些情況下是有關的。例如，當集團內所持全部投票權被轉讓給作出要約的成員，或當成員之間所付價格大幅地高於市價。

其他一般詮釋

7. 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股東有時候可能只想出售部分持有量，或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當買方想取得至低於 3530% 水平，以免引致在本規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會關注在該等情況下，賣方與買方就投票權之間的安排會否容許買方對餘下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如買方已經是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或如買方加入這個集團，執行人員亦會關注有關情況。

執行人員亦會考慮到買方與賣方，或買方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這些包括例如累積在一段時間內轉讓予買方的投票

權，或與轉讓有相似效應的安排，例如買方包銷賣方已同意不會認購的供股，或向買方配售股份。

對判斷是否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很明顯是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方針，執行人員將會視下列情況為存在某種顯著程度的控制權：

- (a) 如果賣方並不是“內幕人士”，則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較低；
- (b) 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 (c) 如果當事人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則有關當事人可能較難令執行人員信納並沒有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凡餘下的投票權本身是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在絕對意義上來說，這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為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
- (d) 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 7A. 配售

凡任何人取得 35.30%或以上持有量，而該項取得是連同買方為配售足夠的投票權以便將該等持有量降至低於 30.5%的安排一併作出的，則執行人員不會對該項取得給予同意。

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如果他想取得低於 35.30%水平的持有量，從而避免招致本規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要確保賣方為處置其餘下投票權而作出的安排不會實際上容許買方對該等買方尚未取得的投票權行使重大的控制權。如果餘下的投票權由賣方配售，執行人員將要求涉及該項配售或處置的任何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就該名(或該等)獲配售人的身分及他們是否獨立人士一事作出確認。將遵照的程序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的註釋 7 中載列的相類似。如獲配售的人士有共同的聯繫，例如同屬一名基金經理的全權委託客戶，(如買方為要約人時，該基金經理與買方將會為有關連人士)，則有關配售一般不會被接納。假如在這情況下該基金經理將享有獲豁免資格，則它可以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有關配售。

其他一般註釋

##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本《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如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在本規則下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下的任何責任。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9. 在自願要約期內觸發強制要約

如果在自願要約期內通以接納自願要約以外的方法而，因建議取得投票權，因而引致本規則下的責任，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一經引致該等責任，便須立刻按本規則公布作出要約。

如果沒有涉及更改代價，只需在公布後以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以下事宜：要約人新的總持有量、規則 26.2 規定的接納條件是唯一未履行的條件，以及文件寄出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

在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在隨後的 14 天內，遵照本規則作出的要約必須維持可供接納。

規則 16.1 的註釋 3 及 4 列出在要約期內若干限制引致本規則下的責任的情況。

10.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一般而言，取得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不會產生本規則下作出要約的責任，但如果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或期權，就本規則而言便會被視作取得投票權。

但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期權的授予及接受，並會顧及期權可行使的時間、期權的授予人是否亦有出售其部分持有量（見註釋 7）、支付予該期權的代價及雙方之間關係及安排的情況（該等關係及安排將使該等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已經或可能已經轉給期權的接受人）。凡執行人員認為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已經易手，便會將授予期權當作構成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某人在就新證券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後，須作出要約。但向行使該等權利的人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一事，必須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說明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在大會上投票通過。如在行使該等權利前曾購買任何投票權，則這項豁免將變成無效。

持有轉換或認購權的人如果打算行使該等權利，以持有一間公司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取得 52% 以上的投票權），應在進行上述行動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會產生本規則下的要約責任及如果有此責任，則應以哪個價格作出要約。（另見規則 26.3 註釋 2(c)。）

凡有現時可予行使的轉換權或認購權，執行人員會在當行使有關權利後的股份數目達到現有投票權 3530% 的水平時引用本規則。凡有關轉換權或認購權可在要約期內行使，規則 6 的註釋 2 及規則 30.2 的註釋 3 將適用。（另見註釋 19。）

11. 52% 自由增購率—12 個月期間的取得投票權和將投票權處置

本來持有一間公司 3035% 或以上投票權的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可以在 3530% 的百分比和過去 12 個月期間持有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擇其較高者加 52% 的範圍內，隨意取得或將額外的投票權處置而不致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這個範圍內可將取得和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12. 52% 自由增購率 - 將投票權處置的效應

如果本來持有一間公司 3530% 或以上投票權的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在上一項註釋所述情況下將投票權處置，就 52% 的自由增購率而言，削減後的持有量即成為最新的最低百分比。結果，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會在下列情況下產生：

- (i) 削減後的持有量為 305% 或以上，並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另外取得按淨額計算超過 52% 的投票權；或
- (ii) 持有量經削減至低於 3530% 以後，再增加至 3530% 或以上。

除上文註釋 11 所述情況外，不可將取得投票權及將投票權處置的數額互相抵銷。

13. 52% 自由增購率 - 稀釋效應

除註釋 14 另有規定外，以發行新股或其他方式稀釋投票權的持有量，通常會被執行人員視作等同透過以處置投票權的方式削減持有量。

14. 2%自由增購率 - 配售及增補交易

就自由增購率而言，作出配售的股東按照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時，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該百分比即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或緊接在其後的 12 個月內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假如增補交易沒有招致本規則所規定的要約，但該項交易卻符合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或 7 的規定，則作出配售的股東將會被同樣地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

15. 2%自由增購率 - 清洗效應

當某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須要按照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但作出全面要約的有關責任，則由獨立股東按照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的條款投票通過予以寬免，便須禁止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取得投票權之後 12 個月期間按照規則 26 取得額外的投票權，除非取得額外投票權的行動獲得獨立股東另行投票通過。如果未獲得這項批准，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而這個百分比相當於(i)3530%及(ii)較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小 52%的百分比持有量，以較大者為準。

舉例來說，如果在清洗交易之後，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 3831%的投票權，又沒有按本註釋所述取得股東授權以取得額外股份的投票權，則該人或該組人將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即 3530%的投票權，因而可以在 3530%之上 5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投票權及將投票權處置。

16. 2%的自由增購率 - 在強制要約中取得的投票權

就 2%的自由增購率而言，當一項強制要約沒有變為無條件要約之後，有關的要約人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而該百分比持有量相等於他在要約期完結時對受要約公司投票權的總持有量，包括他在要約期內取得的任何投票權。

17. 2%的自由增購率 - 介乎 4548%與 50%之間的持有量

同時要注意的是，假如在緊接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持有 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規則 26.1(c)及(d)所載的限制便適用於該段期間。因此，某人或某組人如果持有一間公司 49%的投票權，便

要受到限制而不得在其後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受要約公司 52% 的投票權（即令總持有量達到 54.51%）。

18. ~~股東、股份及投票權持有量[於 2001 年..]刪除~~

~~對股東的提述包括持有或取得投票權的人。同樣，對股份的提述包括投票權。[移至定義的註釋 4。]~~

19. 已分配但未發行的股份

如果一間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已經分配（即使只屬臨時性質）但仍未發行，例如該公司進行供股時，股份是屬於可轉讓配股通知書的形式，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 全權委託客戶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有關（見規則 21.6）。

26.2 條件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 -

- (a) 在本規則下作出的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如果取得投票權後會產生在本規則下的要約規定，而作出或履行該項要約將會或可能取決於某項決議在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或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同意或安排，則不可作出取得投票權的行動。

規則 26.2 的註釋：

1. 當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時

當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作出要約前持有 50% 以上投票權時，在本規則下作出的要約通常應該是無條件的。

## 2. 當可准予豁免時

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考慮本規則下提出的豁免要求，但特殊情況則例外，例如當所需的現金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包銷選擇提供，而該選擇是有待新股份獲准上市後才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規定要約的公布及要約文件載有聲明，說明如果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條件已履行，但卻未能符合上市條件，該項要約將因此失去時效 -

- (i) 要約人將會立刻遵照本規則以本規則規定的價格作出新的現金要約；及
- (ii) 在寄發有關新要約的要約文件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將不會只可以行使受要約公司 34.930% 以下的投票權。

當獲准豁免後，要約人必須盡力為新股份取得上市地位。

## 3. 接納條件

規則 30.2 的註釋適用於根據本規則作出的要約。

若由於規則 30.2 的註釋 7 導致一項購買可能不被計算在內，因而引致根據規則 26 所提出的要約失去時效，而其後有關購買卻順利完成，在該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將要求採取一些適當的行動，例如作出新的要約或減低要約人的持有量。

### 26.3 代價

- (a) 在本規則下作出的要約，就涉及的每類權益股本，必須是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而金額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內為受要約人的投票權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現金要約或現金選擇必須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凡涉及一類以上的權益股本，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如果要約人認為最高價格不應適用於某個情況，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規則 26.3 的註釋：

1. 代價的性質

如果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取得投票權，要約必須是現金形式或附有最少相同價值的現金選擇。該價值必須以獨立估值釐定。

若有人為交換證券而大量取得投票權，一般原則 1 便可能有關，而該等證券可能需要提供予所有股東；同時亦需要作出現金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價格的計算

- (a) 在計算付出的價格時，印花稅及經紀佣金不應包括在內。
- (b) 如果以交換上市證券方式取得投票權，有關價格通常參照該等上市證券在取得投票權的當日每個交易單位（不包括以特別議價方式釐訂價格的股份或不足一個交易單位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 (c) 如果以轉換或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的方式取得投票權，有關價格通常將會參照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購入價及有關的轉換或行使條款而定出。但假如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是以私下形式向買方發出或出售，執行人員亦可以考慮有關股份在呈交轉換或認購通知當日每個交易單位（不包括以特別議價方式釐訂價格的股份或不足一個交易單位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如出現上述(b)及(c)項的情況，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股息

當根據要約接納要約的股東有權保留受要約公司已宣布或但仍未派發的股息，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享有的淨股息。

4. 免除支付最高價格

執行人員在考慮有關調整價格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關購買的規模及時間性；
- (b)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態度；
- (c) 曾否以高價從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密切關連的人購買股份；及
- (d) 在過去 12 個月內購買的股份數目。

#### 26.4 對要約人行使控制權的限制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代名人，不得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局，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亦不得行使在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已寄發要約文件為止。

規則 26.4 的註釋：

與規則 7.1 的互相參照

規則 7.1 限制受要約公司董事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或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辭職，而上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26.5 出售股份的董事的責任

當董事(及其近親、有關係的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其近親或其有關係的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向買方出售股份，而由於有關出售，買方需要根據本規則作出要約時，該等董事必須確保買方承諾履行其根據本規則 26 的責任，並以此作為出售的條件。

#### 26.6 介乎 30% 至 35% 之間的持有量

若一人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在[實施日期]時持有一家公司 30% 或以上但少於 35% 的投票權，則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有關持有量在實施日期起 10 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

- (a) 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本規則 26.6 除外)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規則 26.1(a)及(b)所述的 30% 觸發點為 35%；及

(b) 該名或該等人士不受規則 26.1(c)及(d)的 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26.7 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

在[實施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在所有情況下(除規則 26.6 所述的情況外),規則 26.1(c)及(d)所指的自由增購率將以下列方式適用:

- (a) 該 2%的限制將適用,以涵蓋由有關取得的日期追溯至[實施日期]的期間;  
及
- (b) 以往根據《收購守則》適用的 5%限制將適用,以涵蓋由有關取得的日期追溯至有關取得前 12 個月的日期的期間。

規則 26.7 的註釋:

### 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的效果

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的效果可以下列例子說明。假設再沒有其他投票權被取得或出售,假如一人或一組人士在[實施日期]前的 3 個月取得一家公司 4%的投票權,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限制,以致不能在[實施日期]後的 9 個月內取得超過該公司 1%的投票權。之後,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 2%自由增購率的限制。假如一人或一組人士在[實施日期]前的 3 個月取得一家公司 1%的投票權,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限制,以致不能在[實施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取得該公司超過 2%的投票權。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 (“ 清洗 ” )

(關於《收購守則》內有關這項豁免註釋的詳細規定,請參閱見附表 VI - 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在本規則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亦將會獲得豁免。假如包銷商例如因為無法將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分包

銷出去，以致在沒有預計的情況下，招致本規則所規定的責任，便應諮詢執行人員。

本守則內有適當的條文適用於清洗建議。在向股東發出的關於發行新證券的文件內，須披露有關可能的投票權持有量的全部詳情。文件亦須包括就要求股東批准的建議所作出的合資格獨立意見，連同一份聲明，表示執行人員同意寬免任何其後出現的、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申請豁免者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提早將文件的定稿呈交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前，該文件不得發出。~~

規則 26.1 註釋 15 應加以提述。根據該項註釋，當某人或一致行動的人須要按照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但如果獨立股東按照該註釋的條款投票寬免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該人或該組人，依據規則 26 的規定，除非獨立股東投票授權再次取得股份，否則在緊接取得有關證券之後的 12 個月期內，不得再取得額外的股份。如果未能取得該項授權，該人或該組人的最低持股量須當作持有以下較大者的百分比：(i) 35.30% 及(ii) 較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小 52% 的百分比。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經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i)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與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寄發擬發行新證券的通告給各股東公布有關建議之前的 6 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本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i) 如果在公布有關建議至舉行股東大會的期間有任何取得證券的行動，有關寬免將不會獲得准予，或如已准予的話，即告失效。

股東審議有關建議的會議結束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布會議結果，以及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及百分比。

凡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受要約公司必須在發行新證券之後，公布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和投票權的百分比。

## 2. 就一筆貸款的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接管人等

凡在正常商業關係下並在銀行或貸款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把在某間公司的持股量抵押予該銀行或貸款機構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及因就該項抵押品作出的強制執行後，貸款人將會產生在本規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只要該項抵押品並不是在貸款人有理由相信很有可能會出現強制執行的時候所給予的，執行人員通常將寬免該項規定。在任何情況中，凡將訂立涉及將投票權轉讓予貸款人的安排，但該等安排不構成該項抵押品的強制執行，則執行人員將希望有關方面能令其確信該等安排是為保存該貸款人的抵押品而必須作出的，及執行人員亦同時會顧及上述的限制條件。繼該項強制執行後，當貸款人有意出售其所有或部分持股量時，本規則的條款亦適用於買方。

雖然公司的接管人、清盤人或清盤管理人在取得對另一間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時無須作出要約，本規則的條文亦適用於向上述者購買證券的人。

## 3. 挽救行動

在若干情況下，當公司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挽救該公司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但該行動涉及未經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新證券發行，或由進行挽救的人取得現有證券，而這兩者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受本規則 26 條文的約束，並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會考慮寬免本規則的規定，並會特別考慮可能的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及顧問的意見。

如果需要挽救的是公司的大股東而不是該公司本身，本規則的規定通常不會准予寬免。該股東的處境對其他股東的情況可能無甚相干，因此向該等大股東購買證券的人，必須預期在本規則下，將有責任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要約。

在考慮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必須信納挽救行動的緊急程度，並且要向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指的不涉及交易或並無涉及利害關係的股東呈交挽救提議以待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如果未能證實挽救行動的緊急程度，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經過獨立投票始行准予寬免。執行人員亦將考慮該挽救提

議對現有股東是否公平，及現有股東是否有權以作出挽救行動一方的同等條件參與挽救提議（如果是切實可行的話）。要求根據本註釋准予寬免的申請必須盡早呈交。

4. 無心之失

如果某人由於無心之失而引致在本規則下作出要約的責任，但足夠的投票權已在有限的時間內售予與其無關連的人，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該人須作出要約。

5. 起著均衡作用的股份：如 50% 不接納要約

在有些時候，當某人或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另一個人或另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已擁有該公司 35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在該等情形下，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該人或該組人在本規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

- (a) 單獨持有該公司 5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聲明不會接納該買方本來有責任作出的要約；或
- (b) 持有該公司 5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向執行人員作出書面保證，表明他們不會接納該買方本來有責任作出的要約。

6. 配售及增補交易

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 50% 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下文註釋 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額外認購至足以維持其在與配售前在受要約公司的權益比率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就 52% 的自由增購率而言，該作出配售的股東須當作持有在作出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或緊接在其後的 12 個月內所持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應參照規則 26.1 註釋 14。假如進行上述配售及增補交易的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家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他將毋須就本規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取得寬免。但執行人員會要求持控制權的股東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

理人就獲配售人或多名獲配售人的身分及他們的獨立性作出確認，並可能要求提供有關獲配售人或多名獲配售人的身分的資料。

7. 核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當遵守一項規則或寬免是取決於將投票權處置或配售予獨立人士，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或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核證及／或確認買方與賣方並無關係，且亦非一致行動的人，而這項核證或確認須以執行人員為決定是否信納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身分合理地規定的方式作出。如獲配售人只得一名，執行人員將會尤其希望核證該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8. 場內要約~~

~~凡須作出強制要約的價格大大低於當時的市價，而執行人員亦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股東會以該價格接納要約，執行人員可能容許要約人以該要約價格，於交易時間內在市場作出購入股份的要約，為期 3 個星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按照根據規則 9 規定的審慎程度及責任，發出致股東的廣告。然而，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文件所載資料可以較附表一及附表一規定者簡略，但其內容必須事先獲得執行人員批准。~~

2001 年 4 月的諮詢

27. 迅速登記轉讓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職員及股份登記處應盡力確保在要約期內迅速登記轉讓，以令各股東能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28. 部分要約

### 28.1 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就一項要約而言，(a) 如果該項要約不可能引致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 35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或 (b) 如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只會令所持有的投票權達至不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 75%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該項要約通常會獲得同意。

### 28.2 在要約前取得投票權

當要約可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 3530%或以上但少於 100%的投票權的情況下，如果該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申請獲得同意前 6 個月內，已有選擇地或大量取得該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或如果在該部分要約已有相當程度的計劃後的任何時候，該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取得投票權，則該項要約通常不會獲得上述的同意。

### 28.3 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取得投票權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不可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此外，在成功的部分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或在該部分要約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在日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緊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不可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此外，在要約期完結後的 12 個月內，不可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

*規則 28.3 的註釋：*

#### *全權委託客戶*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有關(見規則 21.6)。*

### 28.4 介乎 3530%至 50%的要約

如果要約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530%，但不超過 50%的投票權，則通常不會獲上述的同意。

28.5 就 35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作出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530%或以上的投票權，通常必須達到以下條件：除收到的要約接納書要達到指定數目外，要約本身亦須經持有超過 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獨立空格指明予以批准。如果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是由一名已根據規則 28.5 指明予以批准的獨立股東持有，這項規定可能准予寬免。

28.6 控制局面的提示

如果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權，要約文件必須以明確文字顯著地提出這點，並且指出如果該項要約成功，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要約人將可隨意取得更多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28.7 須說明準確的股份數目~~

~~在部分要約中，要約股份的數目必須準確說明，除非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少於該數目，否則該項要約不可宣布為無條件。[於 2001 年[.]刪除]~~

28.8 按比例接納

部分要約必須向該類股份的所有股東作出，對於準備就其持有量的有關百分比完全接納要約的股東，必須作出安排。對於超出這個百分比的應約提供股份，必須由要約人按同一比例接納每位股東應約提供的股份，以便要約人獲得藉該項要約而擬取得的股份總數。

28.9 同等基礎的要約

如果要約是向擁有一類以上權益股本的公司作出，而可引致要約人持有附有 35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必須向每類其他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規則 28 的註釋：

1. 與規則 20.1 的互相參照

請參閱規則 20.1，該規則訂明取得在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支付代價的時間性。

2. 碎股持有量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要約人應安排其要約的接納程序，以盡量減少現有及新增的碎股持有量的數量。

29. 代表

要約人不可要求股東委任某個人，以代表該股東就其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進行投票，或要求股東委任某人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作為股東接納要約的條件。但如果該項委任是按照下列條件作出，並且該等條件是載於要約文件之內則例外：

- (a) 除非要約是**完全**無條件的，否則代表不可投票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如果由代表投票，則該項要約將會在有關決議有結果後，立即成為**完全**無條件或失去時效；
- (b) 凡在適當情況下，須盡可能投票以履行要約內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
- (c) 如果撤回接納要約，該項委任便不再有效；及
- (d) 該項委任只適用於接納要約的股份。

## 30. 條件

### 30.1 主觀條件

要約通常不得附帶主觀條件，即那些須取決於要約人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支配的條件。

*規則 30.1 的註釋：*

#### 1. 主觀因素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要列明履行某項條件可能所需的全部因素並不切實可行，尤其是有些情況是涉及正式的批准，而要約人可能必須履行額外的重大責任才可獲得該項批准，則執行人員可能接受有主觀因素的條件。如果在要約的公布內表示該項要約必須履行一項條件，即有關聲明或估計要獲得適當核證，執行人員通常亦會接受。

#### 2. 援引條件

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 3. 上市條件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若提供證券作為代價，並有意將有關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則在草擬有關的上市條件時，其措辭應確保只有當聯合交易所公布其允許有關證券上市的決定時，有關的條件才算已獲得符合。

### 30.2 接納條件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所有要約（~~不論是自願或強制要約~~，但不包括在規則 31 下作出的部分要約），必須符合一項條件，即要約人收到有關股份的接納時，該等股份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

自願要約可附帶以下條件：股份的接納要約水平須附有較高百分比的投票權。

在規則 26 下作出的強制要約不得受其他條件限制，不論該等條件是關乎要約的接納必須達到某個最低或最高水平或其他條件。因此，如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作出要約前已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就接納而言**該項要約應該是無條件的。

規則 30.2 的註釋：

1. 要約接納書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要約接納書不可當作已履行接納條件： -

- (a)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是在要約人的有關文件或公布內指定的最後接納期限前收到要約接納書，並且該接收代理人已記錄其已收到要約接納書及本註釋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接納表格已填妥，並且： -
  - (i) 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如果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者的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文件（例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簽署及已交付印花稅的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者的轉讓文件）遞交，以確定接納者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由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但最多只限於其登記持有量，並且要約接納書所關乎的股份只限於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算者）；或
  - (iii) 由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聯合交易所核證。

如果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簽署，必須提出適當的權力證明（例如遺囑驗訖的證明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2.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證明書

在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已向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發出證明書，列明已收到要約接納書的數量（該等要約接納書須符合註釋 1 的規定）及不論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數量。

該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的副本必須由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在該證明書發出後，盡快交給執行人員及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

3.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就 50% 接納條件的目的而言，對於要約人在要約期內取得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所附帶的轉換權或認購權，在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要約人可否將該等投票權計算在內，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此而言，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要約人計算該等投票權，但他必須在公布及要約文件中披露他意圖這樣做，以及首先他必須採取所有就此而言須採取以行使該等轉換及認購權的步驟。就計算 50% 接納條件而言，該等投票權將當作已發行的。

4. 要約期內向要約人提供資料及將要約擴展至新股份

就須向要約人提供有關受要約公司人的股本的資料，及要約人就新股份所須履行的責任而言，請參閱規則 6 的註釋。

5. 豁免 50% 接納條件

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要約只須獲得附有少於 50% 投票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接納，~~例如當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受到有意提出較高要約價格的人反對。~~

6. 新股

就接納條件而言，要約人必須顧及所有具投票權但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之前已無條件地分配或發行的股份(不論是依據轉換權或認購權或其他權利的行使)。在任何情況下，例如由於供股，股份已以可放棄權利的形式(即使只屬暫時性質)分配，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7. 購買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名人士所購買的股份，可以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就此而言，透過聯合交易所在聯合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通常過程中進行，而該交易的當事人或其代理並沒有作出任何預先安排或合謀的購買，可由該交易在聯合交易所進行時起被計算在內。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購買只會在及當購買已完全完成及進行交收後被計算在內。若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並沒有依照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完全交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採取任何執行人員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行動，包括發出更正公布。

## 31. 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

### 31.1 禁止再作出要約的期限

- (a) 凡要約已經宣布或寄發，但就各方面而言尚未成為或未宣布為無條件，並且已遭撤回或失去時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項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 (i) 公布向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受要約公司的 35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
- (ii) 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在規則 26 下作出要約的責任。
- (b) 凡有任何人作出公布（儘管該公布不成為要約的公布），提出或確認可能將會作出一項要約，而該人在公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並無宣布作出或不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則本規則的限制亦可繼續適用 6 個月。
- (c) 凡任何人作出公布，表示他無意向一間公司作出要約，本規則的限制將通常繼續適用 6 個月，但如果情況出現重大的改變，或已發生一宗該人在其公布中指明為將導致該項公布被撤回的事件的情況則除外。該項公布必須盡可能明確和清晰。如果任何人有意在一項公布內載入有關撤回該項公布的特別保留聲明，該人在發出該項公布前，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1.2 部分要約

- (a) 規則 31.1(a)的限制在下列部分要約作出後亦適用： -
- (i) 向受要約公司不少於 3530%但不多於 50%投票權作出的部分要約（不論其是否已成為或宣布為完全無條件）。當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已宣布為完全無條件時，12 個月的期限將由該日期起計算；
- (ii) 向受要約公司 50%以上投票權作出的並且沒有成為或沒有宣布為完全無條件的部分要約；及
- (iii) 向受要約公司少於 3530%投票權作出的並且沒有成為或沒有宣布為完全無條件的部分要約。

- (b) 凡只能引致持有受要約公司少於 35.30% 投票權的部分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完全無條件，規則 31.1(b) 載列的限制在該項要約作出後亦適用。
- (c) 凡任何人作出公布，表示其無意向一家公司作出部分要約，規則 31.1(c) 載列的限制亦適用。

規則 31.1 及 31.2 的註釋：

1. 推薦接納的要約及競爭要約

執行人員對於以下的要約，通常會根據本規則給予同意—

- (a) 新要約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推薦接納及要約人並非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大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如果要約人由於一項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或不作出延期的聲明，而被禁止就其較早前作出的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在這個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在較早前作出的要約失去時效後 3 個月內給予同意；或
- (b) 新要約是在第三者宣布向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後作出。

~~2. 有條件要約~~

~~如屬有條件要約，執行人員可能規定履行條件的期限。如果未能如期履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最長達 12 個月的期限內，均不得再次作出要約。~~

23. 規則 31.1(b)

不論公布的確實字眼及作出要約的原因如何，規則 31.1(b) 段均適用。例如，公布內指出某人正“考慮其選擇”，如果所指的選擇在一切情況下都可合理地被詮釋為包括作出要約，則該規則亦是有關的。但執行人員預期只會間中引用這項規定，並通常只會當有意的受要約公司能令執行人員相信，不明朗情況對該公司業務的損害，會較股東無機會接納要約的弊處為大，這項規定才適用。

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必須考慮有關的一切情況才可決定。在作出公布時，要約人準備工作達到哪個階段可能是有關的。

### 34. 私有化要約

如果私有化要約不成功，而要約人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是會致使受要約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被終止，則要約人在要約失去時效後 12 個月內，通常不可購買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人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 4. 在不會招致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的交易

凡任何人宣布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只能在該人不會招致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則規則 31.1 會在下列情況適用：

(a) 如該人沒有保留寬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則規則 31.1(c) 適用；

(b) 如該人保留寬免有關條件的權利，並且已寬免有關條件，因而招致要約責任，則規則 31.1(a) 適用；

(c) 如該人保留寬免有關條件的權利，但卻沒有寬免有關條件，則規則 31.1(c) 適用。

### 31.3 禁止 6 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格取得股份

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成為或宣布為完全無條件要約的截止日期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規則 31.3 的註釋：

#### 1. 新股發行

為免產生誤解，透過配售、認購或交換資產形式進行的新股發行毋須根據本規則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2.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根據購入價及有關的轉換及行使條款，以高於要約價購入可轉換成為或經行使後可獲得一家公司的現有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可能屬於本規則所指的情況。如發生任何此等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就本規則而言，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會被認為是一項取得股份的行為。

## 32. 股份購回

### 32.1 股份購回與守則的關係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購回，股東在該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本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作出股份購回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規則 26 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如果屬於這種情況，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股份購回全面要約和場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定義見兩份守則），執行人員會將要求寬免按照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的申請，當作按照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中註釋 1 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申請處理。如果 (a) 該股份購回與《收購守則》的關係，已在作出股份購回的要約文件中加以披露；(b) 該項股份購回已獲得那些因該股份購回而不能成為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的股東，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載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予以批准；及 (c) 有關的程序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中註釋 1 及附表 VI 載列的步驟進行，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授予該項寬免。就此而言，應參照《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8。

就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的交易包括由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購回任何本身的有關證券的交易。

規則 32.1 的註釋：

#### 1. 作出要約的責任

如果產生在本規則及規則 26 下作出要約的責任而不獲得豁免，作出該項要約的主要責任將會由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或以上的主要成員承擔，而這些人因該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要約的責任可能由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承擔，但該等責任卻不會由該公司本身承擔。然而，視乎情況而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可被推定為採取一致行動。

## 2. 不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

不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果因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致使其在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超出規則 26 所訂明的強制要約界限，則該股東通常毋須作出強制要約。但如果在該股東取得投票權時已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將會進行該股份購回，則這項豁免通常不會適用。

任何股東如果因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超出規則 26.1 所訂明的界限，則該股東通常不會招致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非該股東是一名董事、或該股東與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的關係是，或被推定是與任何該等董事採取一致行動。當股東委任一名代表加入公司的董事局，就上述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一名董事。然而，不會純粹因為公司建議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尋求股東授權進行該等贖回或購買的決定而推定所有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正在採取一致行動。但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的任何有關成員)在其有理由相信公司將會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時候購買股份，則這項例外通常不會適用，而該名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32.2 受要約公司贖回或購買證券

#### (a) 股東批准

在要約過程中，或在要約的日期前，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的要約時，除非為履行先前所訂立的合約，受要約公司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證券。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必須包括該項要約或預期即將收到的要約的資料。凡在沒有訂立正式合約的情況下出現責任或其他特別情況，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就在沒有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贖回或購買，徵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4 可能有關)。

#### (b) 公開披露

就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的交易包括受要約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有關證券，或買入或行使關於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在贖回或購買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剩餘已發行總數亦必須予以披露。

(c) 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所作的披露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註明在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至文件寄發日前切實可行的最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受要約公司已贖回或購買的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數量，以及該等贖回及購買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32.3 要約人公司贖回或購買證券

要約文件必須註明(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在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的期間內，要約人已贖回或購買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數量，及該等贖回及購買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另見規則 21.3)

### 33. 誘使費、終止費及暫停協議

#### 33.1 誘使費或終止費

凡就誘使費或終止費提出建議，便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誘使費或終止費必須是微不足道的(通常不高於要約價值的 1%)，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們全體相信該費用是最符合股東的利益的。任何誘使費或終止費的安排必須在根據規則 3.5 發出的公布及在要約文件中予以全面披露。有關文件必須按照規則 8 的規定予以展示。

凡就誘使費、終止費或任何類似的安排提出建議，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規則 33.1 的註釋

#### 規則適用的安排

誘使費或終止費是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如果發生若干特定的事件，致使有關要約不能繼續進行或致使有關要約失敗(例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建議接納一個條件較佳的競爭要約)，受要約公司便須支付一筆現金款項。

本規則 33.1 同時適用於任何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訂立的其他優惠條件的安排，而該等安排附有類似或相若的財政或經濟影響，儘管該等安排實際上並不牽涉任何現金支付。

#### 33.2 暫停協議

受要約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他人士簽訂的任何協議，如限制任何人士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全面要約的能力，或遏制任何人士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全面要約，便須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及時向其股東作出全面披露。如未有按照這項規定行事，通常會導致執行人員規定建議由受要約人公司董事局採取的法律行動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執行該等實際上阻撓要約進行的協議。終止協議對考慮該項協議的當事人是否採取一致行動可能有關。(見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6。)

34.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34.1 向股東作出徵求行動時應當使用的資料

任何人如擬徵求投票委託書、選票或要約接納書，只可使用以前發表過及就此而言，在引述時仍屬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34.2 徵求股東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批准，否則向非機構性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只可由作出徵求行動的人士的財務顧問中，完全熟悉本守則各項規定以及其根據本守則應負的責任的職員作出。

34.3 須鼓勵股東作出諮詢

不得對股東施加壓力；必須鼓勵他們向本身的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34.4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任何人如擬聯絡股東(機構性股東及大股東除外)，以尋求一項表示將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或計劃中的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34的註釋：

1. 同意借用其他職員

如果無法借用徵求承諾人士的財務顧問的職員，執行人員可在下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就借用其他職員給予同意：-

(a) 為職員擬備適當的資料手稿，有關的資料手稿需得到執行人員的批准；

(b) 在行動開始之前，財務顧問須仔細向職員解釋，尤其強調：

(i) 職員不得偏離資料手稿的範圍；

(ii) 職員必須拒絕回答一些答案超出資料手稿所載的資料的範圍的問題；

(iii) 職員根據一般原則 3 的職責；及

(c) 有關行動須由該財務顧問進行監督。

## 2. 新資料

儘管本規則 34 有所規定，如向若干股東發放新資料，便須根據規則 8.1 的註釋 6 所說明的方式，立即讓股東同樣獲得有關資料。

## 3.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在進行目的是為了一項要約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的行動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允許召集特定的股東，及告知他們有關一項尚未向外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然而，請特別注意一般原則 3 及 5。執行人員可要求有關方面使其信納該建議安排將提供關於擬尋求的承諾的性質的充足資料；一個實際的機會以便考慮應否給予承諾，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獨立的意見。有關的財務顧問將負責確保所有有關的法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35.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

35.1 禁止進行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交易。

*規則 35.1 的註釋：*

**暫時吊銷獲豁免資格**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如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交易，或在其獲得豁免的指明活動範圍外進行任何交易，將構成嚴重違反《收購守則》。因此，假如執行人員認為某自營買賣商已進行該等交易，將會裁定有關自營買賣商在執行人員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的某段時間之內，應停止享有其獲豁免的資格。*

35.2 要約人與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在要約期內，以自營方式跟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有關定義見規則 22)進行交易。為確保本規則 35.2 獲得遵守，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可能需要避免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或有關自營買賣商可能需要避免以自營方式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假如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認為其有理由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而且在合理情況下，該交易預期將不能為要約人提供任何協助，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5.3 同意接納要約的證券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

35.4 投票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

2001 年 4 月的諮詢

*規則 35 的註釋：*

*披露交易*

*見規則 22.4。*

### 36. 其他人士的責任

除要約人外，與其一致行動的集團的每名主要成員，都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有責任提出要約。

規則 23、24 及 26 的主要責任，通常由取得證券以致產生有關規則所指的責任的人士承擔。如果該名人士並非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有關責任可由一名或以上的主要成員承擔，及在特別情況下，由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承擔。這可包括在責任產生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集團成員。就此而言，執行人員通常不會純粹因為強要約內的包銷商的包銷責任，而將有關包銷商視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及因而有責任作出要約或履行其他有關的責任。

# 《股份購回守則》

2001 年 4 月的諮詢

《股份購回守則》 - 規則

1. 進行股份購回的方法

公司可以進行下列各類股份購回：

- (a) 場內股份購回；
- (b) 根據本守則規則 2 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
- (c) 獲豁免的股份購回；及
- (d) 根據本守則及《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及規則作出的全面要約。

股份購回通常只能夠由股份為有關股份購回的對象的公司作出。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可以行使或轉換為該公司股份的證券，則該附屬公司可以根據其證券發行的條款，贖回或購回該等證券。

2. 場外股份購回

場外股份購回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然後進行股份購回的公司方能憑藉有關股份購回而取得股份。批准通常以下列情形為條件：

- (a) 在為審議建議的交易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 (b) 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附有通告，而通告除載有要約文件根據規則 4 及規則 5（如適用）所須披露的資料外，亦載有下列資料：
  - (i) 建議的受要約人的身分、業務說明及與要約人的關係（如有）；
  - (ii) 公司與建議的受要約人所訂協議的條款的說明；及
  - (iii) 由獨立財務顧問及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分別就股東應否通過擬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c) 在通過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的三天內，向執行人員呈交(a)段所指的特別決議的核證副本；及

(d)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場外股份購回建議之時，以及由開會通知書寄出之日起至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上文(b)(ii)段所指協議的副本均可供股東查閱。

### 3. 股東的批准

#### 3.1 批准全面要約的股東大會

全面要約必須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有關股東大會須以附有要約文件的開會通知書召開，如果股東不批准股份購回，要約便須失效。

本規則所指的普通決議的核證副本，須於通過該項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 3 天內，呈交執行人員。

規則 3.1 的註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 49BA(3)(a)條的規定，以便要約文件得以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及在作出公布的 21 天內發送。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附表 V 第 5 段。）

#### 3.2 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果股東在股份購回上有重大利益，而該項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執行人員通常會規定股份購回須在為審議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其他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3.3 獲獨立股東批准取消上市地位及進行私有化

如果在建議的股份購回後，要約人的股份將會被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有關公司將會進行私有化，則

(a) 要約人的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將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因而不能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b) 有關的全面要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在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ii) 投票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的 10%。

### 3.4 不同類別的權益股本

假如要約人擁有超過一個類別的權益股本，便應諮詢執行人員人意見，因為執行人員可能會規定有關的股份購回必須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4. 要約文件

### 4.1 要約文件的內容

全面要約須透過要約文件作出，而要約文件則須載有附表 III 訂明的資料，以及足以令股東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2 可以行使或轉換的證券

如果要約價比證券的行使價或轉換價低出超過 10%，則毋須將要約文件發送予持有可行使或轉換為要約目標的該類別股份的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5. 全面要約

###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全面要約必須在根據本守則規則 3 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能作實，並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守則的規則作出。例如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委任獨立的財務顧問。

就尋求私有化或取消上市地位而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而言，《收購守則》內所有相關的規則通常都適用。在其他情況下，下列《收購守則》的規則通常不適用：

- (a) 規則 4；
- (b) 規則 13；
- (c) 規則 14；
- (d) 規則 8.3 及 8.4；及
- (e) 規則 30.2。

## 5.2 除外的股東

假如要約人的若干股東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容許有關人士根據兩份守則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將關注到須確保該等股東的權益不會受到不適當的損害。

## 6. 《收購守則》對股份購回的意義

如果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在要約人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證券處理，及《收購守則》規則 32 將適用。

## 7. 禁止作出分派

公司公布購回股份之後，由公布之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購回完成或被撤回後第 31 天為止的期間，不得公布或進行股份分派。

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不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例如派發紅股及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任何擬在本規則所指期間內進行股份分派的人，應在公布及進行上述股份分派前，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8. 寬免

執行人員可以行使酌情權，寬免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特別是假如股份購回的任何當事人認為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引起不適當的負擔，例如是向碎股股東作出的要約或向較類似債務證券而不類似股本證券的無投票權固定參與股份作出的要約。

### 3.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索引

頁碼

定義 ..... 1

一般原則 ..... 1

#### 規則

1. 股份購回須由要約人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 ..... 1

2. 豁免遵守本守則規定 ..... 1

3. 要約文件 ..... 1

4. 股東的批准 ..... 1

5. 要約期 ..... 1

6. 就1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全面要約 ..... 1

7. 效果類似私有化的股份購回 ..... 1

8. 股份購回與《收購守則》之間的關係 ..... 1

9. 禁止作出分派 ..... 1

10. 公布、廣告及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 1

11. 保密 ..... 1

12. 審慎程度及責任 ..... 1

13. 條件 ..... 1

14. 股份購入及支付代價的時間 ..... 1

15. 撤回要約或要約失去時效 ..... 1

16. 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 1

17. 寬免、轉介及上訴 ..... 1

## 定義

1. ~~"守則" (Code) 指《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2. ~~"僱員股份購回" (Employee share repurchase) 指要約人按照本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現任或前任僱員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3. ~~"執行人員" (Executive)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4. ~~"全面要約" (General Offer) 指要約人透過作出要約而進行的股份購回，而該項要約是由要約人向本身某個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作出。~~
5.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6. ~~"要約" (Offer) 指股份購回。~~
7. ~~"受要約人" (Offeree) 指所持股份屬於股份購回對象的股東。~~
8. ~~"要約人" (Offeror) 指進行或考慮進行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
9. ~~"場外股份購回"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 指不屬於全面要約，及並未根據規則2的(a)、(c)、(d)、(e)、(f)及(g)各段獲豁免遵守本守則規定的股份購回。~~
10. ~~"場內股份購回" (On-market share repurchase) 指以下的股份購回：~~
  - (a) ~~以聯合交易所為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購回；~~
  - (b)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其他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股份購回是按照該交易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其中適用於上述公司的股份購回規則並且已得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認可相當於《上市規則》的股份購回規則；~~
  - (c)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其他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購回，而《上市規則》第10.06(1)、(2)及(6)條規則所指的聯合交易所須視乎情況，詮釋為「在其他交易所」或「在另外一間交易所」；~~

~~(d)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規則已得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認可相當於《上市規則》；或~~

~~(e) 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點的公司，藉著其他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其他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的交易所的規則已得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認可相當於《上市規則》。~~

~~11. "委員會" (Panel) 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12. "人" (Person) 包括個人及公司。~~

~~13. "證券" (Securities) 的涵意與《證券條例》中"證券"一詞所指的相同。~~

~~14. "證監會" (SFC)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 "股份" (Shares) 指所有各類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16. "股東" (Shareholder) 指股份持有人。~~

~~17. "股份購回" (Share repurchase) 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向要約人股東提出的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要約，而全部或部分屬於此類要約的私有化計劃、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計劃亦包括在內。~~

~~18. "聯合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9.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一般原則

### 1. 引言

1.1 訂立詳盡的規則，以便涵蓋所有因股份購回而可能導致的情況，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參與要約的人應明白必須遵守一般原則及規則的精神及其明確規定。此外，規則未有明確涉及的範圍或情況，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及精神將適用。

### 2. 一般原則

1.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對待，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待遇。
2. 關於要約的利弊，股東應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任何有關資料均不應加以隱瞞。任何就股份購回而發出的文件及廣告，製備時應極度審慎負責，力求準確，對其中所載聲明亦應同樣審慎處理，猶如文件及廣告是招股章程一樣。不論文件是由要約人直接發出、由與要約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發出，或是由代表前者或後者的顧問發出，上述原則一概適用。負責發出此類文件或廣告的人，必須確保文件或廣告內容在整個要約期內保持準確及符合最近期的發展，並須在出現重大變動時盡速通知股東。
3. 有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人應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而涉及股份購回的各當事人亦須小心行事，確保不會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4. 行使控制權時應該信實，壓迫少數或無控制權股東的情況，無論如何不可接受。
5.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著想，不應追求本身利益或由其私人或家族關係帶來的利益。
6. 進行股份購回公司的股東應明白他們本人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如果不應約提供本身所持任何股份，該股份購回可能會令他們在公司投票權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因此，被要約的股東應注意及估量建議的股份購回會否涉及《收購守則》，如果有可能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應盡快與執行人員聯絡。

- ~~7. 所有與股份購回有關的當事人，均須與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全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 規則

### 4. 股份購回須由要約人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

股份購回只可由發行屬於股份購回對象的股份的公司進行。

公司只可透過全面要約或按照規則 2 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

全面要約須以相同條件向所有所持股份屬於全面要約對象股份類別的人作出，但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如果當地禁止按照本守則規定進行股份購回，可不包括在內。

全面要約的對象可以是某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全面要約的對象並非某類已發行股份的全部股份，對於那些擬就其持有量的有關百分比全數接納要約的股東，必須作出安排。應約提供而超過該百分比的股份，必須由要約人向受要約人，以劃一比率，就應約提供的股份數目加以接納，以令要約人可取得其作出要約時擬取得的股份總數。為避免因部分股份購回而導致出現不足一個交易單位的情況，除非因有關監管措施或經濟因素所限，否則要約人宜將每名股東可按比例應約出售的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個交易單位。

購回股份所付出的代價可以是現金或證券，或部分現金及部分證券。如果付出的代價全部或部分屬於證券，要約文件所載資料除規則 3 所規定的之外，還須包括日後發行證券時所發出的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會收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人在發出全面要約公布後，直至全面要約完結、失去時效或撤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之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不得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 2. 豁免遵守本守則規定

公司可進行下列各類股份購回，並可獲豁免遵守本守則的全面要約規定：

- (a) 場內股份購回；
- (b) 據本守則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
- (c) 僱員股份購回；

- (d) ~~按照被購回股份所附條款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係款容許或規定此類股份購回無須先經股份所有人同意；~~
- (e) ~~公司應被購回股份所有人的請求，按照股份所附條款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有關係款訂明股份所有人有權要求公司進行此類股份購回；~~
- (f) ~~要約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所規定必須進行的股份購回；及~~
- (g) ~~按照本守則規則 4 及 6 進行，並得香港法院批准或由香港法院監督的股份購回。~~

~~註釋：~~

1. ~~豁免取決於嚴格遵守規定~~

~~按照規則 2 所進行的股份購回，只有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批准條件、股份條款、法規或守則規定（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情形下，方可獲豁免遵守本守則的全面要約規定。~~

2. ~~場外股份購回~~

~~場外股份購回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然後進行股份購回的公司方能憑藉有關股份購回而取得股份。批准通常以下列情形為條件：~~

- (a) ~~在為審議建議的交易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獲親身或派遣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附有通告，而通告除載有要約文件根據規則 3 及規則 6（如適用）所須披露的資料外，亦載有下列資料：~~
  - (i) ~~建議的受要約人的身分、業務說明及與要約人的關係（如有）；~~
  - (ii) ~~公司與建議的受要約人所訂協議的條款的說明；及~~

~~(iii) 如果執行人員認為有此需要，由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就股東應否通過擬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所作的建議；~~

~~(c) 向執行人員呈交(a)段所指的特別決議的核證副本；及~~

~~(d)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場外股份購回建議之時，以及由開會通知書寄出之日起至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上文(b)(ii)段所指協議的副本均可供股東查閱。~~

~~如果根據實況，進行股份購回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一事屬不合理或不可行，而無條件批准亦不違反本守則一般原則及股東整體利益，執行人員可保留無條件批准場外股份購回的權利。《收購守則》規則2.8，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要約人董事局為達致本規則2的目的而須委任的任何獨立委員會。~~

### ~~3. 認可交易所~~

~~為執行本守則規定，聯合交易所及執行人員已對倫敦證券交易所加以認可。~~

### ~~3. 要約文件~~

~~全面要約須透過要約文件作出，而要約文件則須披露所有資料，以便受要約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要約的利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則及附表一所訂明的資料。~~

~~要約文件的日期不得早於向股東發出要約文件之前3天。~~

~~在要約期屆滿之前，應向所持股份屬於要約對象股份類別的所有登記持有人，及所持證券可被行使或可轉換為前述類別股份的所有登記持有人，發出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須以英文或中文寫成。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寬免此項規定，否則須按所用語文，分別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要約文件及其任何修改在發送給股東之前，必須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且在執行人員確實表示對其內容並無其他意見之前，不得發送給股東。要約文件的定稿，須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各呈交5份。~~

~~要約文件必須在要約人宣布有意作出要約之日後 21 天內發送給股東。如果要約文件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註釋：~~

~~1.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 49BA(3)(a) 條的規定，以便有關要約文件得以在該項公布作出之日後 21 天內發送予股東。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附表 V 第 5 段)~~

~~2. 發送要約文件~~

~~如果要約價格低於可被行使或轉換為要約對象的股份類別的股份的證券的行使價格或轉換價格，要約文件無須發送予此類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股東的批准

~~除非及直至全面要約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派遣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否則要約人不得購入應約提供的股份。有關股東大會須以附有要約文件的開會通知書召開，如果股東不批准股份購回，要約必須撤回。~~

~~本規則 4 所指的普通決議的核證副本，須於通過該項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 3 天內，呈交執行人員。~~

~~如果管理層獲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委任為代表，以便參與一項為批准任何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而舉行的表決，而代表反對該項批准的管理層代表所持票數，佔就該次股東表決而言合資格票數的 5% 或以上，則該項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註釋：~~

~~1. 股份購回須獲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

~~如果股東在股份購回上有重大利益，而這項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執行人員通常會規定股份購回須在為審議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所有親身或派遣代表出席的其他股東以大多數票投~~

~~票批准。~~

~~2. “B”股~~

~~如果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利，與該類股份股本繳足時所產生的股本權益之間的關係並不合理，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因執行人員可能會規定，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股份購回須獲得親身或派遣代表出席的兩類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3.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49BA(3)(a)條的規定，以便有關要約文件得以在該項公布作出之日後21天內發送予股東。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附表V第5段)~~

~~5. 要約期~~

~~要約期在要約文件及召開旨在批准股份購回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送予股東之日開始，直至有關大會召開完畢後方告終結。如果獲股東批准，要約繼續可供接納，最少直至緊接大會日期後第40天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為止。~~

~~接納要約的人有權在股東批准要約之日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其接納。~~

~~如果屬於有條件要約，要約必須說明要約人可宣布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凡有條件要約在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有條件要約應在此後不少於40天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除非要約事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在要約文件寄出60天屆滿後，要約不再繼續可供接納；股東批准要約後，該項要約不可被修訂要約取代。~~

~~6. 就1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全面要約~~

~~如果就要約人的某類股份的10%以上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有關要約文件除應載有規則3所規定的資料外，亦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a)——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說明建議的股份購回是否公平合理及所持意見的理由；及

(b)——要約人物業資產的最新獨立估值概要。

上文(b)項所指的估值須由具備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或其他專家進行或加以確認，而估值的基準亦須清楚列明。如果要約人董事局認為估值所得與要約人最新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價值相比，並不適當，則要約文件應包括一項董事局就此發出的聲明及所持的理由。

估值報告副本應連同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呈交，並應在要約期內供股東查閱。

要約文件內容應包括一項聲明，表明財務顧問、估值師或其他專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同意在要約文件中登載其姓名及在不抽離上下文的情況下，在要約文件中登載由其本人負責的部分，以及並無撤回上述同意。

為施行本規則6，任何人如果在現在或過去與要約人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有所關連，以致雙方在利益上可能發生衝突，即不可當作獨立的人。

## 7. 類果類似私有化的股份購回

如果由於建議的股份購回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要約人的股東可能在法律或經濟上被迫將所持的要約人股份權益處置，應就要約人為保障該類股東權益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有關行動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要約人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就要約的利弊向該類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的股份購回須在為審議該股份購回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該類股份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 3/4 親身或派遣代表出席的股東批准。

註釋：

### 1.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取消上市

凡有股份在聯合交易所取消上市而在取消上市時，有關公司並無在另一所能為股東提供相當市場的交易所上市，股東即可當作受到經濟上的壓力，須處置所持股份。

## ~~2. 強制取得的證券所賦予的法定權利~~

~~當效果類似私有化的股份購回是按照強制取得證券的法定權利而進行的時候，要約人便無需採取為保障股東權益而本應就這類股份購回所採取的行動，但這類法定權利，只可在受要約人股東所持股份總值不少於 3/4 已為要約人取得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 ~~3. 獨立委員會~~

~~《收購守則》規則 2.8，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要約人董事局為達致本規則 7 的目的而須委任的獨立委員會。~~

## ~~8. 股份購回與《收購守則》之間的關係~~

~~如果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要約人的投票權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為了達致《收購守則》的目的，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證券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而取得對要約人的控制權或鞏固對要約人的控制權，因此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 26，作出強制要約。遇有此類情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全面要約或場外股份購回而言，如果股份購回可能會引致的後果在要約文件中已有披露，及股份購回獲得不會因股份購回而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股東，按照本守則適用的股份購回批准規定予以批准，收購委員會通常會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授予寬免。~~

~~註釋：~~

### ~~不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

~~不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果因股份購回影響，在要約人的投票權上所佔權益比例，超過《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訂明的強制要約界限，通常無須作出強制要約，但如果股東在有理由相信股份購回將會進行之時購入股份，上述豁免通常不再適用。~~

## ~~9. 禁止作出分派~~

~~公司公布購回股份之後，由公布之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購回完成或被撤回後第 31 天為止的期間，不得公布或進行股份分派。~~

註釋：

#### 就免受禁止的情況諮詢執行人員

~~規則9通常不適用於不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例如派發紅股及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任何擬在規則9所指期間內進行股份分派的人，應在公布及進行上述股份分派前，預早就本註釋的適用性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40. ~~公布、廣告及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要約人董事局決定作出要約後，要約人必須立即將要約的重大條款公布。~~

~~在緊接著首次要約或任何展期或修訂要約限期到期屆滿後的交易日，又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要約人須按實際情形而定，宣布要約時效已失、期限延長、完結或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如有需要，公布須列明要約人透過股份購回所取得的股份數目及所收到接納要約股份的數目。如果只屬部分要約，公布亦須披露每名股東可按比例應約出售的股份的計算方法。上述資料亦必須在公司的周年報告中刊登。~~

~~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公布、廣告或類似文件必須在發表或刊登之前呈交執行人員，諮詢意見，且在執行人員確實表示對公布或廣告並無其他意見之前，不得予以發表或刊登。有關文件的定稿須一式兩份呈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

~~就上市公司而言，所有股份購回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聯合交易所。~~

~~要約人就建議的股份購回發表公布時，應考慮需否要求聯合交易所暫時停止其股份的買賣。~~

註釋：

#### 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暫時停止股份買賣須經聯合交易所同意。就股份購回所作的公布內容未必可包括建議的要約的所有詳情，但必須載有足夠資料，令聯合交易所在諮詢執行人員意見後，得以信納股份買賣可在市場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恢復進行，以及可以避免製造虛假市場。~~

#### 11. 保密

在要約公布之前，必須強調絕對保密的重要性。所有知悉與要約或擬進行的要約有關的機密資料（特別是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的人，必須把資料當作機密處理，只可在為進行要約而不能避免或在對方已明白有保密必要的情況下將資料給予他人。所有知悉機密資料的人必須小心行事，以盡量減低資料意外洩漏的機會。

如果要約正在計劃階段，應對要約人的股份加以密切注意。當股份價格出現不正常的波動或股份成交量有顯著增加，要約人董事局應立即作出公布，並按情況所需發表意見。

#### 12. 審慎程度及責任

致要約人股東的任何文件或廣告應聲明要約人董事已力求審慎，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文件或廣告所載事實均屬準確，所表達意見是經過適當或審慎考慮後才作出，以及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此外，文件或廣告亦須聲明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曾將文件的仔細審核工作轉交一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負責的董事，對前述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如果有建議將任何董事排除在責任承擔聲明之外，須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文件或廣告應註明該聲明不包括有關董事在內及解釋箇中理由。

#### 13. 條件

全面要約不可以必須最少取得某個數目的股份作為條件。

要約所須遵守的條件，須在規則 10 所指的要約條款公布中列明。

一般來說，要約不可受到取決於要約人主觀判斷或必須經由要約人履行的條件所規限。

註釋：

##### 主觀因素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要列明履行某項條件所需的全部因素，並不切實可行，尤其是某些情況是涉及正式的批准，而要約人可能必須履行額外的重大責任才可獲得該項批准，則執行人員可能接受有主觀因素的條件。

14. 股份購入及支付代價的時間

在要約獲得股東批准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之日或之後，應約提供的股份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購入及支付代價，且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期滿5天內辦妥。股份須待至要約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方能購入。要約人根據要約所購入的證券，須從速支付代價，且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購入之日起計5天內辦妥，而在要約人首次購入應約提供的股份之日之後始應約提供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應約提供之日起計5天內購入及支付代價。

15. 撤回要約或要約失去時效

除非要約文件要待某項特定條件得到履行後方能寄出而該條件卻並未得到履行，否則除規則4另有規定外，要約條款一經公布後，要約人須立即進行要約事宜。

如果要約人未有進行要約事宜，又或要約因某項條件未得到履行而失去時效，要約人須作出公布，說明要約未能進行的原因。此外，要約人亦須確保股票能盡快寄回給接納要約的股東或可供該等股東領回，且無論如何，須在要約失去時效或被撤回起計7天內辦妥。

註釋：

援引條件

除接納條件以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來令要約失去時效，除非就有關要約來說，引起援引條件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關係重大。

16.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擬徵求投票委託書、選票或要約接納書的公司，只可使用以前發表過及就此而言，在引述時仍屬正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除非執行人員批准，向非機構性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只可由作出徵求行動的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完全熟悉本守則規定以及其根據本守則而應負的責任的職員作出。

~~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必須鼓勵他們向本身的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 ~~17. 寬免、轉介及上訴~~

~~執行人員可在要約人或任何其他與股份購回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申請時，寬免其須遵守本守則其中一項或以上條文的規定。~~

~~註釋：~~

##### ~~無投票權的固定參與股份~~

~~由於無投票權的固定參與股份的性質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因此對於計劃以無投票權的固定參與股份為購回對象的要約，執行人員通常會全面寬免該類要約遵守本守則規定。~~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的附表

#### 4. 附表\*

內容	頁碼
I. 適用於收購及合併交易的要約文件	
II. 適用於收購及合併交易的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III. 適用於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 股份購回交易的要約文件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的第 及 部及附表 2	
V.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9BA 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	
VI. 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VII. 利益衝突指引註釋	

\* 所有在附表 I、II、III、VI 及 VII 使用的詞彙，具有的涵義，即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分隔插頁 2）這兩份守則的定義賦予它們的涵義，而所有在附表使用的詞彙的涵義，則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分隔插頁 3）賦予它們的涵義。

## 附表 I

### 適用於收購及合併交易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在當眼處載有下列聲明：

#### 重要提示

如果閣下對此項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你所持的.....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此份文件及隨附的表格交予買方或代為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 要約人

(4)1 文件發送的日期、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行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人，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與任何前述者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該項要約文件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說明依據該項要約取得的任何證券是否將會轉讓予任何其他人，連同參與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的當事人的姓名／名稱，及由該等人持有所有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詳情，或載有一項聲明，說明該等人並無持有該等證券。

(2)2 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任何人是一間公司，則須就該等公司說明其董事及其最終母公司的董事的姓名／名稱，或凡在該間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之間存在一間上市公司，則須說明該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的姓名／名稱。

#### 要約人對於關乎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 (3) (i) 要約人就繼續經營受要約公司業務所持意向；
- (ii) 要約人就該業務擬引進的主要改變所持意向，包括對受要約公司的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
- (iii) 建議的要約的長遠商業上的理據；及
- (iv) 要約人就繼續僱用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所持意向。

## 持股量及交易

- (4)
-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文件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及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

~~如果並無上述(i)-(iii)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其持股量按本段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註釋：

### 1. 有關的持股量

本段對持股量的提述，應作以下詮釋 —

- (a) 如果屬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
  - (i) 正受要約的證券或附有投票權的證券；

- (ii) 有關第(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 (b) 如果屬在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
  - (i) 權益股本；
  - (ii) 附有與作為要約代價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證券大致相同的權利的證券；及
  - (iii) 關乎第(i)或(i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2. 期權及衍生工具

凡披露期權的持有量，必須說明其行使期及行使價格。凡披露涉及期權的交易，必須說明接受或授予期權的日期、期權所關乎的證券數量、行使期、行使價格及支付或收取的行使期權款項。期權的行使也須予披露，並且須說明行使日期、行使價格及支付或收取的行使期權款項。

當披露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時，必須提供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考證券（如有關的話）的數量、到期日及參考價。當披露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時，須說明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考證券的數量、訂立或清結有關衍生工具的日期、到期日及參考價。應就每個情況提供詳盡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對有關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交易的性質有充分的瞭解。

## 3. “擁有權益”的意義

董事在持股量中對“擁有權益”的提述，是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第III部所述的方式作詮釋。

4. 合計彙總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大量交易事宜可能並無實際作用。如果遇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將會接受要約文件內將某人的交易作若干程度的合計，但不得藉此隱瞞重要的交易。執行人員通常規定須將要約公布前 3 個月內的交易逐一列出。買賣不應互相抵銷計算，另應說明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一份列出全部交易的明細表應呈交予執行人員，並且須保存以供查閱。

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大量交易事宜可能並無實際作用。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會接受在要約文件內將某人的交易作若干程度的彙總計算，但不得藉此隱瞞重要的交易。以下的做法通常會獲得接納：

- (i) 不應就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1 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彙總計算；
- (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 2 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日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及
- (i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 3 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周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

不應將買入及賣出交易互相抵銷，及應說明最高價及最低價。應將所有交易的一覽表送交予執行人員，並備有該表以供查閱。

5. 不可撤回承諾

如果有提述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必須清楚說明是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出現較高價值的要約），該等承諾將失去約束力。

## 6. 全權委託客戶

與要約人有關的基金經理的全權委託客戶的持股量(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及他們自要約期開始之後所進行的交易，均可能與要約有關，因此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部分要約

- (5) 如果要約人建議取得的受要約公司股份數量，連同上文第(4)段列明的人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數量，是少於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應解釋有關原因。如屬部分要約，應說明作出部分要約而非整體要約的原因。

### 受要約股份及股息

6. 有關受要約證券的明確資料，連同一項聲明，說明取得該等證券時，會否連同或除去已宣布或可能宣布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6A 如有人接受要約，要約人會否支付該人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就該交易所繳付的印花稅，或如要約人不會如上述般支付印花稅的話，該人根據該條例須就該交易支付的印花稅稅率。

### 要約條件

- (7) 須為該等證券支付的價格或其他代價。
- (8) 接納要約就接納而言的全部附帶條件，特別須說明要約是否必須獲得某一最少數量股份接納，並應說明要約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要約文件須包括在接納要約時所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詳細說明，及所需依循的程序。
- (9) 聲明要約人是否擬利用任何強制性取得證券的權力。

### 受要約人公司與要約人的股份證券的市價

- (10) (a) 作為要約對象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在聯合交易所（或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 (i) 刊登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布要約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及
- (iii) 最初公布要約日期前 6 個曆月的每個月底。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為上市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過去 6 個月內所發生的交易的數量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在最初公布要約日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文件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價格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比較。

如果要約的代價涉及要約人的股份證券，要約文件亦應提供以上有關要約人股份證券的資料。

#### 支付要約的資源

- {11} 如果要約是由現金組成或包括現金，或由任何其他資產組成或包括該等資產（要約公司擬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則要約文件必須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的獨立人士所發出的確認書，證實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 財政資料

- {12} (a) 如果屬證券交換要約，應包括下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上 5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i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上述第(i)項所提述項目的資料；及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賬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上文第(i)至(iv)項的資料數字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 (c) 所有要約文件均須說明將如何就要約安排融資及融資的來源。必須說明有關融資的主要借款人或安排者的姓名／名稱。假如根據要約人的計劃，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受要約公司的業務而定，則須就考慮中的安排加以說明。如實情非如上所述，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註釋：

1. 如要約人是一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在詮釋本規則時，通常會詳細查核非上市的附屬公司，除非有關的附屬公司在執行人員的批准下被認為相對於該集團及要約而言，具有足夠的規模。因此，如要約人是某集團的一部分，通常必須以集團賬目的形式提供有關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料。

2. 進一步的資料要求

如要約人並非在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規定外，執行人員通常要求要約人包括有關要約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業務權益的一般說明，及執行人員認為可能與受要約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產的詳情。

3. 部分要約

如要約屬部分要約，不論代價是證券或現金，要約文件必須載有第12(a)段所規定的資料。

### 關於要約的安排

- (13) 如果將會就該項要約對受要約公司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項要約有關的損失，應詳細說明該等利益。
- (14) 如果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與要約的其他事宜有關，須詳細說明該等協議或安排。應在一項聲明內說明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是否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是否成功，及有關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的全部詳情。

### 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的責任

- (15) 應在一項聲明之內載列根據《本收購守則》規則 15、16、17 及 19 及 20 的規定，要約人須履行的責任及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權利。

### 有關證券交換要約的額外資料

如果要約人提出以其證券交換受要約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該要約人應提供下列的額外資料：

- (16) 要約人業務的性質及及詳情，及其財政和經營前景。
- (17) 註冊成立日期及註冊所在國家。
- (18) 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
- (19)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20) 提出以供交換的股份證券，是否會與要約人現時已發行的股份證券享有同等權益。若否，則準確說明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其股份在股息及股本方面享有的權利權益。
- (21) 要約人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行的股份數量。
- (22) 影響要約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的詳細說明。
- (23) 作出要約日期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資本改組的詳細說明。
- (24)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

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截止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 (25) 要約人作為或可能作為任何重大訴訟的當事人的詳細說明。
- (26) 作出於要約日期開始前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內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但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應包括合約的日期、合約各方、主要條款，及任何支付予或來自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價。
- (27) 證券的所有權文件發出的方式及時間。
- 28 要約人的董事的酬金會否因為取得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而受到影響，及將受到何種影響。如沒有影響，便須作出有關聲明。

註釋：

佣金等

根據本段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對定額應收款項所作的任何改動，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包括影響佣金或其他可變動的應收款項的任何因素的效應。一般來說，將交易對幾個或全部董事的酬金的影響組合或彙總起來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 29 全面接受要約對要約人的資產、盈利及業務的影響，而這對於適當地評估要約可能屬於重大的資料，但卻無需就此作出盈利預測。

非上市票據代價的估計價值

- 30 如要約涉及非上市證券的發行，便應由合適的顧問就該等證券的價值作出評估，連同在達致有關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

代價不得互相抵銷

- 31 應在一項聲明內指出，在支付任何股東在要約下有權獲得的代價時，將會根據要約的條款全面進行，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註釋：

同意抵銷

執行人員只會在股東同意該項抵銷或在特殊情況下，同意要約人就代價進行抵銷。

關於交易的安排

- 32 任何屬規則 22 註釋 8 第 3 段所提述的類別，並存在於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如沒有該等安排，便應加以聲明。如要約人的董事或他們的財務顧問知悉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該等安排，該等安排亦須加以披露。

## 附表 II

### 適用於收購及合併交易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意見

- (1)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他們是否建議對於股東應否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的建議，或指出董事未能作出指出不擬作出推薦（連同其作出的推薦或不作出推薦的原因）而發出的聲明。此外，亦須附上受要約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的書面意見的副本。

註釋：

1. 董事局擁有實際控制權

如果董事局因其持股量而得以控制一間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該董事局必須審慎考慮本身給予股東的意見的原因，並須準備公開解釋其決定。凡實際控制權由其董事持有的公司，其股東必須接受，就任何要約而言，該公司董事局的態度是決定性的。

2. 董事局意見分歧

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對要約出現分歧的意見，佔少數的董事應公開本身意見。執行人員通常規定受要約公司須將有關意見傳閱。

3. 利益衝突

凡董事有利益衝突，他通常不應聯同董事局其他成員表達對要約的意見，並應向股東清楚解釋該項衝突的性質。

#### 4. 財務顧問的同意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載有財務顧問表示贊成或反對接納有關要約的建議或意見，除非該項通告是由上述財務顧問發出，否則該項通告必須同時載入一項聲明，說明該財務顧問已經同意該份通告連同按照現已載入該通告的形式及上下文載入的該財務顧問的建議或意見予以發出，而該財務顧問並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 5. 管理層收購

如要約屬於管理層收購或類似的交易，而有關方面打算在要約成功後，安排某董事繼續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內扮演任何角色(不論是以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身分)，則該名董事通常會被視為具有利益衝突。

#### 6. 董事局對要約人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計劃的意見

只要是相關的，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都應該就要約文件內有關要約人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的聲明發表意見。

### 持股量及交易

- (2)
-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受要約公司的顧問所擁有或控制（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訂有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及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第(v)項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第(iv)項所述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第(i)或(ii)項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第(iii)、(iv)或(v)項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註釋：

~~(請參閱附表I第(4)段的註釋，其內容亦同樣適用於附表II第(2)段。)~~

#### 1. 當董事辭職

當作為引致作出一項要約的交易的其中一個部分，受要約公司的部分或所有董事辭職時，附表II的第(2)段的前述規定仍對其適用，其持股量及交易必須按慣常方式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加以披露。

#### 2. 有關交易的安排

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為了向股東就要約發表意見而發出的通告，不論是建議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都應該就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訂有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作出披露；如沒有該等安排，便應加以聲明。如董事或其財務顧問知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有任何該等安排，都應該就該等安排作出披露。

3.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同時適用於附表 II 第 2 段。

受要約公司人的股本

- (3)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4) 該受要約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行的股份數量。
- (5) 影響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的詳細說明。

財務政資料

- (6) (a) 下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上 35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iv)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受要約公司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其前景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上述第(i)項所述項目的資料；及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賬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上文第(i)至(vi)項的資料數字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列明因此而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7) 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截止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 3 個月。

(8) 該受要約公司作為或可能作為任何重大訴訟的當事人的詳細說明。

#### 重大合約

(9) 作出於要約日期開始前的前兩年前的該日期後內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但不包括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應包括合約的日期、合約各方、主要條款，及任何支付予或來自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價。

#### 影響董事的安排

(10) 如果將須就該項要約給予受要約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項要約有關損失，應詳細說明該等利益。

(11) 如果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應詳細說明該等協議或安排。

(12) 在要約人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如果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應詳細說明該等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13)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有效服務合約的詳情，而該等合約有效期尚有超過 12 個月才期滿，或是在公布要約前 6 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應詳細說明該等合約。如任何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便應說明已被取代或修訂的較早前的合約(如有者)及現有合約的詳情。如沒有該等合約，便應加以聲明。

註釋：

1. 須予披露的詳情：

- (a) 合約內董事的姓名；
- (b) 合約屆滿日期；
- (c) 合約規定須支付的固定報酬數額，但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及
- (d) 合約規定須支付的任何非固定報酬數額（例如盈利佣金），連同計算該報酬的公式的詳細說明。

凡有一份以上的合約，而文件內已列明須支付的報酬總額，通常便被當作已履行上述(c)項的規定，但這方法將不得隱瞞應予披露的重大異常情形（例如某董事的報酬大幅高於其他董事的報酬）。如果合約已被取代或修改，則根據每個董事在目前或較早訂立的合約須支付的報酬詳情，須分開加以列明。

2. 報酬近期的增幅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其服務合約有效期尚有超過 12 個月才期滿）的報酬，在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大幅調高，執行人員將會視之為服務合約的修訂。因此，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必須披露該項重大增幅，並說明目前及以往的報酬水平。

### 附表 III

#### 適用於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交易的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在當眼處載有下列聲明：

#### 重要提示

如果閣下對此項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你所持的.....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此份文件及隨附的表格交予買方或代為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要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 要約人

1. 文件發送的日期、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人，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 要約人的意向

2. 要約人是否有意引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B 條或其他適用公司法的相當條文。
3. 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可能成為掌握控制權的新股東的意向

4. 建議的股份購回在何種情形下會涉及《收購守則》及如果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控制權轉移(“控制權轉移”一詞須按《收購守則》所載定義詮釋)，有可能成為掌握控制權的新股東對下列事宜所持的意向：
  - (a) 是否繼續經營要約公司的業務；
  - (b) 就要約人的業務而將引進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及

(c) 是否繼續聘用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持股量及交易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ii) 任何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請提供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

(iii) 任何在寄發要約文件之前便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接納或拒絕接受要約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及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 10%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本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註釋：

1. 有關持股量

在本段內對持股量的提述，應解作持有以下項目 –

(i) 受要約證券或附有投票權的證券；及

(ii) 關乎(i)的可轉換證券、證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2.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

附表 I 第 4 段註釋 2 至 6 同時適用於附表 III 第 5 段。

6. 凡經過合理查詢而得悉第 5 段所指的人對接納要約一事各自所持意向，包括各自將應

約提供的證券數目及該數目在這些人持股百分比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如果經合理查詢亦無法知悉上述的人的意向，應作出一項聲明，說明有關情形。

7. 假設要約成功，要約對本附表第5段所指的人在投票權上所佔百分比的影響。

#### 部分要約

8. 建議股份購回的原因，及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9. 如屬部分要約，按比例計算安排及購入不足一手交易單位的股份的處理程序。

#### 受要約股份及股息

10. 擬購回股份的類別和數目詳情，連同一項聲明，說明取得擬購回的股份時，會否連同或除去已宣布或可能宣布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要約的條件

11. 擬就股份所付出的代價。

12. 關於接納要約的全部條件，特別須說明要約是否必須獲得某一最少數量股份接納，並應說明要約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要約文件須包括在接納要約時所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詳細說明，及所需依循的程序。

#### 股份的市價

13. (a) 要約的對象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合交易所(或在該等股份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格 –

(i) 文件刊登日期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ii) 緊接要約的最初公布刊登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

(iii) 在最初公告的日期前的6個月內的每個月底；及

(iv)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為上市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過去6個月內所發生的交易的數量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b) 最初公布的日期前的6個月期限開始時，與寄發要約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間的期間內，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及註明有關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文件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價格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比較。

#### 支付要約的資源

14. 凡要約屬現金要約或包括現金成分在內，一份由財務顧問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人士所發出的確認書，證實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15. 說明將如何為要約作出融資，及融資的來源。如需因此而籌集或借入資金，有關安排的各項條款，及主要借款人或安排該等融資的主要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財務資料

16. (a) 關於要約人的以下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上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 (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上述第(i)項所提述項目的資料；及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賬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上文第(i)至(vi)項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17. 要約人業務的性質及詳情，及其財政和經營前景。

18.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截止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 3 個月。
19. 要約人作為或可能作為任何重大訴訟的當事人的詳細說明。

20. 股份購回將會對要約人就每股盈利、每股擁有的淨資產、其債務及營運資本所造成的影響；如果將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須解釋如何處理這些影響，或發表適當的無負面影響聲明。

#### 股本

2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22. 要約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行的股份數量。
23. 影響要約人的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的詳細說明。
24. 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資本改組的詳細說明。
25.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要約人所購回的本身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有關股份購回的日期。
26. 如果在緊接要約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發行屬於擬購回股份類別的股份，應註明有關配股日期、每股發行價格及要約人所得收入總數。
27.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要約人曾向建議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的次數和金額，連同有關要約人派發股息的能力的說明，以及要約人宣布派發股息或更改派發股息政策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 根據守則須履行的責任

28. 應在一項聲明之內載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6、17、19 及 20 的規定，要約人須履行的責任及股東的權利。

### 附表III

#### 適用於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交易的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在當眼處載有下列聲明：

#### 重要提示

如果閣下對此項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你所持的.....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此份文件及隨附的表格交予買方或代為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要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1. 要約人名稱及地址。
2. 任何代表要約人進行股份購回的人的姓名 / 名稱、地址及業務性質。
3. 擬購回股份的類別和數目詳情及將因此而要付出的代價，連同一項聲明，說明取得擬購回的股份時，會否連同或除去已宣布或可能宣布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要約所附帶的條件。
5. 有關時間及期限，包括股份購回開始日期及要約人可宣布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如適用）。
6. 撤回接納要約的權利。
7. 繳付代價的方法及時間。
8. 如果只屬部分要約，規則 1 所訂明有關按比例計算安排及購入不足一手交易單位的規定與該部分要約的關係。
9. 用作支付購回股份代價的資金來源；又如需因此而籌集或借入資金，有關安排的各项條款。

- ~~10. 凡要約屬現金要約或包括現金成分在內，一份由財務顧問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人士所發出的確認書，證明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11. 進行建議的股份購回的原因。~~
- ~~12. 由下列的人實益擁有的證券數目：~~
- ~~(a) 每位要約人董事；及~~
- ~~(b) 每位持有要約人10%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如知悉）；~~
-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 ~~13. 凡經過合理查詢而得悉第12段所指的人對接納要約一事各自所持意向，包括各自將應約提供的證券數目及該數目在這些人持股百分比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如果經合理查詢亦無法知悉上述的人的意向，應作出一項聲明，說明有關情形。~~
- ~~14. 假設要約成功，要約對本附表第12段所指的人在投票權上所佔百分比的影響。~~
- ~~15. 建議的股份購回在何種情形下會涉及《收購守則》及如果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控制權轉移（“控制權轉移”一詞須按《收購守則》所載定義詮釋），有可能成為掌握控制權的新股東對下列事宜所持的意向：~~
- ~~(a) 是否繼續經營要約公司的業務；~~
- ~~(b) 就要約人的業務而將引進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及~~
- ~~(c) 是否繼續聘用要約人的僱員。~~
- ~~16. 要約人是否有意引用《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B條或其他適用公司法的相當條文。~~
- ~~17. 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18. 計劃購回的股份在緊接建議的股份購回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在聯合交易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及註明有關日期。~~
- ~~19. 計劃購回的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合交易所的收市價格：~~
- ~~(a) 緊接建議的股份購回公布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b) 緊接要約文件刊登日期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及~~

(c) 緊接建議的股份購回公布日期之前 12 個曆月中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

20. 如果在緊接要約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發行屬於擬購回股份類別的股份，應註明有關配股日期、每股發行價格及要約人所得收入總數。
21.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要約人所購回的本身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有關股份購回的日期。
22. 要約人最近兩個已完結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周年賬目或綜合賬目概要（以適用者為準），連同現行財政年度內於要約文件日期之前所公布的任何中期賬目，以及上年度同期的中期賬目。以上各類賬目的副本應於整個要約期內供股東查閱。
23. 自要約人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要約人業務走勢的一般資料。
24. 說明要約人最少在現行財政年度的財政及業務前景，連同任何與此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要約人自公布其最近期的經審核周年賬目或綜合賬目以來，在財政或業務上的重大變化。
25. 股份購回將會對要約人就每股盈利、每股擁有的淨資產、其債務及營運資本所造成的影響；如果將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須解釋如何處理這些影響，或發表適當的無負面影響聲明。
26.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要約人曾向建議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的次數和金額，連同有關要約人派發股息的能力的說明，以及要約人宣布派發股息或更改派發股息政策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27. 要約期內供查閱的重要文件，包括規則 6 所規定的物業資產估值報告、任何證明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有不可撤回承諾的文件，以及有關進行要約所需融資安排的證明文件，包括各貸款人的姓名／名稱在內。
28. 如果要約人的部分或全部物業資產緊接在要約文件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進行獨立資產估值，應包括該項估值的概要，而資產估值報告的副本則應連同要約文件呈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並應在要約期內供股東查閱。此外，要約文件亦應載有一項聲明，表明估值師同意要約文件登載其名稱及在不抽離上下文的情況下引述其報告內容，以及並無撤回上述同意。
29. 如果要約人在要約開始前已作出任何盈利預測，而該等預測如在公布要約當日仍然有效，該等預測必須在要約文件內加以審視、重複和報告。

## 附表 IV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第 III 及 IV 部及附表 2

#### 第 III 部

#### 與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有關的費用

#### 5. 釋義（第 部）

在本部中—

“守則” (the Codes) 指股份購回守則或收購守則；

“收購上訴委員會” (the Takeovers Appeal Committee) 指監察委員會屬下名為“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收購守則” (the Takeovers Code) 指監察委員會所發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不時有所修訂，則指最新的修訂本；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就一間公司來說，指構成權益股本的各類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這些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 (the Share Repurchase Code) 指監察委員會所發布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如不時有所修訂，則指最新的修訂本；

“受要約公司” (offeree company) 指某一間公司，而有人就該公司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委員會” (the Panel) 指監察委員會屬下名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會；

“要約文件” (offer document) 指按照收購守則而就一項要約，或按照股份購回守則而就一項全面要約，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通告” (circular) 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而就場外股份購回，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執行人員” (the Executive) 指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裁定”(ruling) 包括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守則作出的寬免、同意、確認、決定或其他裁斷。

6. 與要約文件及通告有關的費用

- (1) 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或通告時，須附上費用，費用的款額須按照本條條文釐定。
-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其款額為附表 2 第 2 欄內，於第 1 欄內相等於以下價值的款額的相對位置所指明者—
  - (a) 就要約文件來說，即該文件所載要約價值；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受要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不同要約，或向不同的受要約公司提出的 2 項或以上的不同價值的要約，則以其中較低或最低的價值為準；而
  - (b) 就通告來說，即該通告所載要約的價值。
- (3) 凡就某項要約須繳付的費用已按照第(2)款按其價值而釐定，而該要約其後由另一價值較高的要約所替代，向執行人員呈交該價值較高的要約時，須附上費用，而費用的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 (a) 在呈交有關的要約文件或通告時根據第(1)款已繳付的費用；及
  - (b) 假使該價值較高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或通告內，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
- (4)
  - (a) 就本條來說，載於要約文件或通告內的要約，如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價值只限於涉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部分的價值，但如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則要約價值只限於涉及發出要約文件或通告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部分的價值。
  - (b) 在繳付本條所訂費用時，須附上一份聲明，說明要約的價值及根據(a)段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6A. 申請對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某些寬免的申請費用

- (1) 凡根據收購守則所載的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註 1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他

就寬免該守則規則 26 有關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一事作出裁定，在申請時須附上費用，費用的款額須按照第(2)款釐定。

-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載於附表 2 第 2 欄內，其款額為於該附表第 1 欄內相等於（若上述規定沒有獲寬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本須作出的全面要約的價值的款額的相對位置所指明者。
- (3) (a) 就本條來說，全面要約的價值只限於涉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部分的價值。  
(b) 在繳付本條所訂費用時，須附上一份聲明，說明全面要約的價值及根據(a)段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7. 向委員會提交問題時須付的費用

除執行人員外，任何人凡依據守則向委員會申請審核執行人員的裁定—

- (a) 須附上\$50,000 作為申請審核的費用；而
- (b) 假使委員會為此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申請人須在委員會公布裁定後的 30 日內，就會議超過 2 日的時間另繳費用，按每日\$20,000 計算，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8. 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裁定的遵守問題進行聆訊而須付的費用

- (1) 委員會凡依據守則進行聆訊，以審議一項關於違反守則或違反根據守則所作裁定的指稱，任何被委員會認為是曾作以下事情的人，須在委員會宣布其裁定後 30 日內，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按照第(2)款釐定—
  - (a) 引致對該指稱的調查或聆訊的進行出現不必要的開支；或
  - (b) 違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的裁定。
-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為\$50,000，但假使委員會因審議有關的指稱而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則每超過 1 日須另加\$20,000，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9. 雜類申請的費用

凡根據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作出任何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均並無為此訂定費用，在申請時須附上\$24,000 作為費用。

10. 不繳付費用的情況

- (1) 除第 11 條適用的情況外，凡本部規定在提出某項申請或呈交某份文件時須附上費用，則在該費用繳付之前，有關申請或文件概不受理。
- (2) 除第(1)款所指的費用外，任何費用如不按照本部繳付，可由監察委員會向須繳付該費用的人，作為拖欠的債項討回。

## 第IV部

### 雜項

#### 11. 寬免費用

就任何個案來說，監察委員會如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若要繳付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費用是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可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的費用。

#### 附表2

#### 與要約文件、通告及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 有關的費用

要約的價值	費用 \$
不超過\$75,000,000	25,000
超過\$75,000,000 但不超過\$125,000,000	75,000
超過\$125,000,000 但不超過\$300,000,000	150,000
超過\$300,000,000 但不超過\$600,000,000	250,000
超過\$600,000,000 但不超過\$1,200,000,000	350,000
超過\$1,200,000,000	\$500,000；如要約 的價值超過 \$2,000,000,000，則 另加所超出的價值 的0.01%。

附表 V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49BA 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

1.0 定義

1.1 本指引各項用語，除下文另有界定及文意另有所指的情況外，均按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賦予的意義解釋。在本指引中：

“聯繫人”(Associate)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解釋；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解釋；

“守則”(Code) 指證監會不時通過及出版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執行人員”(Executive) 指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指引”(Guidelines) 指本指引，即有關上市公司依據條例第 49BA(11)條規定獲豁免遵守條例第 49BA 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股份購回”(On-market share repurchase) 按守則的定義所賦予的意義解釋；

“場外股份購回”(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 按守則的定義所賦予的意義解釋；

“條例”(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委員會”(Panel) 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證監會”(SFC)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條例”(SFC Ordinance)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股份購回”(Share repurchase) 按守則的定義所賦予的意義解釋；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指持有公司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

## 2.0 本指引的性質及目的

- 2.1 條例第 49B(1)條規定，上市公司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可按照條例第 49B(1)條所提述的各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第 49BA 條即為條例第 49B(1)條所提述的其中一項條文。第 49BA 條除對其他事宜加以規定外，並就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各種方式，以及與此相關的股東批准和披露資料事宜作出規定。
- 2.2 守則對香港所有公眾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亦有類似的規定。守則規則 [478](#) 除對其他事宜加以規定外，亦規定執行人員可在任何與股份購回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申請時，寬免其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其中一項或以上條文。
- 2.3 條例第 49BA(11)條規定，證監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豁免任何上市公司遵守第 49BA 條所載的任何條文。條例第 49BA(11)條旨在給予受該條例管轄的上市公司某種彈性，以便申請豁免遵守條例第 49BA 條所載的股份購回規定；這種彈性與守則規則 [478](#) 就該守則所載股份購回規定而給予香港所有公眾公司的彈性並無分別。
- 2.4 證監會已按照《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第 9(1)條的規定，將其按照條例第 49BA(11)條規定而准予豁免的權力，轉授予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因此，執行人員已獲授權行使證監會的酌情權，在第一聆訊時便可准予豁免遵守第 49BA 條的股份購回規定，亦可將事關重大、難於處理或牽涉特別罕見問題的豁免申請，轉交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已獲授權行使證監會的酌情權，就執行人員所轉交的任何事關重大、難於處理或牽涉特別罕見問題的申請，准予豁免。申請人如對執行人員在第一聆訊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委員會亦獲授權應申請人的請求審核該項決定。因此，申請豁免遵守條例第 49BA 條的股份購回規定所需依循的程序規則，與申請寬免遵守守則的股份購回規定所需依循的程序規則一樣。在這方面而言，須參照守則的引言及規則 [478](#) 的規定。
- 2.5 條例第 49BA(12)條規定，證監會可根據准予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守或其他其認為適當的理由，暫停或撤銷其按照第 49BA(11)條而給予的豁免。第 49BA(12)條同時規定，證監會可更改其依據第 49BA(11)條規定而准予豁免時所附加的任何條件。證監會亦依據《證監會條例》第 9(1)條，將其在第 49BA(12)條的權力，轉授予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因此，就豁免遵守第 49BA 條的股份購回規定而言，執行人員及委員會獲授權行使證監會的酌情權，按照本指引第 2.4 段所述方式，暫停、撤銷或更改依據第 49BA(11)條授予的豁免。
- 2.6 本指引旨在就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將以何種方式行使證監會所轉授的酌情權以授予有關遵守第 49BA 條的股份購回規定的豁免一事，向上市公司提供指引。本指引僅擬協助上市公司瞭解執行人員和委員會在決定行使上述酌情權時會考慮的事宜，故指引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而那些考慮事項也可能因應情況需要而予以修訂或更改。

### 3.0 申請豁免

3.1 豁免遵守條例第 49BA 條規定的申請，應以書面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人所要求豁免遵守的該條例的股份購回規定，如屬條例和守則所共有的，則應同時申請豁免遵守該守則的相應規定。

3.2 申請人考慮在申請書內列入哪些事項時，應參閱本指引及守則的一般原則。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在考慮任何申請時，可根據具體情況索取更多資料，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

3.3 本指引分別就全面或“總括性”豁免及特定豁免作出規定。不論全面豁免還是特定豁免，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均可附加根據具體情況而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件。

### 4.0 全面或“總括性”豁免

4.1 全面或“總括性”豁免旨在寬免所有上市公司或可識別的公司集團遵守條例第 49BA 條所載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股份購回規定。這類豁免只有在出現所謂“市場緊急狀態”及只有在准予豁免是被認為對於市場最為有利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

4.2 全面或“總括性”豁免的申請一般由執行人員轉交委員會處理，而由委員會給予的任何豁免，一般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委員會和證監會都會從速處理這類事宜。這類豁免在有效期和可以購回的股份數目方面，都受到嚴格的限制。此外，憑藉這項豁免而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亦須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場內股份購回的形式進行。

### 5.0 特定豁免

5.1 特定豁免旨在豁免某一間上市公司遵守條例第 49BA 條所載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股份購回規定。現時預計可獲給予的特定豁免會有以下三類。

5.2 第一類特定豁免會在公司股份的市場已陷於混亂、或有理由預期該市場將會陷於混亂、及因時間所限該公司無法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豁免申請人遵守就建議的股份購回須先行獲得股東通過的規定。這類豁免通常附帶以下條件：有關的股份購回，須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場內股份購回的形式進行。

5.3 第二類特定豁免同樣會豁免申請人遵守就建議的股份購回須先行獲得股東通過的規定，但只適用於以下情況：建議的股份購回屬於由並非為該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的股東，購入該公司少量股份的場外股份購回。這類豁免一般僅在建議的股份購回對公司帶來的效益大於須先行獲得股東通過這項程序的成本的情況

下，才會獲得批准。

- 5.4 第三類特定豁免將會豁免申請人遵守第 49BA(3)(a)條的規定，從而允許有關公司遵守本守則規則 3 的規定，在根據規則 3 公布該項建議購回後的 21 天內，發送有關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該份要約文件得以隨附於根據規則 4 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內發送。在所有情況下，該等豁免將獲得授予，並且不會就此徵收任何費用。

## 附表 VI

### 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請參閱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 1. 引言

- (a) 凡透過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或現金注資的代價，或為履行在發行新證券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某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所取得的投票權在一般情況下可能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本註釋列明有關人士如要求執行人員寬免規則 26 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時應遵守的程序。
- (b) 凡“要約人”一詞在某條規則出現，該詞應在清洗交易的上下文內，理解作為對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的提述。同樣地，“受要約公司”應理解為對擬發行新證券，並將出現實際的或可能的持有控制權局面的公司的提述。
- (c) 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同樣適用於屬清洗程序的交易。

####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在向股東寄發與建議有關建議的通告之前 6 個月的該日起，直至及包括內，或在寄發該通告之後及在舉行股東會議當日的期間內之前的期間，沒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載於下文第 3 項段）；
- (b) 當事人或其顧問事前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c) 載有建議的詳情及包括下文第 4 段項所規定的資料的致股東的通告，事前已獲得執行人員批准；
- (d)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已遵守本守則下述規則（如適用）；
  - (i) 規則 3（何時需作出公布及公布的内容）；

- (ii) 規則 7.1 及 26.4 ( 受要約公司董事辭職的時間性及委派要約人的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
  - (iii) 規則 8 ( 文件的時間性和內容 );
  - (iv) 規則 9 ( 審慎程度及責任 );
  - (v) 規則 12 ( 通過文件和刊登公布 );
  - (vi) 規則 18 ( 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 (vii) 規則 25 ( 特別交易 );
  - ~~(viii) 規則 30.1 ( 主觀條件 );~~
  - (ixviii) 規則 34 ( 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
- (e) 該等建議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不論有關的證券發行是否需要召開任何該等會議加以通過；及
- (f) 取消尋求寬免的人士或集團及任何其他非獨立人士在任何該等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2 項的註釋：**

1. **盡早諮詢**

*有關方面有必要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延遲諮詢可能會導致預訂的時間表受到延誤。根據經驗，發給股東有關清洗程序的文件，可能要多番定稿才符合執行人員的要求。除非文件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否則執行人員不會寬免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

## 2. 上市科

有關方面應注意，如屬上市公司，即使通告獲聯合交易所上市科通過，亦不代表該通告會獲得執行人員批准。

## 3.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於該項交易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然而 -

- (a)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 6 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
- (b)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布之後至舉行股東大會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亦會被宣告失效。

### 註釋：

一致行動的定義內的第(6)類別適用於一家公司的董事，而清洗交易須就此目的而被視為一項要約。

## 4. 給股東的通告

通告必須載有以下的資料及聲明，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適當地符合本守則下述規則：

- (a) 就交易而言，根據規則 2 所指的向受要約公司提出的合資格獨立顧問意見、這項交易所造成的控制權局面及這種局面整體上對股東產生的影響；
- (b) 有關最高可能的控制性投票權持有量的所有資料；
  - (i) 而在這持有量取決於包銷安排的結果的情況下，應當假設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除了其他權利以外，還會全面參與包銷；及
  - (ii) 凡擬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及基於只有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才會轉換或行使認購權，且會盡早（應同時說明有關

日期) 轉換或行使全部認購權的這個假設, 必須說明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投票權;

- (c) 凡由擬進行的交易所引起的最高可能的控制性投票權持有量超過公司投票權的 52.5%, 則須以明確而顯著的方式指出這個可能性, 並指出除下文第 7 項段另有規定外, 可能的持控制權股東可以增加其持有量而不會招致規則 26 所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這個事實;
- (d) 凡可能的控制性投票權持有量將由多於一人持有, 則除下文(k)項所規定的資料外, 仍需列明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 以及各股東本身對投票權的可能持有量;
- (e) 一項聲明, 指出執行人員已同意, 如果獨立股東亦批准, 將寬免任何可能由該項交易引起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f) 規則 8 的註釋 ( 必須展示的文件 );
- (g) 規則 9.2、附表 I 第(1)、(2)、(3)、(6)及(10)段, 及附表 II 第(6)、(7)及(8)段 ( 提供予股東的資料, 必須包括有關正注入該公司的任何資產的所有資料, 但不限於對於這些資產的獨立估值 );
- (h) 規則 9.3 及 9.4 ( 責任聲明等 );
- (i) 規則 10 及 11 ( 盈利預測、財務資料、合併利益聲明及關於受要約公司或正由受要約公司取得的資產的估值 );
- (j) 附表 I 第(14)段及附表 II 第(11)段 ( 關於建議的安排 );
- (k) 附表 I 第 4 段及附表 II 第(2)段 ( 披露持股量及交易 )。在由建議公布之前 6 個月起直至寄出通告之前 6 個月內寄出通告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的交易亦應包括在內, 但由於屬於附表 II 第(2)段類別(iii)、(iv)或(v)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則無需作出披露段沒有要約期限, 這項規定將不適用;
- (l) 附表 II 第(9)段 ( 重大合約 ); 及
- (m) 附表 II 第 13 段 ( 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及

(n) [附表 II 第 3 至 5 段 \(受要約公司的股本\)](#)。

5. 包銷及配售

如涉及包銷或配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便須向執行人員提供所有建議包銷商或獲配售人的詳情，包括任何足以確立是否存在一致行動集團，及他們可能會因建議的落實而持有的最高投票權百分比的有關資料。

6. 在股東批准後作出的公布

(a) 審議有關建議的股東會議結束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布會議結果，以及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而有權享有的附於股份的投票權的數目及百分比。

(b) 凡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受要約公司必須在發行新證券之後，公布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和投票權的百分比。

(c) 凡擬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 -

(i) 必須在上文第4(b)項段所載的假設的基礎上，公布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投票權持有量；及

(ii) 在每次發行新證券之後，必須發表進一步公布，確認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和百分比。

~~第6項~~的註釋：

公布的副本

根據本段所作的公布的副本應送交執行人員。

7.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其後取得的投票權

緊接在有關建議在獨立股東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之後，持控制權的股東須被禁止在緊接取得投票權之後 12 個月期間內取得額外的投票權，除非取得額外投票權的行動獲得獨立股東另行投票通過。如果未獲得這項批准，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而這個百分比相當於(i)30%及(ii)較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

的百分比持有量小 52% 的百分比持有量，以較大者為準。（見規則 26.1 的註釋 15。）

凡股東批准發行可轉換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可認購新股的期權，但卻沒有取得即時的投票權，執行人員會將有關批准視為允許盡早在可行的時間內，轉換或認購最高數量的股份，而毋須作出規則 26 所規定的要約。如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在決議日期之後再取得投票權，寬免只會適用於以下的轉換或認購：即在加上購買的股份後，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不會超過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這種進一步取得投票權的行為需受到規則 26 所規限，以致如果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因為進一步取得投票權的行為而增加至 30%，或如果已超越 30%，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再增加多超過 2% 的話，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亦請參閱規則另見規則 26.1 的註釋 6。）

## 附表 VII

## 利益衝突指引註釋

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由於有關人士擁有關鍵性的機密資料或有關顧問為多元化金融機構的一分子。以下例子可說明有關情況。

## (a) 關鍵性的機密資料

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行事的財務顧問可能有機會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由於有關交易的另一方曾經是該顧問的客戶或由於該顧問曾經參與另一交易，以致持有該另一方的關鍵性機密資料。在這種情況下，例如是當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時，該財務顧問往往必須婉拒替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行事。一般來說，單靠在有關機構內封鎖該等資料或委任其他人員負責有關交易，並不能解決有關的利益衝突。

(b) 多元化服務公司涉及審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執業時所發生的衝突

身為多元化服務公司的一份子的財務顧問，如同時涉及審計師的執業，便應特別注意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

在所有要約中，財務顧問均不得替以下人士/機構行事 –

- (i) 要約人，如財務顧問或其相關聯機構是受要約公司的審計師；
- (ii) 受要約公司，如財務顧問或其相關聯機構是要約公司的審計師；及
- (iii) 根據規則 2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受要約公司，如財務顧問或其相關聯機構是受要約公司的審計師，因為根據規則 2.7 這將構成利益衝突。

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 –

- (i) 財務顧問不得為要約人行事，假如該財務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聯機構是同一要約公司的審計師；及
- (ii) 假如某財務顧問正向要約人提供意見，而由該財務顧問或其任何的相關聯機構進行審計工作的公司提出競爭要約，則該名財務顧問可以繼續擔任財務顧問，

但競爭要約人的審計師不得在要約期內發出任何盈利預測報告。

在其他情況中，假如財務顧問正在替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行事，而財務顧問或其任何的相關聯機構被要求發出與要約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在這情況下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本段(b)中對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提述，包括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重大聯屬公司。

(b)(c) 將不同的業務分隔

多元化金融機構有責任掌握根據本這兩份守則，該機構在例如企業融資或證券經紀業務以外經營其他業務時所引伸的事宜。假如該機構的其中一部分涉及一項要約，例如是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提供意見，則這兩份守則內若干規則便可能適用於該機構的其他成員。根據這兩份守則，該等其他成員的行動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這類機構的監察部門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應在有疑問時與執行人員聯絡。

《收購守則》內加入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概念，是因為即使是在同一機構，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日常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都非常獨立，但這些機構仍須使執行人員信納有關人員的工作確實如此。因此，這些機構在安排人員負責其工作時，必須確保有關運作不單是完全分隔開來，而且更是在沒有顧及到同一機構內的其他成員或其客戶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收購守則》內若干規則，都是旨在確保這些概念所建基的原則獲得恪守。